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lly Futures Co., Ltd.\*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不完整，亦可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真正的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作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從任何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如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則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Holly Futures Co., Ltd.\*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代表[編纂])，在我們同意下)可在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候，將本文件所列[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上述調低的通知將刊登於[●]以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http://www.ftol.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除外。

倘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將為[編纂]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預 期 時 間 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預 期 時 間 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ftol.com.cn](http://www.ftol.com.cn)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匯 .....	22
前瞻性陳述 .....	23
風險因素 .....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5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4
公司資料 .....	6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	70
監管概覽 .....	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9
業務 .....	12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7
關連交易 .....	2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5
主要股東 .....	234
股本 .....	237
財務資料 .....	24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00
包銷 .....	302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0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於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一部分的隨附附錄。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http://www.ftol.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 概述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及手續費用收入、淨利潤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我們亦為在中國擁有多元化期貨業務及強大地位的領先期貨公司之一。此外，自二零零九年中國證監會推出有關監管評估以來，我們已在連續六年獲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1.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於中國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已於香港就香港期貨交易所及其他主要全球期貨交易所可得的大量期貨產品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2.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當中各項資產管理計劃是我們為相關個別客戶的選擇及／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我們為多個組別的客戶管理資產。
3.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提供客戶定制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並通過進行自營或提供關連貿易及金融服務獲得收入。我們認為，此服務讓我們能夠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來管理我們的風險及實現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要。

為更好利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自主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融投資活動所得收益(包括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所示已變現投資收益淨額)分別達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總收入的約1.5%、2.8%、5.3%及10.4%。



---

## 概 要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約150家期貨公司。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淨資本而言，我們在中國約150家期貨公司中排名第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佣金收入而言排名第16位，市場份額達1.6%。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通過從事新業務致力多元化我們的業務及收益組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我們的商品貿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提供期貨及現貨套利、合作套期保值及倉單服務以補充我們整體的業務。我們旨在不斷加強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同時爭取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商品貿易與風險管理業務，以拓寬我們的收入基礎。

我們專注於監控及管理五項主要風險，即(i)經營風險、(ii)合規風險、(iii)市場風險、(iv)信用風險及(v)投資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為實施一項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及將我們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減少至可經受的水平，從而最大化我們的價值。我們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分四層管理，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及負責各個業務部門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的高級職員。

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監控我們的各特定業務線及活動，包括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服務、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亦採取有關中國牆、劃分職責、防止利益衝突、反洗錢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有關我們金融投資的內部控制。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與競爭對手差別化：

- 我們將從江蘇省的強勁經濟地位及中國快速增長的期貨交易行業中受惠。
-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淨利潤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的最大期貨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期貨業務。
- 策略性的廣泛期貨分支網絡。
- 具有強大的創新能力，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
- 具有高效、綜合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
- 具有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
- 具有經驗豐富而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提高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在江蘇的領先地位及把握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的增長潛力。我們的業務策略如下：

- 充分利用中國期貨行業的增長潛力。
- 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加強我們在期貨業務的競爭優勢以及實現現有業務多元化的創新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加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IT能力，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以有效吸納、激勵及留住專業人才。
- 穩步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建立一體化海外平台。
- 對與我們的發展策略相符的相關業務進行選擇性收購。

###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閣下須將本概要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5,642	325,398	273,875	68,558	71,478
淨投資收益	4,244	11,523	17,246	15	7,521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68,573	78,999
其他收入	5,045	5,672	4,366	2,211	2,220
經營開支	(258,560)	(252,963)	(218,586)	(50,302)	(51,483)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20,482	29,7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54)	(598)	(519)	3	(16)
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20,485	29,720
所得稅開支	(29,681)	(25,753)	(18,178)	(4,801)	(7,102)
年內/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15,684	22,618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的交易費返還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收入約16.1%、9.4%、8.3%及7.6%。我們於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有關交易費返還後將其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我們可從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的返還金額受多個因素影響，如期貨商品的類別、我們的交易量和市場狀況。然而，返還金額整體與期貨公司可帶給交易所的期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交易量一致。作為一般原則，交易量愈大，交易所向該期貨公司提供的返還愈多。但概無中國期貨交易所已為釐定將返還交易費的數額刊發任何明確準則。是否返還交易費及返還金額仍有待交易所自行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8頁「風險因素－我們不時從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手續費返還，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是否能夠收取任何交易費用返還以及(即使能夠收取)返還金額」一節。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計	2,887,701	3,210,446	3,267,773	3,717,537
流動負債總額	1,769,438	2,060,555	2,113,528	2,536,824
淨流動資產	1,118,263	1,149,891	1,154,515	1,180,713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171	90,250	99,867	97,4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03	393
淨資產	1,175,434	1,240,141	1,253,979	1,227,74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355,750)	71,008	161,269	(6,517)	77,25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39,018	(60,750)	16,116	(11,768)	(272,09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33,858)	4,052	23,382	2,376	(94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50,590)	14,310	200,767	(15,909)	(195,7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247)	(19)	57	53
截至一月一日的現金 和現金等價物	367,811	17,222	31,285	31,285	232,0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和現金等價物	17,222	31,285	232,033	15,433	36,304

## 概 要

### 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客戶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1,722	2,078	1,976	2,188	2,353
本公司中國期貨經紀 服務所處理交易量 (人民幣十億元)	5,284	4,426	3,775	880	1,233
中國平均經紀佣金率 <sup>(1)</sup>	0.56 <sup>0/000</sup>	0.55 <sup>0/000</sup>	0.44 <sup>0/000</sup>	0.47 <sup>0/000</sup>	0.32 <sup>0/000</sup>

附註：

- (1) 根據行業慣例，平均佣金率按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交易費返還的總額除以期貨經紀交易量計算。

中國期貨業具有競爭激烈的特徵。特別是，中國期貨經紀行業的平均佣金率亦由二零一二年的萬分之0.36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萬分之0.17，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然而，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資料，中國期貨市場的交易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054.1百萬手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505.8百萬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5%，而二零一四年成交額已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375,160億元增至人民幣2,919,8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我們相信，在經濟快速發展、市民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以及對期貨公司發展及擴張的政策支持的驅動下，中國期貨業增長前景可觀。我們認為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海外機構的更高層次的參與
- 加速創新發展
- 市場一體化
- 新期貨交易品種加速推出
- 信息技術在營運及監控中的應用
- 金融機構之間的交叉持牌為期貨公司提供發展機會的同時也加劇了期貨公司的競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衡量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20,482	29,736
經營利潤率 <sup>(1)</sup>	32.8%	26.2%	26.0%	28.9%	36.6%
年／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15,684	22,618
淨利潤率 <sup>(2)</sup>	25.1%	18.5%	19.7%	22.2%	27.8%
經調整流動比率 <sup>(3)</sup>	23.5	38.9	7.7	9.5	9.2

(1) 經營利潤除以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2) 年／期內利潤除以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3) 經調整流動比率乃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包括分部間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佣金及手續費用收入</b>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37,062	33,568
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4,098	6,017
資產管理業務	—	137	401	108	129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294,582	242,312	166,637	41,268	39,714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	752	—	1,240
<b>小計</b>	<b>294,582</b>	<b>242,312</b>	<b>167,389</b>	<b>41,268</b>	<b>40,954</b>
<b>利息收入</b>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81,060	82,582	99,942	26,170	28,482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504	6,544	1,120	2,042
<b>小計</b>	<b>81,060</b>	<b>83,086</b>	<b>106,486</b>	<b>27,290</b>	<b>30,524</b>
<b>分部間收益</b>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	—	12	—	48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	—	—	—
<b>小計</b>	<b>—</b>	<b>—</b>	<b>12</b>	<b>—</b>	<b>48</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和收益</b>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9,289	17,195	11,691	(26)	6,583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	9,921	2,252	3,158
<b>小計</b>	<b>9,289</b>	<b>17,195</b>	<b>21,612</b>	<b>2,226</b>	<b>9,741</b>
<b>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b>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384,931	342,089	278,282	67,412	74,827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504	17,217	3,372	6,440
<b>總計</b>	<b>384,931</b>	<b>342,593</b>	<b>295,499</b>	<b>70,784</b>	<b>81,267</b>
<b>分部利潤率</b>					
期貨經紀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32.8%	26.1%	24.3%	27.2%	34.6%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部	—	37.5%	54.5%	64.3%	60.3%
<b>整體</b>	<b>32.8%</b>	<b>26.2%</b>	<b>26.0%</b>	<b>28.9%</b>	<b>36.6%</b>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通過直接通過其自身及間接通過其於弘業國際集團（弘業國際集團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持有弘業股份和弘業物流的控制權）的股權，持有449,705,474股內資股，佔我們股本總額約66.14%，故蘇豪控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蘇豪控股將直接及間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蘇豪控股將繼續作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及實業投資、國有資產的授權經營及管理；(ii)國內及國際貿易；(iii)物業租賃；及(iv)絲綢、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 有關境外股東的監管規定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下的相關規定，任何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或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境外股東應當符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須符合的規定外，還應符合若干其他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概 要

### 於[編纂]前的股息政策及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可分派利潤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3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於進行[編纂]及有關分派後，我們股東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期間的可分派利潤擁有相等權利。[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所有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編纂]後，我們計劃在任一財政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派利潤，將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約10%至30%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但我們因一項重要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息的情況除外。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章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在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因[編纂]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我們從本[編纂]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2%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尋求收購，嘗試申請在香港經營其他受規管的證券及期貨相關活動的額外牌照，提供更廣泛的期貨相關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 約2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擴展我們資產管理計劃及產品種類的多樣性，為本集團將成立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啟動資金，發展自有投資顧問團隊，以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約2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為弘業資本提供額外資本，以進一步發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約1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優化分公司覆蓋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進行更多互聯網(線上)相關服務及銷售，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客戶經理，以進一步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 約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IT設備及軟件，以改造並提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容量，包括網上交易平台、風險監控程序以及提供個性化交易與風險管理功能的軟件及電腦程序架構；及
- 約8%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概 要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直至[編纂]完成，本公司應付的總[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反映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予資本化，而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反映，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獲資本化。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期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編纂]的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下列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ii)[編纂]並無獲行使：

	按指示性 [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按指示性 [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H股的市值(百萬) <sup>(1)</sup>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編纂]股H股(包括將於[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將自內資股轉換及向全國社保基金會轉讓的[編纂]股H股)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述的調整後進行計算。

### 風險因素

閣下應注意，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於作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始於本文件第24頁起的「風險因素」整節及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我們經營收入的大部分，經紀佣金收入的任何下降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倘若我們資產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或我們的客戶撤出我們管理的資產或我們失去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將會下滑；(iv)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及金融投資受限於我們的投資決定及面臨市場波動，並可能使我們



---

## 概 要

---

面臨意外風險及潛在損失；(v)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vi)投資中國期貨公司受所有權限制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vii)我們面臨客戶及業務集中在江蘇省的風險；(viii)我們不時從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手續費返還，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是否能夠收取任何交易費用返還以及(即使能夠收取)返還金額；及(ix)我們與介紹經紀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相當重要。未能維持該等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不合規性及法律訴訟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期貨交易所、中國期貨業協會、聯交所及證監會)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詳情請參見「監管概覽」章節。

董事、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就我們收購弘蘇期貨全部股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監管不合規性及法律訴訟」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及香港的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導致我們被施加監管措施或遭中國或香港監管機關罰款，或使我們的僱員遭起訴或定罪的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表現有所提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投資金融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及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客戶結餘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中國的成交量為人民幣23,95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500億元增加65.2%，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中國平均經紀佣金率因市場競爭激烈而降至萬份之0.296。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中國股票和期貨市場出現較大動蕩，隨之中國政府採取多種市場干預措施。雖然我們的金融投資利潤可能會因此減少，但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解決及管理我們在市場波動時所面臨的風險。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列明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首席風險官」	指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蘇豪控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編纂]編製有關中國期貨行業的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編纂][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滙鴻國際」	指	江蘇滙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0.00%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香港期交所規則可於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香港期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香港期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香港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並記入香港期交所存置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權利
「期貨結算公司」	指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弘業資本」	指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弘業股份」	指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1.75%的總股本)，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2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業國際集團」	指	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業物流」	指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鵬程國際儲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蘇實業」	指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1.11%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蘇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股份購買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弘蘇期貨」	指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指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9%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本公司初步[編纂][編纂]股H股以供香港[編纂]以現金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所規限)，按本文件及[編纂]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如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
「[編纂]」	指	[編纂]所[編纂]的H股
「[編纂]」	指	「包銷-[編纂]的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編纂]，即[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有關[編纂]的[編纂]，如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所進一步概述
「[編纂]」	指	[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初步[編纂][編纂]股H股，如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概述(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 釋 義

---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任何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預期將予訂立[編纂]的一組[編纂]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編纂]，如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所進一步概述

「江蘇弘業」 指 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前身公司，以及於文義所指於其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所從事的業務

「江蘇國資委」 指 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編纂]」 指 我們的[編纂]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入將於境外上市且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將根據[編纂]予以認購，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編纂]的H股（如相關），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編纂]」	指	我們將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根據[編纂]於[編纂]項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代表[編纂]行使，要求我們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匯率及參考現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執行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則為任何一種
「[編纂]」	指	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議釐定[編纂]以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透過收購弘蘇期貨(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銘大」	指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6%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及(倘文義指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曾從事的業務
「蘇豪香港」	指	江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蘇豪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弘蘇期貨的前股東之一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如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
「股份購買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弘蘇股份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本文件包括於中國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中英文名稱。除非有關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擁有英文名稱為法律名稱的一部分，否則官方中文名稱的所有英文翻譯為僅供識別。如中英文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中國「省」的提述亦包括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直轄市。

## 技術詞匯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列明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所管理資產的金額
「平均經紀佣金率」	指	相等於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交易費返還的總額除以相應期貨經紀交易量
「萬分之」	指	基點 (1個基點 = 0.01%)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客戶結餘」	指	我們的經紀客戶就交易目的存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客戶保證金存款及結算準備金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人與多個組別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客戶的資產在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機構託管，而資產管理人透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佣金收入」	指	就本文件而言，期貨公司的佣金收入指(i)期貨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所得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ii)來自期貨交易所的相關佣金返還的總和
「介紹經紀」	指	向本公司介紹客戶以賺取佣金的本公司業務夥伴，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業務夥伴－介紹經紀」
「淨資本」	指	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悉數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結算準備金」	指	留作期貨交易交割結算的不受限制及未動用現金結餘，存入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結算準備金包括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的結算準備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的資產管理人與單一客戶訂立的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據此資產管理人透過客戶名下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並非過往事實但有關我們的計劃、意向、信念、期望及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尤其是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監管概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的內容。由於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或行業的競爭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戰略；
- 國內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尤為相關的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本文件所述行業的監管政策變動及相關變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服務定價的變動；
- 融資的可獲得情況或要求的變動；
- 監管及限制的變動；
- 我們擴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與推出新服務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資本市場發展及外匯的政策；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外幣兌換及對外匯款限制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實施業務策略、落實計劃宗旨及實現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擴充及資本開支計劃；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產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中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此外，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戰略、預測成本以及管理層的未來經營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繼續」、「預料」、「建議」、「相信」、「尋求」、「擬」、「期望」、「估計」、「預測」、「預計」、「目標」、「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可能」、「應該」及「預期」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意義以及其他類似措詞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準確，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效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呈列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此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期貨市場，故此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影響期貨行業的法律法規、商品市場的供求情況、金融行業的升跌走勢、中國的進出口量、通脹、匯率波動、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資金成本和利率水平和波動影響。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仍然處於發展初期，市場狀況可能突然急劇地發生改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佣金及手續費用收入，而我們透過管理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獲得佣金及手續費用收入。在管理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時，我們主要投資於多種中國商品及金融期貨產品。因此，我們的收益受到中國期貨市場交易活動整體水平的影響，中國期貨市場則可能受到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主要由於期貨市場的變動及趨勢以及交易水平的波動而於不同期間發生顯著變化。即使波動幅度較小，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過去數年中，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經歷嚴重混亂及波動，許多國家(包括美國)出現經濟下滑。中國的經濟增長亦於近年出現下滑跡象。整體經濟狀況衰退及中國的不利的市場環境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交易量及營業額以及市場期貨交易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全球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中國期貨市場以及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在不利的金融及經濟情況下，我們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我們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管理費和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因此，我們可能面對客戶蜂擁贖回資產管理組合的情況，這亦可能對我們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亦可能受到我們的買賣及投資倉位價值減少的不利影響。

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我們經營收入的大部分，經紀佣金收入的任何下降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經營收入的61.5%、62.4%、48.8%及42.5%。

我們的經紀佣金收入直接受到我們客戶的期貨交易量以及佣金費率的影響。交易量受限於多項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商品市場及證券市場狀況的波動、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這些因素繼而可能影響客戶進行買賣或投資活動的意欲。在此情況下，客戶的總交易量可能會進一步受影響。

因中國期貨市場逐步發展加上中國期貨公司的擴張，競爭日趨激烈，導致佣金費率降低。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期貨公司的平均期貨經紀佣金費率分別為萬分之0.36、萬分之0.23及萬分之0.17。然而，我們於中國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分別為萬分之0.56、萬分之0.55及萬分之0.44。我們不能保證佣金費率不會進一步因為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需要維持或擴大客戶群或市場份額或我們未能對新科技(尤其是一直演變及影響期貨行業整體競爭格局的網上交易)的使用加以適應而下降。在我們有意進一步使業務組合多樣化的同時，我們預期經紀佣金及手續費用收入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份。因此，我們可以產生的經紀佣金費用如有任何下跌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資產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或我們的客戶撤出我們管理的資產或我們失去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將會下滑。

為豐富我們的業務線，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根據每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並根據我們管理的資產的投資回報收取預先協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我們主要根據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於商品期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相信，投資表現是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中國期貨市場有限的投資選擇以及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抑或投資回報可能達不到客戶的期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將其資產撤離我們並轉移至具有更佳投資回報的產品並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費用和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任何一種情況將會使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此外，我們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與我們所管理資產的投資回報密切相關，投資表現不佳會導致我們可能收取的報酬減少。

我們仍然正在發展及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並面臨在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倘若我們未能保持或增加客戶的投資回報，我們的客戶可能流向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可能會下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我們的金融投資受限於我們的投資決定及面臨市場波動，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意外風險及潛在損失。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及倉單服務。我們所從事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意料之外的市場、信貸及營運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蒙受意外損失。例如，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我們持有客戶或交易對手方以擔保該義務的抵押品價值可能不足夠。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行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使用我們的自有資金以從事金融投資，尋求投資回報。我們的金融投資表現依賴我們以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為基礎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市值，並根據市況及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優化投資組合結構。然而，我們的投資決定是按判斷作出的，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及假設。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減低損失，或預測未能反映市況的實際變動，則投資未必能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該等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我們若干類別資產（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值。倘管理層釐定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等價值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確認減值損失。相關評估是按判斷作出，當中包括評估多項因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一節。倘我們確認減值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中國期貨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我們在大多數業務綫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及服務、風險管理、財務實力、品牌知名度、業務創新、我們員工的經驗及知識、僱員薪酬及地域覆蓋）在中國與逾150家中國期貨公司進行競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會持續及加劇。一些期貨公司通過併購方式不斷擴大經營規模、市場份額及地理覆蓋範圍，另些期貨公司通過多種方式增加資本以提高在中國期貨市場的影響及風險防禦能力。我們亦與證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競爭，該等公司通過收購期貨公司以擴大服務範圍至期貨公司的傳統業務。

此外，我們尋求業務多元化以涉足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面臨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本資源、客戶基礎及經驗的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我們亦相信我們將於日後在資產管理業務繼續面對競爭，乃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力求通過削價取得市場份額。隨著中國期貨行業不斷變革，中國期貨市場可能出現其他新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提供該等創新產品及服務。同時，隨著中國期貨行業的監管逐步放寬及中國金融行業朝混業經營方向發展，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及其他金融機構或會進入我們的行業，或使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擴大業務範圍至新業務綫。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若干競爭優勢，如更廣的地理覆蓋範圍、更多的產品及服務品種、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先進的資訊技術系統。倘我們未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期貨公司受所有權限制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期貨公司受多項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期貨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期貨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增加持股量至5.0%或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限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的投票權無效，股東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撥回有關持股量增加、罰款及沒收所有相關收益。由政府施加的所有權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及業務集中在江蘇省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43家期貨營業部中的17家位於江蘇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期貨經紀客戶約70%在我們江蘇省的期貨營業部開立賬戶。我們預計期貨業務將繼續集中於江蘇省。倘江蘇省出現嚴重經濟下滑或其經濟及監管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災難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鞏固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期貨業務充滿競爭，因而我們必須維持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以達致未來成功。期貨行業的客戶的觀注點包括通過我們進行期貨交易的成本、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是否提供在線交易及其安全性、執行指令的速度及可靠性及我們所提供資料的廣泛性及有效性。我們的服務質量、在線交易系統、執行指令的速度及可靠性、我們所提供的行業資料及分析及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可能不再令客戶感到滿意。此外，我們未必能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佣金率。

此外，客戶並不一定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隨時自由轉移到其他期貨公司並減少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活動。因此，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客戶予競爭對手或未能招徠新客戶。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從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手續費返還，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是否能夠收取任何交易費用返還以及（即使能夠收取）返還金額。

中國期貨交易所可能不時將其就期貨交易收取的手續費的一定比例退還予期貨公司，以支持該等公司發展。我們獲准在財務報表中將該等交易費用返還列作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約佔經營收入的16.1%、9.4%、8.3%及7.6%。

---

## 風 險 因 素

---

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期貨交易所日後是否會退還交易費用以及(倘若會退還)退還金額，這完全取決於期貨交易所考慮整體市場狀況、其收取的交易費率以及期貨行業的競爭。因此，倘若任何期貨交易所決定不退還交易費用或降低交易費用的返還比例，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介紹經紀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相當重要。未能維持該等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介紹經紀維持關係，該等經紀向我們推薦客戶並為該等客戶提供營銷及其他服務。他們通常根據他們所推介的客戶交易量向我們收取佣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67.1%、61.2%、36.0%及26.1%的期貨經紀佣金手續費用收入來自由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有關介紹經紀的安排細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一節。我們與介紹經紀的多數關係為非獨家或可能臨時通知終止。此外，介紹經紀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新客戶或最低交易量。倘我們未能與該等介紹經紀維持關係，介紹經紀未能向我們提供客戶或我們未能與介紹經紀建立新關係將導致收益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向我們其中一名介紹經紀提供更加具吸引力的佣金條款，我們可能失去該介紹經紀的服務或須增加佣金以挽留該介紹經紀。

我們與介紹經紀的合作可能令我們遭受重大聲譽及法律風險，因為我們可能受到難以發現及制止的介紹經紀不當行為或失誤的損害。

目前，中國並無有關個人或企業(證券公司等若干業務的企業除外)擔任介紹經紀的國家許可或資歷要求。總體而言，我們與介紹經紀訂立合約以監管彼等的行為及規定我們向其支付的佣金。有關介紹經紀的安排細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一節。我們定期培訓介紹經紀，披露客戶風險及期貨交易規則。除此之外，我們對介紹經紀的控制有限，因為介紹經紀為第三方且並不受僱於我們。介紹經紀誤導客戶或對交易期貨的收益作出表示，甚至代表客戶進行期貨交易或進行難以發現或制止的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導致客戶遭受巨大損失，儘管我們不能控制介紹經紀的活動，但我們可能遭遇訴訟、監管調查或處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倉單業務使我們面對我們持有商品的損失產生的風險。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通過附屬公司弘業資本從事倉單業務，在此業務中，我們持有商品的合法所有權，然後根據相關合約交付予對手方。倘若商品由於多項因素（例如儲存損失、火災及自然災害）出現任何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向對手方承擔的合約責任並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及重大損失。此外，為該等商品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突然的保證金資金要求規限，及可能因客戶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要求而遭受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在開設期貨頭寸時支付初始保證金，並一直保持一定數量的金額作為維護保證金。倘客戶賬戶的淨值因不利價格變動而下跌至或低於維護保證金水平，我們會發出保證金追加通知要求客戶在指定時間內恢復淨值至初始水平。倘客戶未能按要求恢復淨值，我們會迅速將客戶的頭寸強制平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各情況下平倉不會導致我們遭受損失或平倉切實可行。倘出現極其不利價格變動而影響我們客戶的敞口頭寸，在我們能採取任何緩衝措施前該等客戶可能遭受巨大損失，因此其賬戶淨值可能為負數。倘客戶未能恢復淨值至規定水平，我們可能蒙受損失。有關強制平倉機制可能會令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產生糾紛，令我們承受聲譽風險。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業務創新而面臨更大的風險，倘未能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順應市場變化持續發展業務多元化，使業務線擴展至包括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提供傳統業務內的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該等新業務線。根據市況及中國法規監管，我們可繼續發展多種新型業務線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然而，新型業務線及新產品及服務伴隨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是在市場發展不充分，其經營參數及風險狀況可能與我們成熟的既有業務有很大不同的情況下。因此，該等新型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可能使我們承受更大的潛在挑戰與風險。例如：

- 由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新對手方及客戶打交道的歷史數據較少及經驗或專業知識不足，可能與客戶產生糾紛及遭受客戶投訴；

---

## 風險因素

---

- 無法按初始時間表推出及發展新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及價格及盈利能力目標可能被證實為不可行；
- 可能面臨更大的監管審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
- 可能因新產品缺陷及服務水平不足而面對聲譽危機或與對手方及客戶的法律糾紛；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在任何新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方面可能被證實為不夠有效；
- 可能無法僱用更多稱職人員來設計及管理更廣的產品及服務；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及
- 可能無法從內部或外部途徑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倘發生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江蘇省外擴張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已經將業務擴張至江蘇省以外，並計劃進一步在省外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6家營業部遍及江蘇省外的城市。特別是，我們透過弘蘇期貨將業務經營擴張至香港。省外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有限的業務佈局和品牌知名度而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
- 未能在競爭對手過往及現時已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飽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未能預計與現有市場不同的新市場的競爭狀況，如其市場飽和度；
- 可能不熟悉當地文化、商業和經營環境；
- 可能難以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 可能遭遇新市場的經濟不穩定和衰退；

---

## 風 險 因 素

---

- 可能未能預計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
- 可能難以有效地實施合約或法律權利。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收購未必會成功。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有關其期貨經紀業務的若干資產，以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作為我們的策略發展計劃，我們可能進一步收購補充性業務及進入其他海外市場。此策略帶有潛在風險，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已收購或未來可能收購的資產或業務中含有無法識別或無法預計的責任或風險；
- 無法成功將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業務的產品、服務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的經營中，或自收購中實現任何預計成本節約或協同效應；
- 需產生額外債務而增加償債責任，從而可能減少經營及其他用途的可用現金；
- 無法挽留僱員及維繫客戶關係；
- 客戶重疊或喪失客戶；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 由於我們於這些市場的據點有限，故未能吸引足夠客戶數目；
- 經濟不穩定及衰退；
- 政治不穩定；
- 未能取得批文或許可證；
- 遵守外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責任；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關稅變動；
- 整體上管理境外業務的難處；



---

## 風 險 因 素

---

- 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上升；
- 匯率波動及變動；及
- 未能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風險。

倘商譽出現減值，我們申報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須對商譽(包括與收購華證期貨的若干資產及任何未來收購有關的商譽)進行年度測試，以釐定有無發生減值。倘有關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將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相等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公平值部分。例如，倘我們的業務表現遜於現金流量預測或倘我們的增長率不及預期或下降，則可能出現上述減值情況。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8百萬元乃與收購華證期貨有關的商譽減值。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經營開支－減值虧損」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在相關假設及因素變動時我們的商譽不會出現減值，若出現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申報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按具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收購或取得必要的融資以完成及支持有關收購。此外，預期通過收購達致的未來業務擴張將對我們的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系統及資源構成沉重壓力，並可導致額外開支。除培訓、管理及整合員工團隊外，我們亦要繼續發展及改善管理及財務控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收購將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或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整合及增長。倘無法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被處罰。

作為期貨行業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大量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中國證監會、證監會、中國期貨業協會、有關中國監管部門、期貨交易所及其他自律組織的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定旨在確保金融市場的秩序、期貨公司的穩健及保護投資者。該等法規通常規管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資本金、我們可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型、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資質及行為、業務範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控股股東或最大股東變更、反洗錢及社會保險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會定期或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對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就期貨公司實施分類監管體系，會於每年根據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並考慮其市場競爭力、機構投資者的培育及發展及持續合規情況對各期貨公司

---

## 風 險 因 素

---

作出監管評級。自二零零九年起連續六年，我們獲中國證監會授予「A」類監管評級。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中國證監會於未來將不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率提高或使我們無法取得批文以進行若干新業務或導致我們暫停或不合資格進行部分現有業務。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引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我們的監管評級遭降級、規定的登記或會員資格遭暫停或撤回及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限制或禁止，而這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試點計劃與推出新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期貨業有關條例及法規或會因應期貨市場發展或其他因素而不時修訂。新訂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現行條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及前景。此外，條例及法規變動或會限制我們可以從事的業務範疇或變更業務運作或產生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能會就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不合規性」一節。如有關法律法規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概無保證有關中國機關不會作出進一步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中國期貨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且監管環境不時變動。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期貨行業的管制並鼓勵業務多元化及創新。例如，中國證監會推出試點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允許期貨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頒佈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對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監管進一步放寬，允許期貨公司向多個客戶提供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其中包括降低准入門檻、加強期貨公司的資料披露責任，並澄清期貨公司開展多元化業務的相關規定。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執行與新業務相關的新規則及現有規則及法規具有不確定性及不統一性。此外，監管機構放寬對期貨行業的管制，可能導致期貨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對我們維持及提升不同業務線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帶來一定的挑戰。倘監管機構加強及變更期貨監管，可能導致我們可經營的業務線受到限制、經營手法改變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遵守新規則及法規、有效地與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或根據新環境高效調整我們的業務。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及執行的影響尚不明確。倘無法做到上述各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所需的批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金融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從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其授權組織等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獲得並維持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須在資本金、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公司架構及合規經營等許多方面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則可能面臨現有業務資格被監管機構取消的風險。我們的合規義務將受到監督，尤其是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此外，對於我們計劃擴展的新業務及新產品或服務，倘我們未能全面貫徹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新業務現時面臨的監管尚不明確，則可能無法就開發新業務獲得批准，進而導致相關業務不能如期開展，或前期投資無法收回，我們可能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失去現有客戶，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資金要求，包括淨資本要求，該等要求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的淨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本公司的淨資本對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不得少於100%，本公司淨資本對淨資產的比率不得少於40%，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少於100%，及負債對淨資產的比率不得多於150%。倘我們無法符合有關監管資本要求，相關監管部門可能向我們施以罰則，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於未來不會下跌。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3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9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期貨經紀交易量及平均經紀佣金比率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為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開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中期開始從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於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經營期短暫，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該等新設立業務的收益於未來將會繼續增加及我們的經營收入將不會進一步減少或經歷波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有效，且可能令我們面臨意料之外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交易人員嚴格遵循有關政策來管理風險。我們的政策、程序及慣例用於識別、監控及控制若干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的部分風險管理方法屬酌情決定性質，基於內部開發的控制及所觀察的過往市場行為，且涉及依賴標準行業慣例而進行。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未來的風險敞口可能遠遠大於我們過往量度標準所預示的風險敞口)或減輕識別的風險或意料之外或不可預見的風險，尤其是在我們業務線多元化及經營擴展時。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有關市況及經營狀況及其他事項的可用資料的評估，有關資料可能並不準確、完整、並非最新或並未得到正確的評估。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隨著市場及法規持續演變，我們就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資料及經驗可能很快已不合時宜。倘我們未能及時因應未來市場發展及自身業務擴展而調整及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技術及人員控制及監督相結合，而其中可能出現錯誤或失誤。儘管我們能妥當識別潛在風險，我們對有關風險的評估及就此採取的相應措施可能不足或無效。此外，我們管理經營及合規風險需要(其中包括)正確記錄及驗證大量交易及業務活動的政策及程序，還需要適當且一致地運用內部控制制度，而我們無法就此提供保證。另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廣泛的營業網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自身員工將全

---

## 風險因素

---

面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再者，我們可能會調整風險管理政策以提高風險承受能力，令我們面臨遭受更大損失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未必能保障我們規避全部風險或其成效可能低於預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IT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IT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行，也受到電信運營商、期貨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機構的IT系統運行狀況影響。我們的期貨交易、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連同我們總部、附屬公司和營業部之間的通信網絡以及我們與期貨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信網絡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IT系統的運行可能因下列因素導致中斷：人為失誤、自然災害、停電、戰爭或恐怖主義、火災、破壞、硬件或軟件故障或缺陷、故意破壞公物的行為、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丟失或洩露、客戶失誤或不當使用、缺乏適當維護或監控及其他的類似事件。我們會利用來自各種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的IT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IT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各種IT系統和平台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數據傳輸和數據管理方面的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任何系統發生故障，我們的業務日後不會出現嚴重中斷。

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出現故障將限制我們代表客戶和為我們自己執行交易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客戶投訴、客戶或客戶代表提起的訴訟或仲裁以及監管調查及處罰。有關中斷或故障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現有客戶流失到競爭對手或日後更加難以吸引新客戶。此外，倘大宗商品及金融市場出現明顯波動，我們或客戶因計算機及通訊系統及網絡中斷或故障所遭受的任何財務損失可能被放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IT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災難修復系統會運行良好。

期貨業以快速變化的技術為特徵。由於在線期貨交易平台及其他新渠道（比如移動設備）方便易用，因此越來越受客戶歡迎。如果我們的信息系統無法因應業務發展和擴張而升級，則我們的業務管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未能升級原系統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如果我們為新業務或新產品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升級或

---

## 風險因素

---

啟動新的信息系統，則我們可能會由於系統的缺陷而遭遇系統減速、中斷或崩潰。此外，倘客戶體驗在線產品及服務時所使用的技術或外部技術及技術運行錯誤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操作失敗的影響。

由於我們作為經紀及結算代理從事期貨交易業務，我們面臨任何期貨交易所、銀行或我們用於促進期貨交易的其他機構的操作失敗或終止的風險。我們所選用的特定機構的任何操作失敗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於客戶和管理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這些機構合作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或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息收入構成我們經營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利息收入如出現減少或下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客戶結餘及我們在銀行及金融結算機構的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21.34%、24.66%、36.58%及38.64%。我們的利息收入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而整體經濟狀況亦對客戶的投資活動產生影響。利率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客戶結餘直接受客戶的投資活動及成交量所影響，而客戶的投資活動及成交量取決於市況及貨幣政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期貨經紀佣金收入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經紀佣金收入的任何下降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自身的存款直接受到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所影響，而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受到客戶買賣活動所影響。成交量下降及客戶投資活動放緩可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上述來源產生的利息收入亦與現行市場利率掛鉤。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通常會減少。我們亦就銀行貸款支付利息。我們的利息開支亦受到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所影響。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的利息支出和融資成本通常會相應增加。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措施。利率極易受我們整體經濟狀況及多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政策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如果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未來行業及其發展趨勢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管理技能的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亦依賴核心管理人員、IT專才、銷售人員、交易合規人員等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和工作表現。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產品服務範圍擴大，我們需要優秀的僱員，因此為招募和專業培訓投入不少資源。但是，我們在招募和挽留合資格管理及主要人員方面日後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因為競爭對手也在爭奪此類合資格人才，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挽留我們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及吸引、吸收或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部分僱員不受不競爭協議限制；他們可能隨時辭職加入競爭對手，並可能尋求轉移其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所發展的客戶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募到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的人才，或者招募方面的競爭不會導致僱用成本增加。如果失去我們管理層團隊及主要人員的服務或我們日後未能找到、招募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期貨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創新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業務的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我們為車輛投購保險保障。我們並無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責任險，且我們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物業或其他資產的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不論是否發生地震或其他原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及／或責任。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必須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匯報可疑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鑑於洗錢活動和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人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如果客戶操縱與我們進行的交易用於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目的，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介紹經紀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介紹經紀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的交易、不當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當操縱期貨價格、不公平競爭，提供虛假信息、偽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資、進行利益輸送不當交易及內幕交易。該等不當行為可導致我們承受法律責任、受到監管制裁及遭受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害，或可能令我們捲入對我們的客戶或我們不利的未授權或過度交易。有關僱員不當行為產生的不合規事件及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法規」一節。僱員出錯，如錯誤執行、記錄或處理客戶指令，或會造成我們訂立客戶可能否認及拒絕結算的交易，即使發現錯誤及交易平倉或其後進行反向操作，仍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財務損失風險。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交易，偵查僱員出錯行為所需的時間或會增加及我們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可能會增加。新產品或訂有非標準條款的產品而言，僱員出錯或溝通不當的風險可能會增大。不論我們是否被指控對任何的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承擔任何責任，針對牽涉上述活動的人士進行的調查或控告可能會造成我們聲譽受損、產生訴訟費用及管理干擾。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全部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甚至無法識別。此外，不總是能夠發現和防止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且我們採取的發現和預防該等活動的措施可能不會對所有事件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如發生上述不當行為或僱員出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範圍和客戶群的擴大，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越發變得至關重要，包括在我們的業務中合法存在兩個或多個利益，但利益間存在競爭或衝突。我們可能面臨(i)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的各條業務線；(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各個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利益衝突」。

鑒於適當識別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複雜性及困難程度，我們用來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未能管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的或可能的利益衝突亦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訴訟或監管制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和聲譽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所建立的品牌認知度、聲譽以及客戶信任及信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十分重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於擴大客戶群及吸引人才而言將相當關鍵。我們品牌及聲譽的實力亦將影響我們未來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然而，我們面臨訴訟及糾紛、員工不當行為、高層人事變動、客戶投訴、監管調查或處罰的結果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削弱我們品牌價值的風險。我們品牌及聲譽的任何損害可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意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例行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和接收我們的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對手方和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

部分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可能會向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可能須為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的事故均可能使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繼而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主並無擁有我們所租賃的部份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80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864平方米。我們並未獲業主提供建築面積562.75平方米的兩個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相當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1.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主目前正設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取得有關證書的時間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在我們的業主就有關物業取得適當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就有關物業的權利可能得不到充份保障。任何有關該等業權不完善的租賃物業的糾紛或索賠或會使我們搬遷期貨營業部。

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使用及佔用該兩個業權不完善的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倘我們需要搬遷，我們將能夠確保業務的替代物業。倘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律權利受到質疑，我們或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干擾，以上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因未辦理登記導致若干缺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80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864平方米，其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10項租賃協議並無在中國的主管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12.64平方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必須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出租人與承租人均有責任在有關當局就此等已簽立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及備案。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但主管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修正不合規行為，且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修正，我們將會面臨潛在的懲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關於此項不合規的任何要求或指示。如果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的罰款，並可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帶來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均較高。該等風險包括：未能適當處理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而須根據法律承擔的潛在責任，因期貨或其他交易所作的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發生的潛在責任，在有關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建議發生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


## 風險因素



的爭議。我們也可能因被指控的疏忽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合同違約而遭受訴訟。該等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可知。我們還可能受到監管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查、調查以及訴訟。

我們作為當事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遇一些法律程序和監管調查。請參閱「業務—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產生對我們不利的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的結果，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能在該等訴訟中辯護成功，但可能會產生巨額辯護成本。在市場低迷時期，訴訟數量和訴訟索賠的金額可能會增加。對我們作出的重大判決、裁決或監管行動或由於在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起的訴訟中作出的不利裁決致使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本文件中及於我們的香港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的中文名稱可能因潛在商標侵權而受到質疑。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在中國成立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在中國以「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進行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申請在香港註冊「」、「弘業期貨」及「Holly Futures」的組合為商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我們接獲商標註冊處的信函，通知我們該商標與商標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接納註冊並刊登以供提出公眾反對的商標類似，而已獲接納的商標的服務包括金融服務及諮詢，這亦與本公司服務類似。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Holly Futures」以及「」、「弘業期貨」及「Holly Futures」的組合為商標。但我們無法以「弘業」的商標在香港經營業務，否則我們可能被質疑違反香港知識產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可能甚至被質疑在本文件中使用我們的中文名稱。

鑒於此情況，本公司不打算於我們的香港業務過程中使用「弘業」的名稱，我們在香港的所有業務營運現正並將會以「弘蘇」的名義進行，該名稱已向商標註冊處註冊。我們亦已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指引，彼等在香港應以中文名稱「弘蘇」向潛在客戶介紹本公司，彼等亦應使用中文名稱「弘蘇」在香港作所有外部溝通。

然而，即使已採取上述步驟及措施，仍然無法保證將不會就我們的中文名稱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知識產權訴訟昂貴及費時，並可分散我們管理層於業務經營的專注。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須負上侵權責任，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蘇豪控股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其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可能擁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包括管理相關的事務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政策及決策等施加重大影響。此外，蘇豪控股的利益或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雖然蘇豪控股已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蘇豪控股繼續擁有能力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者作出決策，從而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且收益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革及發展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設定外匯政策及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有關經濟改革措施或會予以調整或修改，且可能在中國的不同產業或地區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我們未必會受惠於該等措施。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屬史無前例或具實驗性，預期會不時進行完善及改進。此完善和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影響。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

---

## 風 險 因 素

---

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中國政府不時可能會實施政策及指引，限制期貨產品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數量及種類，以穩定經濟環境及股票和期貨市場表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率呈現輕微下滑趨勢。中國未來或無法保持其增長率。為維持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並或會繼續執行一系列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但無法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將會奏效。如中國日後經濟及相關市場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涉及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詮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制定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律及法規處理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很多相對較新，加上由於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的期貨行業受到高度規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如業務範圍、成立分公司)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適用於不同省份，且在中國的不同地方可能具有不同及多方面的應用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法律或法規應用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足夠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因此，我們或不知悉新法律或法規的存在。

中國並無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或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方知我們已構成違規。此外，我們根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的法律保護或會受到限制。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活動或拖延甚久，或會產生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閣下或會於針對我們以及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根據海外法律在中國提起原訴訟時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中國，且其個人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面對困難。此外，可以理解的是，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相應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時，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惟仍須符合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訂任何該等以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為前提的條約，致使執行關於針對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產生不確定因素。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就毋須遵守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及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應向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通

---

## 風 險 因 素

---

知))，非中國居民個人有權就我們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支付的股息享有較低稅率。該等較低稅率介乎5%至20%之間。按照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須直接或透過稅務代理申請較低稅率，這將取得主管稅務部門的批准。

通知進一步規定，鑒於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我們可按我們所支付股息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事先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我們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居住於我們支付股息適用稅率所在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我們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部門的同意。對於居住在該等股息的適用稅率為20% (按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 或與中國並無訂立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我們將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儘管存在此等安排，但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中國的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詮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出台的時間相對較短，以及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被廢除，從而導致H股的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股份的個人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我們須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值利率賦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利率預扣的金額，該返還付款須獲得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

##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就非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境外H股股份轉讓，轉讓人須直接或透過稅務代理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我們亦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會及如何對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考慮到這些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知悉，其可能有義務就其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或無充足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限內。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或不會獲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不會獲得充足的附屬公司分派，以支付股息。經營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已盈利期限內。

匯率、人民幣價值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控措施出現波動，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所有付款絕大部分為人民幣，且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人民幣目前不是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能夠用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稀缺，導致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政府或會在未來酌情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重大外匯監控措施的限制，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進行資本開支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有波動，並受到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有匯率計算。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在規定的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0%。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國際社會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很大，此舉(連同國內政策的考慮因素)可能會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繼續升值，而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營運，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可能會減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故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均可能會減少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

此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方可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有效部署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者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入使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之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面臨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相關的風險。**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起的流行病，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據報道全球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爆發兩種禽流感。此外，中國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旱澇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此波及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和傳染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針對有關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或者客戶的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量和市[編纂]在[編纂]後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H股提呈公眾的初步[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市[編纂]有顯著區別。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將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編纂]一定活躍，或倘市場[編纂]活躍，亦不保證其將保持不變。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我們的定價政策因競爭而變動、主要人員上任或離職、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變化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曾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H股的[編纂]及[編纂]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編纂]中供[編纂]的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編纂]中向[編纂]的H股的[編纂]將在[編纂]確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編纂]開始[編纂]，而交付日預計將在[編纂]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此期間，H股的[編纂]將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編纂]。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由於在[編纂]和[編纂]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編纂]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的證券未來在[編纂]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編纂]於中國的任何[編纂]、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拋售H股或內資股再次登記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倘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編纂]被大量拋售，或未來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則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部分現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大量拋售，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數目為[編纂]股，佔[編纂]總數[編纂]%。全國社保基金並未與我們或[編纂]訂立任何禁售協議，並可在[編纂]後的任何時間自由出售其H股。這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審批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轉換的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定的法規以及聯交所訂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隨即完成轉讓過程。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經轉換股份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每股H股的[編纂]高於其有形賬面淨值，因此H股[編纂]將面臨實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可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的H股[編纂]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範圍的最大值)或[[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範圍的最小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未來增發H股，則H股的購買人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供分配的溢利派付股息。可供分配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何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撥款。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經營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付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項限制，我們未必能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就將如何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運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無法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發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投資管理、投資銀行及貿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以及擴大我們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本文件中所載的涉及中國、其經濟或其資本及期貨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各種官方渠道或第三方來源所獲得，可能並非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在本文件中，我們已從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中獲得若干主要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方面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儘管我們已對資料複製或摘錄採取合理關注，但我們、[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未編製或獨立核實該資料。此外，可能並未以可比較的方式編製從多個來源獲得的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與可靠性，因為其可能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搜集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使用到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法與就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資料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資料。另外，由於在其他地方顯示類似的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撰，或具有同樣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對本身的重要程度。

投資者可能無法參與本公司不時作出的供股或選擇收取股息，閣下的股權因而可能遭受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宣派權利(包括購買H股的權利)。我們不會向H股的美國持有人派發與此類權利相關的證券，除非此類證券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在擁有類似限制的其他司法權區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我們並無責任提交有關該等證券之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美國或擁有相關限制的其他司法權區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其股權可能因此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宣派之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容許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H股持有人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我們強烈敦促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傳媒文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刊發本文件前後，除我們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出版的營銷資料外，會或可能會出現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傳媒及媒體報導。我們並未授權任何該等傳媒文章及媒體報導，而載於該等未經授權傳媒文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不會就該等傳媒文章及媒體報導所散佈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傳媒文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適當、不準確、不完整或不可靠而承擔任何責任。倘傳媒文章及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因此，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下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然而，有關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現時居住在中國，我們認為彼留駐在本集團擁有重要業務的地點或附近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且調派常居中國的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存有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亦不必要。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並無考慮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向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並就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周劍秋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及趙偉雄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亦委任梁穎嫻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且為香港居民)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儘管周劍秋女士及趙偉雄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該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面談。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亦可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取得聯絡，以即時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查詢。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並也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渠道。
- (c)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隨時均有方法即時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於旅行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故其將能夠經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已獲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e)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信息，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外旅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該等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信息及住宿地點。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為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其年報的當日結束。
- (g)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認可：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趙偉雄先生及梁穎嫻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於[編纂]生效。趙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我們的證券部門、國際業務部門、部分營業部以及與弘業資本有關的事宜。有關趙偉雄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考慮到趙偉雄先生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宜的過往經驗，本公司相信彼充分了解本公司及董事會，但趙偉雄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香港居民梁穎嫻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梁穎嫻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梁穎嫻女士作為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趙偉雄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梁穎嫻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趙偉雄先生和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趙偉雄先生作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三年的期間內獲得梁穎嫻女士的協助，此期間足夠其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知識和經驗；
- (c) 本公司將會確保趙偉雄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趙偉雄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梁穎嫻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與趙偉雄先生定時溝通。梁穎嫻女士將與趙偉雄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趙偉雄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趙偉雄先生與梁穎嫻女士亦將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5小時。趙偉雄先生及梁穎嫻女士於適當及需要時均將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同意向我們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惟梁穎嫻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趙偉雄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最初於[編纂]起計三年有效並於緊接梁穎嫻女士終止向趙偉雄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時撤銷。於最初的三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將對趙偉雄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向趙偉雄先生提供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趙偉雄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梁穎嫻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知識並取得特定經驗。其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就本公司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同意向我們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有關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周勇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建鄴區莫愁湖東路9號 3幢二單元1703室	中國
----	--------------------------------------	----

周劍秋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牌樓巷47號 5幢四單元606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 火瓦巷26-3號7幢405室	中國
-----	-------------------------------	----

張發松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 釣魚台139號15幢501室	中國
-----	-------------------------------	----

陳帥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太陽園3號樓506號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沙灣園15號305室	中國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捷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開發區 佳湖西路9號佳湖綠島聯排5-3	中國
張洪發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虎踞北路75號 4幢401室	中國
林繼陽	香港 新界沙田 美松苑 興松閣16樓9室	中國

###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徐瑩瑩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 大砂珠巷6幢2203室	中國
濮學年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 宏景公寓25號302室	中國
王健英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 佛城西路88號 復地朗香130-1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7樓

#### [編纂]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南京市  
珠江路222號  
長發科技大廈13樓  
(郵編：210018)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318號  
浦江大廈11層  
01-08室  
(郵編200001)

收款銀行  
[●]

---

## 公司資料

---

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南京 中華路50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網址	<a href="http://www.ftol.com.cn">www.ftol.com.cn</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周劍秋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牌樓巷47號 5幢四單元606室  趙偉雄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五台花園 4幢二單元501室
替任授權代表	梁穎嫻 <i>FCS, FCIS, CPA, FCCA</i>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聯席公司秘書	趙偉雄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五台花園 4幢二單元501室  梁穎嫻 <i>FCS, FCIS, CPA, FCCA</i>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 (主席) 薛炳海 張洪發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張捷 (主席) 陳帥 李心丹
提名委員會	周勇 (主席) 張捷 張洪發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心丹 (主席) 薛炳海 張發松 周劍秋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南京中華路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中華路50號  中國工商銀行 南京城南支行營業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太光路118號  中國建設銀行 南京洪武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洪武路188號  中國農業銀行 南京三元巷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白下區中山南路242號  交通銀行 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中山北路124號

##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中所述資料乃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反映其基於公開來源信息以及對交易觀點所作的調查而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提述不應被視作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中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及有關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中國期貨行業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編製歐睿報告。本公司同意為歐睿報告支付人民幣300,000元費用，且人民幣3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本公司認為，前述費用的支付並不影響歐睿報告所做結論的公平性。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建立於一九七二年，在消費者和行業市場戰略研究方面居世界領先地位。憑藉其全面的國際覆蓋與領先的創新性，歐睿的產品成為國內外大小公司的重要資源。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在全球80個國家設有多間辦公室和分析師，是全球市場情報的領先供應商。

歐睿報告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和其他經濟數據的歷史和預測信息。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在編製歐睿報告時採用的來自獲授權機構的資訊和數據，進行初步研究和二次研究。初步研究主要涉及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訪談。二次研究主要涉及對已發佈、官方資料、專業行業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報告建立於以下基礎和假設之上：

- 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
- 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保持穩定；
- 預測期內無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影響中國期貨服務供需的任何事宜；及
- 預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快速城鎮化、監管環境改善、財富管理和投資意識提高等主要市場驅動力將推動中國期貨市場的發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在合理謹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歐睿報告發佈之日後市場資訊無負面變化。

### 中國經濟概況

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二零一四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636,463億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二零一三年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963.0元增至人民幣43,3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的推動下，二零一四年城市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75.0元增至人民幣28,844.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個人收入增長已導致個人投資擴大。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復甦放緩，中國經濟增長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略有減速。

下表為所示期間中國的部分經濟數據。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九至 二零一四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34,562.9	40,890.3	48,412.4	53,412.3	58,801.9	63,646.3	13.0%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9.2%	10.6%	9.5%	7.7%	7.7%	7.4%	-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	25,963	30,567	36,018	39,544	43,320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城市人口(百萬)	645.1	669.8	690.8	711.8	731.1	749.2	3.0%
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	48.3%	50.0%	51.3%	52.6%	53.7%	54.8%	-
城市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人民幣)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955	28,844	10.9%

附註：

(1) 截至歐睿報告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並無公佈二零一四年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江蘇省經濟概況

江蘇省位於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之一的長江三角洲。以名義地區生產總值計算，江蘇省在中國所有省份當中排行第二並於二零一四年佔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10.2%。江蘇省多個經濟指標，如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和城市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高收入、充裕的私人財富及成熟的金融投資環境讓江蘇居民可尋求多種投資選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下表為所示期間江蘇省的部分經濟數據。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3,445.7	4,142.5	4,911.0	5,405.8	5,916.2	6,508.8	13.6%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2.4%	12.7%	11.0%	10.1%	9.6%	8.7%	—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	44,253	52,840	62,290	68,347	74,607	81,874	13.1%
城市人口(百萬)	43.4	47.7	48.9	49.9	50.9	51.9	3.6%
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	55.6%	60.6%	61.9%	63.0%	64.1%	65.2%	—
城市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人民幣)	20,551.7	22,944.3	26,340.7	29,677.0	32,538.0	34,346.0	10.8%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期貨行業概況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推動了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其中中國期貨市場近年來發展令人矚目。依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期貨市場成交量已由二零一一年的1,054.1百萬手增至2,505.8百萬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5%；二零一四年成交額已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75,162億元增至人民幣2,919,8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

下表為所示期間中國期貨市場的成交量和成交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成交量(百萬手)	1,054.1	1,450.5	2,061.8	2,505.8	33.5%
成交額(人民幣，十億元)	137,516.2	171,126.9	267,476.2	291,986.7	28.5%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市場通常有三類投資者，包括產業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和金融機構投資者。作為相關產業鏈的參與者，產業投資者對價格波動存在對沖需求。個人投資者和金融機構投資者則主要出於投機獲利的目的進行期貨交易。

投資者在中國期貨市場上的投資近年來快速增長。客戶結餘(即客戶賬戶內的孖展及備用資金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325.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271.9百萬元。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中國期貨公司所持有的客戶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結餘(人民幣，百萬元)	151,325	181,197	198,815	274,272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 行業概覽

中國有四家期貨交易所，即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可交易產品共45個，包括43個商品期貨和2個金融期貨。商品期貨主要包括農業、金屬和能源，金融期貨主要包括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貨和國債期貨。

首個金融期貨產品滬深300股指期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推出，該產品將證券市場與期貨市場相互連接，顯著擴大了中國期貨行業的深度和廣度。自此之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投資者數量穩步增長。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國債期貨推出，進一步推動了投資者(尤其是金融機構投資者)在金融期貨市場的參與度。依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金融期貨成交量僅佔整個期貨市場成交量的8.7%，但其成交額約佔整個期貨市場成交額的56.2%，約達人民幣1,640,170億元。

### 中國期貨公司

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採用監管評級制度，即中國證監會基於風險管理能力，考慮其市場競爭力、機構投資者的培育和發展以及監管合規狀態對期貨公司進行評估，然後確定該公司評級。評級體系中「A」類代表最佳，「E」類代表最差。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A」類期貨公司大幅增加，顯示中國期貨公司的實力不斷增強。下表為評級類別以及截至所示日期各類別期貨公司數量。

評級類別	評級	期貨公司數量			
		截至 <sup>(1)</sup>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
A類	AAA	—	—	—	—
	AA	3	4	5	19
	A	17	18	19	26
B類	BBB	14	16	19	32
	BB	15	16	20	23
	B	10	19	26	25
C類	CCC	21	29	16	20
	CC	39	31	34	6
	C	19	20	15	1
D類	D	25	8	4	—
E類	E	—	—	—	2
總計		163	161	158	154

附註：

(1) 評級通常於年中進行，但並非一定在每年的同一個月進行。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A」類期貨公司一般較其他期貨公司更有優勢。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紀佣金收入(包括期貨交易所的返還)、客戶保證金存款及期貨公司利潤。

評級類別	期貨公司 數目	經紀佣金收入 (包括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客戶保證金存款			溢利/(虧損)		
		合共	平均	市場份額	合共	平均	市場份額	合共	平均	市場份額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
A類	23	2.76	0.12	22.2	107.43	4.67	54.0	2.43	0.11	68.5
B類	64	5.67	0.09	45.7	71.32	1.09	35.9	1.08	0.02	30.4
C類	65	3.72	0.06	30.0	20.06	0.31	10.1	0.05	0	1.4
D類	4	0.26	0.07	2.1	0.01	0	0	(0.01)	(0)	(0.3)
合共	156	12.41	0.08	100.00	198.82	1.27	100.00	3.55	0.02	100.00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經紀服務是中國期貨公司的主要業務和收入來源。收入主要來自經紀佣金、客戶保證金利息和期貨交易所佣金返還，其中經紀佣金對中國期貨公司收入貢獻最大。隨着中國期貨行業的發展，中國期貨公司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13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411.0百萬元。經紀佣金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導致了商品期貨成交額增長放緩，以及手續費率下跌。中國期貨公司收取的平均佣金率由二零一一年的萬分之0.37持續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萬分之0.17，主要原因是中國期貨市場競爭激烈、期貨公司業務同質化、及期貨交易所降低佣金率。

下表為中國期貨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經紀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紀佣金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0,136	12,363	12,411	10,035
平均佣金率 <sup>(1)</sup> (萬分之)	0.37	0.36	0.23	0.17

註：

(1) 平均佣金率由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已支付的交易及結算費用，加期貨交易所返還)除以成交額兩倍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 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允許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二零一二年，首批18家期貨公司(包括本公司)獲得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許可。

##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進一步允許期貨公司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多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同時降低了期貨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申請要求。目前，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和期貨公司是最活躍的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

期貨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個人投資者、產業投資者（製造商、加工商及貿易商）和金融機構投資者。期貨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自通過合同約定向客戶收取的管理費以及基於資產管理業績收取相應的報酬。依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年末，共計29家期貨公司獲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當中23間期貨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收入。23間期貨公司從資產管理業務合共錄得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收入，受管理的資產總額於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3億元。下表載列中國的期貨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從資產管理業務獲取的收入。

期貨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從資產管理業務獲取的收入	期貨公司數目
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1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	3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2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9
少於人民幣100,000元	8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二零一四年，期貨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取得爆發式增長。依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貨公司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5億元。

依據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期貨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未來將會大幅增長，主要驅動力包括中國居民財富的增長和財富管理需求的擴大以及政策支持以及期貨公司的業務轉型。與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相比，期貨公司主要利用其在期貨市場經驗將客戶資產投資於期貨產品。

### 風險管理業務

依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指引」），期貨公司可建立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業務。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間期貨公司（包括本公司）已開始經營風險管理業務。目前，期貨公司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經營的風險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合作套保、倉單服務、基差交易和其他風險管理相關服務。依據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2家期貨公司獲批成立子公司向客戶提供風險管理服務，其中大部分獲准開展倉單服務。根據指引，風險管理子公司的客戶應為商業實體、金融機構、投資機構等法人組織以及可投資資產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自然人客戶。

## 行業概覽

倉單是保管人收到倉儲物後給存貨人開付的憑證。除作為收發商品的憑證外，倉單項下的商品所有權還可轉讓、倉單還可用於出質。倉單服務主要包括倉單採購、倉單銷售、約定購回、倉單串換和倉單質押。合作套保方面，期貨公司的子公司利用其自有資金與客戶共同對沖市場風險。期貨公司的子公司可以通過基差交易從某一商品和資產的基差(現貨價與期貨合約價之間的價差)波動獲利。

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子公司基於其從事的風險管理業務類型收取服務費(如融資及代理費)和/或獲得差價。風險管理業務可有利於期貨公司業務創新以及實體經濟。通過開展風險管理業務，期貨公司可交易現貨商品，從而推動期貨市場與現貨市場的融合、擴大期貨公司在現貨市場的交易經驗並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此外，期貨公司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業務能夠為不得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非標準產品增加流通性並為客戶提供買賣該等非標準產品的靈活性。

### 江蘇省期貨行業概況

江蘇省位於中國經濟最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過去幾年其金融行業快速增長。江蘇省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社會融資總額達到約人民幣1.3萬億元，為中國所有省份中的最高水準。二零一一年八月，江蘇省金融辦公室與南京市政府簽訂協議，計劃將南京打造為地區金融中心。根據該協議，南京將成為大長江三角洲地區面向中國中部和西部的極其重要的金融中心。

江蘇省是中國最大的製造業中心之一，二零一三年工業增加值約為人民幣59,162億元，佔二零一三年中國總工業增加值的25.9%。這些產業鏈中許多公司需要針對價格或匯率波動的對沖工具，很大程度上推動了江蘇省期貨行業的發展。江蘇省的期貨市場交易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穩步增加。於二零一四年，江蘇省的交易額輕微下跌，主要受到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影響。下表為所示期間江蘇省期貨市場成交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成交額(人民幣，十億元)	17,848	19,716	21,267	19,672

資料來源：江蘇省統計局。

江蘇省期貨公司持有的客戶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07.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28.0百萬元。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江蘇省期貨公司的客戶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權益(人民幣，百萬元)	7,607.9	8,304.7	9,073.4	10,128.2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 行業概覽

期貨經紀業務也是江蘇省期貨公司的主要業務。江蘇省期貨公司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89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9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間成交額穩定增長所致。二零一三年的經紀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二年輕微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江蘇省的期貨公司之間競爭激烈所致。由於競爭激烈，江蘇省期貨公司收取的平均佣金率持續下降，一直低於全國平均佣金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江蘇省期貨公司的經紀佣金收入和平均佣金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紀佣金收入(人民幣, 百萬元)	899.5	986.5	866.8	651.4
平均佣金率 <sup>(1)</sup> (萬分之)	0.25	0.25	0.20	0.16

註：

(1) 平均佣金率以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已支付的交易及結算費用，加期貨交易所的返還)除以成交額的兩倍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政策對期貨公司創新性業務發展的支持，於江蘇省註冊成立的十家期貨公司中七家公司獲批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江蘇省註冊成立的十家期貨公司中三家公司獲批成立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業務。

### 政策支持

江蘇省大力支持其金融行業和期貨行業的發展。二零一二年七月，江蘇省政府批准《促進金融業創新發展若干意見》，指導期貨公司通過引入戰略投資者、募資或尋求公開上市加速內部整合、增加期貨公司的資本金並改善其股權結構，指導期貨公司在江蘇省中部和北部設立期貨營業部，為期貨公司國際化提供支援。

二零一四年七月，江蘇省政府進一步發佈《關於加快推進金融改革創新的意見》。根據該意見，省政府將會推動國信信託公司、本公司和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結構、決策機制和激勵機制的改革，強化其在各自行業中的競爭力，支持民間資本投資於期貨公司。我們認為，在前述行政意見的推動下，江蘇省期貨行業近期將進一步發展。

### 競爭格局

中國期貨公司之間競爭激烈。期貨公司努力擴大其地域覆蓋，以吸引更多客戶。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年末，共有156家期貨公司，合共有1,469間期貨營業部。

根據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期貨營業部數量位居中國第二，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紀佣金收入位居中國第十六。自二零零九年起連續六年，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監管評級。中國期貨行業集中度較高，其30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期貨公司佔大部分市場份額。30大期貨公司的市場份額正趨於逐步增加。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經營收入、經紀交易額、客戶保證金存款及淨利潤計10大、20大及30大期貨公司的市場份額。

	經營收入的 市場份額(%)		經紀交易額的 市場份額(%)		客戶保證金存款的 市場份額(%)		淨利潤的 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0大期貨公司	26.8	29.8	32.3	35.1	33.1	35.0	35.6	41.9
20大期貨公司	42.6	45.8	48.9	50.9	50.7	51.7	57.1	64.3
30大期貨公司	54.3	57.2	60.3	61.8	60.9	62.2	70.8	77.7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江蘇省期貨行業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四年，三家最大的期貨公司合共佔江蘇省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的55.6%和總客戶結餘的54.8%。江蘇省期貨公司亦面對來自上海及浙江省期貨公司的競爭，該等上海及浙江省期貨公司的財政狀況一般較強健並且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此外，上海及浙江省更吸引金融界專業人士。

按照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於江蘇省的期貨行業擁有領導地位。根據江蘇省統計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25家期貨營業部於江蘇省經營。按照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在江蘇省經營的期貨營業部數目計位居江蘇省第一位，這成為我們作為業內強大的市場競爭者的競爭優勢之一。

於江蘇省的排名	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江蘇省經營的期貨營業部數量
1.	本公司	17
2.	錦泰期貨有限公司	9
	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9
	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9
3.	創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
	東吳期貨有限公司	8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基於案頭調研以及對中國領先期貨公司和相關協會的訪談所做估計。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有十家。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及佣金收入計，本公司於在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結餘計，本公司於在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二。

於江蘇省的排名	於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淨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在江蘇省註冊 的期貨公司中 的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026.9	32.1
2	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554.5	17.4
3	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416.1	13.0
4	錦泰期貨有限公司	397.4	12.4
5	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	170.9	5.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於江蘇省的排名	於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的佣金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於在江蘇省註冊的期貨公司中的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64.5	25.3
2.	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98.7	15.2
3.	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98.7	15.2
4.	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	83.6	12.8
5.	錦泰期貨有限公司	55.7	8.6
於中國的排名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1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1,806.6	3.8
2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1,757.5	3.7
3	五礦期貨有限公司	1,374.4	2.9
4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	1,249.7	2.6
5	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1,146.6	2.4
6	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2.2	2.2
7	海通期貨有限公司	1,030.3	2.2
8	本公司	1,026.9	2.2
9	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	928.6	2.0
10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869.3	1.8
11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59.9	1.8
12	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	858.1	1.8
13	國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816.2	1.7
14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	803.0	1.7
15	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96.1	1.7
於中國的排名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期貨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的佣金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1.	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92.9	3.9
2.	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	349.9	3.5
3.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	317.6	3.2
4.	海通期貨有限公司	291.7	2.9
5.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282.0	2.8
6.	方正中期期貨有限公司	249.1	2.5
7.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29.4	2.3
8.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	222.9	2.2
9.	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	220.8	2.2
10.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216.4	2.2
11.	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208.5	2.1
12.	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	193.2	1.9
13.	浙商期貨有限公司	175.5	1.7
14.	長江期貨有限公司	166.9	1.7
15.	國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165.9	1.7
16.	本公司	164.5	1.6
17.	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63.3	1.6
18.	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2.1	1.5
19.	招商期貨有限公司	150.9	1.5
20.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145.5	1.4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 行業概覽

### 進入壁壘

中國期貨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期貨公司須遵從多個方面的監管要求，包括營業執照、業務範圍、股東、員工資格、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的期貨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滿足監管要求是進入中國期貨業的基本要求。此外，隨着期貨公司業務拓展至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領域，資本實力成為決定企業創新能力的關鍵因素。

### 開發創新型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不僅提供傳統的期貨經紀業務，也致力提供創新型及差異化的服務，如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利用監管環境逐漸發展所產生的機會。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向期貨公司開放資產管理業務的政策。首批18家期貨公司(包括本公司)取得試點資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准許期貨公司進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政策。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國證監會就期貨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制定風險管理子公司進行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報價服務等的支持政策、支持合資格期貨公司設立特殊子公司以提供有關現貨和期貨的全面服務以及向行業客戶提供定制化大宗商品報價及風險管理服務發佈擴大試點範圍的政策。繼該等政策，我們成為開始提供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的首批期貨公司。我們努力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經驗，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成為一家綜合金融衍生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創新型及差異化的服務，如期貨資產管理服務、透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弘業資本定制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中國期貨業的發展趨勢

我們認為，在經濟快速發展、市民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以及對期貨公司發展及擴張的政策支持的驅動下，中國期貨業增長前景可觀。

### 海外機構的更高層次的參與

受中國期貨市場放開的影響，海外機構可以通過中國期貨公司提供的交易及結算服務參與中國期貨市場。此外，中國期貨公司的海外子公司亦可通過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RQFII(「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參與中國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中國期貨公司提供的跨境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相應增長。

### 加速創新發展

中國政府重視期貨市場的發展並且提供較大的政策支持。自二零一一年中國證監會發佈《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之後，中國監管部門推出一系列旨在擴大期貨業的措施和政策，允許期貨公司從事創新型業務，比如投資諮詢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風險管理業務。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行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進一步推動期貨公司擴大投資諮詢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風險管理業務，並要求降低進入期貨業的門檻，簡化設立期貨公司的申請流程。

##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期貨業開放，綜合性的期貨公司即將出現，可為有著不同風險偏好和投資目的的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期貨業務。

### 市場一體化

二零一零年左右，股票指數期貨的發行引發證券公司併購期貨公司的熱潮，證券公司致力於利用其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以及龐大的客戶群將業務拓展至期貨市場。同時，期貨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期貨公司之間出現併購。隨著期貨業逐漸開放，越來越多期貨公司將申請執照以提供資產管理業務和設立子公司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以期擴大其收入流、鞏固市場份額和加強競爭力。然而，那些並無競爭優勢的小型期貨公司可能會成為證券公司或大型期貨公司的收購目標。我們認為，期貨公司的併購可實現資源整合併推動期貨業的整體發展，因此，短期內仍是中國期貨業的一個發展趨勢。

### 新期貨交易品種加速推出

中國最早的金融期貨—滬深300股指期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推出，國債期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推出，令期貨市場成為眾多投資者的焦點。二零一三年，新期貨交易品種加速推出，共計九個新期貨交易品種被推向市場，包括國債期貨和八個商品期貨品種。其中，焦煤、鐵礦石和動力煤期貨的推出進一步改善了有色金屬產業鏈內的期貨交易，而推出雞蛋、瀝青和粳稻期貨則深化了期貨交易向相關產業鏈的滲透。於二零一四年，共推出五個新期貨品種。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新增三個金融期貨品種，包括上證50股指期貨，中證500股指期貨及10年期國債期貨，以及兩個商品期貨品種，分別為鎳和錫。在市場上推出新期貨產品使有風險對沖需求的工業企業能夠管理商品的價格波動並為個人和金融機構投資者提供套利機會。

### 信息技術在營運及監控中的應用

如雲計算及移動互聯網等互聯網技術的廣泛應用提升了期貨交易的效率。先進的信息技術亦可促成全行業的動態風險監控體系，其於推進合法合規及避免系統性風險方面極為重要。

### 金融機構之間的交叉持牌為期貨公司提供發展機會的同時也加劇了期貨公司的競爭

隨著中國金融機構創新步伐加快，金融公司之間的交叉及相互滲透與金融機構一體化的趨勢將進一步得到鞏固。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鼓勵(i)實施公開、透明和有序的證券及期貨牌照管理制度，(ii)探索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及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之間的交叉持牌，(iii)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申請開展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牌照，以及(iv)鼓勵民營資本投資證券及期貨業務。長期來看，隨著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和其他金融期貨的進一步推出，期貨市場將進一步與股票市場和債券市場連接。期貨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戰略合作將日益緊密，通過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資源、技術和人才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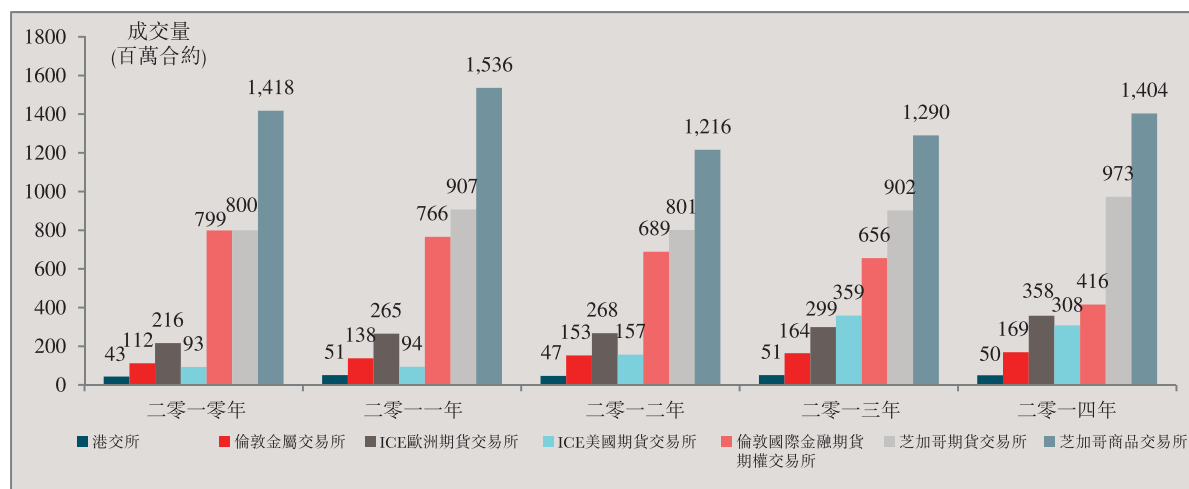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此外，由於政府鼓勵金融機構進入期貨市場，期貨公司將面臨來自那些具備強大財力、豐富經驗及龐大客戶群的金融公司的激烈競爭。期貨公司必須增強其競爭力以維持並擴大市場份額。

### 全球期貨市場<sup>(1)</sup>

香港的期貨公司提供可在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產品，其中包括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倫敦國際金融期貨期權交易所、洲際交易所美國期貨交易所、ICE歐洲期貨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港交所。前述每個交易所均為多種產品的交易提供便利，如各類農產品和商品期貨(如農作物、金屬與燃料)、利率、固定收益、貨幣及股票指數。

下表為所示期間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歷史交易量。



註：

- (1) 由於14/102指令(<https://www.theice.com/publicdocs/circulars/14102.pdf>)中所述合約由倫敦國際金融期貨期權交易所向ICE歐洲期貨交易所的遷移，倫敦國際金融期貨期權交易所的交易量數據僅包含各合約截至遷移日的數據。另一方面，ICE歐洲期貨交易所的交易量包括各合約遷移之日其的倫敦國際金融期貨期權交易所交易量。

資料來源：各全球期貨交易所官方網站。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國際期貨市場交易量總體呈現上升趨勢。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幾方面的因素：(i)全球低利率而引起的資金流動性增長；(ii)各交易所之間的市場競爭和新產品推出；(iii)亞洲市場的持續增長(例如中國和印度)；(iv)全球的資產管理規模提升。基於上述因素，公司認為全球期貨市場前景樂觀。

### 香港期貨市場

在香港，期貨合約交易乃為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家公司獲授權在香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活動。近年來香港期貨成交額(按合約數量計)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合計約50.4百萬項合約。此外，其他期貨產品(如恒生100期貨、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貨、紅籌期貨、國際股票期貨、展期外匯及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由二零一一年約1.9百萬項合約升至二零一四年約3.9百萬項合約。

附註：

- (1) 有關全球期貨市場的數據和資料乃取自於公開資料而非歐睿報告。

---

## 監管概覽

---

### 中國監管環境

#### 概覽

本公司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經營期貨業務的金融機構，接受中國證監會等機構的監督和管理，開展的各項業務均須符合中國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該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涵蓋領域寬廣，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也應遵守中國一般法規，例如外匯、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 有關外商投資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並最新修訂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金融業屬於限制類，其中期貨公司應為中方控股。

根據2014年10月29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外資持有股權的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資本金賬戶開立以及有關資金結購匯手續。

#### 主要監管部門

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行業協會、期貨交易所及其他行業自律機構等單位的監督和管理：

####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進行的主要監管機構。根據國務院於頒佈並於2007年4月15

---

## 監管概覽

---

日生效、並先後於2012年10月24日、2013年5月15日、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市場實施監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有關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權；
- 依法對品種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制定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管理辦法，並監督實施；
- 監督檢查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對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對違反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
- 開展與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有關的國際交流、合作活動；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法人。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以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期貨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履行下列職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
- 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和自律性規則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 監管概覽

---

- 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
- 制定期貨業行為準則、業務規範；
- 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及
- 中國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規定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期貨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07年4月15日起生效的《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除上述職責外，期貨交易所還應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
- 查處違規行為。

###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主要包括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 主要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 行業准入要求

#### 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2014年10月29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了期貨公司的設立條件，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註冊。申請設立期貨公司，應當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且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 監管概覽

---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
- 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原則和各項業務的風險程度，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股東應當以貨幣或者期貨公司經營必需的非貨幣財產出資，貨幣出資比例不得低於85%。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對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包括法人或其他組織)要求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實收資本和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淨資產不低於實收資本的50%，或有負債低於淨資產50%，不存在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確定影響的其他風險；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 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境外股東除具備上述條件之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的金融機構；

---

## 監管概覽

---

- 近3年各項財務指標及監管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期貨法律和監督管理制度，其期貨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 期貨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我國期貨業對外或者對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開放所作的承諾。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個人股東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個人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 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此外，根據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一家機構可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該機構持有控股權益的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 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申請設立分支機構，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申請材料。期貨公司在提交申請材

---

## 監管概覽

---

料時，應當將申請材料同時抄報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期貨公司分支機構設立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 風險管理子公司的設立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並最新修訂於2014年8月26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期貨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最近一次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級不低於B類B級；
- 備案時期貨公司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最近6個月各項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規定，且設立風險管理公司後各項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規定；
- 具有可行的業務試點方案；
- 具有完備的內部管理制度。

### 經營範圍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的，應當取得相應業務資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依法登記備案。期貨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根據《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風險管理公司可以開展以下試點業務：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定價服務、做市業務、其他與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業務。風險管理公司開展試點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對不同類型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期貨公司不得從事與期貨業務無關的活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不得為其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提供融資，不得對外擔保。



---

## 監管概覽

---

###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除上述規定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未經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任何個人或者單位及其關聯人擅自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或者通過提供虛假申請材料等方式成為期貨公司股東的，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其限期轉讓股權。該股權在轉讓之前，不具有表決權、分紅權。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發生下列事項之一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

- 變更公司名稱、形式、章程；
- 發生上述情形以外的股權或者註冊資本變更；
- 變更分支機構負責人或者營業場所；
- 作出終止業務等重大決議；
- 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或者客戶資產安全等重大事件；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

## 監管概覽

---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辦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合併、分立、停業、解散或者破產；
- 變更業務範圍；
- 變更註冊資本且調整股權結構；
- 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控股股東發生變化；
- 設立、收購、參股或者終止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2012年9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期貨公司變更5%以上股權中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且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未發生變化的變更不再需要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或者營業場所，設立或者終止境內分支機構，變更境內分支機構經營範圍的審批已被取消。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設立、變更、停業、解散、破產、被撤銷期貨業務許可或者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 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從事的期貨及相關業務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業務。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以取得業務資格。

---

## 監管概覽

---

期貨公司不能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期貨公司可以按照規定，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股票、投資基金、債券等金融類資產，與業務相關的股權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但不得從事《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禁止的業務。

### 期貨經紀業務

依法設立的期貨公司可以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應當取得相應的業務資格。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申請日前2個月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 符合中國證監會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
- 業務設施和技術系統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且運行狀況良好；
- 高級管理人員近2年內未受到刑事處罰，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無不良信用記錄，且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的情形；
- 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相關的監管措施的情形；
- 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的情形；
- 近2年內未因違法違規行為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行政處罰。但期貨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變更，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比例超過50%，對出現上述情形負有責任的高

---

## 監管概覽

---

級管理人員和業務負責人已不在公司任職，且已整改完成並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驗收合格的，可不受此限制；

- 控股股東淨資產或者個人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不得接受下列單位和個人的委託，為其進行期貨交易：

- 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
-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中國期貨業協會工作人員及其配偶；
- 期貨公司工作人員及其配偶；
- 證券、期貨市場禁止進入者；
- 未能提供開戶證明材料的單位和個人；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得從事期貨交易的其他單位和個人。

### 期貨投資諮詢業務

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接受客戶委託，向客戶提供風險管理顧問、研究分析、交易諮詢等服務。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2011年5月1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規定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從業資格。期貨公司應當對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操作實行留痕管理，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保存年限和要求，妥善保存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業務材料，建立健全信息隔離機制，防範利益衝突。

---

## 監管概覽

---

### 資產管理業務

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接受客戶委託，運用客戶資產進行投資。投資收益由客戶享有，損失由客戶承擔。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應當依法登記備案。

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範圍包括：

- 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
- 股票、債券、證券投資基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等；
-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

根據2014年12月15日起生效的中國期貨企業協會《關於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的通知》，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為單一客戶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和為特定多個客戶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期貨公司或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向中國期貨企業協會履行登記手續，期貨公司及其子公司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應當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系統進行備案。期貨公司與其專門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不得同時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期貨公司或子公司應當將資產管理計劃財產交由具有基金託管業務資格或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資格的機構進行託管。

### 風險管理子公司的業務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期貨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風險管理公司可以開展的試點業務包括：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定價服務、做市業務以及其他與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業務。中國期貨業協會對期貨公司及其風險管理公司的業務試點活動進行自律管理，從事試點業務需要向中國期貨業協會備案。我們的風險管理子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的試點業務包括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和合作套保。

---

## 監管概覽

---

### 期貨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公司治理

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2007年7月4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2007年7月4日起生效的《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管理，規範期貨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期貨從業人員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遵守協會和期貨交易所的自律規則，不得從事或者協同他人從事欺詐、內幕交易、操縱期貨交易價格、編造並傳播有關期貨交易的虛假信息等違法違規行為。

根據2015年2月2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已被取消。

#### 風險控制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稽核。期貨公司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營業部，不得將營業部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 分類監管

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規定，中國證監會設立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審委員會，按照評價指標確定期貨公司的類別。中國證監會將期貨公司以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由高到低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

---

## 監管概覽

---

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細數，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申請增加新業務、確定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不同徵納比例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2013年2月21日頒佈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以下風險監管指標標準：(1)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2)淨資本與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的比例不得低於100%；(3)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4)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100%；(5)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高於150%；及(6)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結算準備金要求。

### 其他監管規定

#### 外匯管理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外資持有股權的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資本金賬戶開立以及有關資金結購匯手續。

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

---

## 監管概覽

---

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下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 監管概覽

---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增持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明確了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制度。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 信息披露

2009年11月16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對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要求、內容等事項做了詳細規定；同時要求期貨公司應當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信息公示工作，並確定專門部門辦理信息公示和持續更新工作，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

## 監管概覽

---

### 反洗錢

期貨公司須遵守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跟進報告。

###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四次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5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4月19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0個國家的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

## 監管概覽

---

### 監管及股東就[編纂]及重組的批准

根據《證券法》，當一家公司擬[編纂]以認購並將其股份於境外聯交所[編纂]，該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中國法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後方可進行重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向相關中國當局取得重組的一切所需批文。

此外，我們的現有公司章程亦規定[編纂]須經我們的股東審批。我們已就[編纂]及[編纂]獲得所有所需監管及內部批准。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尤其是我們已就[編纂]及[編纂]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香港規管概覽

#### 證監會

證監會成立於一九八九年，為一個負責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獨立法定團體。證監會之工作為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正常運作、保障投資者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主要金融市場之地位。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之規管目標如下：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受證監會監管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至第十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人士、向公眾發售之投資產品、上市公司、港交所、經批准之股份登記處及所有買賣活動之參與者。

## 監管概覽

###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信貸評級服務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惟該人士須適合從事有關活動。<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十類受規管活動，即：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附註：

- (1) 注意註冊與註冊機構（一般為銀行實體）有關—由於本概覽所用詞彙不涵蓋註冊機構，故可能不適合使用註冊等詞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弘蘇期貨	第2類

###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 監管概覽

---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但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罰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職能，

必須分別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士，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士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 負責人員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夠達成能力及足夠權力之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之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之受規管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之若干規定。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布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之額外能力規定。

### 持牌代表

就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

## 監管概覽

---

###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之學術資格、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 適當人選的要求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牌照的人士必須符合及於獲證監會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士。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在考慮一名申請人是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發牌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將顧及：

- (a)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或償債能力；
- (b) 就擬履行的職能性質而言，申請人的教育及其他資格或經驗；
- (c) 申請人稱職、誠實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 (d) 申請人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如申請人為法團）的名譽、性格、可靠性及財務穩健性；及
- (e) 主管機關或監管組織（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在考慮法團申請人的適當性時，證監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b) 申請人經營或計劃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及
- (c) 證監會就以下方面管有的任何信息：
  - 申請人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 監管概覽

---

- 申請人為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傭或你僱傭、聯繫或擬聯繫的任何人；
- 在相關受規管活動方面將代申請人行事或代表申請人的任何人；及
- 與申請人同屬一家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以及任何此類集團內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持牌法團的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的高級人員必須始終維持適當人選的條件。他們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一些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細討論)下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記錄備存規定；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下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在每個牌照週年到期日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週年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下的規定，就特定風險續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數據)規則》下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化和事件；

## 監管概覽

- 按照證監會發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下文將作詳述)下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之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高流動性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之所有高流動性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之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之高流動性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種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之較高或最高者。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編纂]之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客戶之速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倘持牌法團之孖展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速動資金。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5,000,000港元—適用於下列情形：(i)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2類或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i)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4、5、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v)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10,000,000港元—適用於下列情形：(i)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的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iii)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30,000,000港元—適用於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如法團符合以下情形，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



---

## 監管概覽

---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4、5、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並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或(iv)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同時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持有以下(a)與(b)項(以較高金額為準)的最低流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適用於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
- 500,000港元—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或(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 3,000,000港元—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iv)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或(v)持牌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
- 15,000,000港元—適用於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及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如《財政資源規則》中所界定)。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同時要求持牌法團遵守香港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以及證監會發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指引」)。

---

## 監管概覽

---

指引列明持牌法團及其代表應實施的步驟，以防止及識別任何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此外，持牌法團根據指引應：

- 制訂客戶接受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可能構成高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平均風險的客戶類型；
- 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設立每位客戶及其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的真實及完整識別數據；
-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記錄備存規定，並保存足以允許重整個人交易的相關記錄；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他們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

我們就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販毒(追討得益)**》(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 監管概覽

---

###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

### 監管及股東就重組的批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組涉及收購弘蘇期貨(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取得。有關中國監管規定及股東就重組的批准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監管及股東就[編纂]及重組的批准」分節。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於本集團發展過程中實現以下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於江蘇省南京成立。</li></ul>
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江蘇弘業成為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上海商品交易所會員。</li></ul>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江蘇弘業成為中國期貨業協會首批會員。</li></ul>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江蘇弘業成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li></ul>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江蘇弘業成為中國期貨行業第一家設立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的公司。</li></ul>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江蘇弘業在中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即成為本公司。</li></ul>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的若干資產。</li><li>我們開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使業務線和收益來源多元化。</li><l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於廣東省深圳成立。我們開始從事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業務，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和客戶基礎。</li></ul>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成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li></ul>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作出戰略性決策，進行重組通過收購弘蘇期貨將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展至中國境外，弘蘇期貨是一家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期貨業務的香港公司。</li><li>我們獲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認可為「全國文明單位」。</li></ul>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成立時名為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易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江蘇弘業乃包括其所有或任何前稱。

憑藉中國公開市場及期貨行業(尤其是商品期貨)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發展機遇，江蘇弘業由江蘇省冶金物資交易市場(「冶金物資」，一家從事商品交易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與江蘇省有色金屬工業公司(「江蘇有色金屬」，一家從事生產及提煉有色金屬的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立。江蘇弘業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冶金物資與江蘇有色金屬分別持有60%及40%。

#### 往績記錄期前的資本重組

作為持續努力精簡及優化股權結構的一部分，我們的註冊及實繳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因注資及／或股權轉讓而多次變更，詳情載列如下。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冶金物資與江蘇有色金屬各自將江蘇弘業的60%及30%股權轉讓予弘業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710,000元。同時，江蘇有色金屬將江蘇弘業的10%股權轉讓予弘業物流，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時，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持有90%及10%。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江蘇弘業的增加註冊資本由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認購及出資人民幣19,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持有94%及6%。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弘業股份將江蘇弘業的48%股權轉讓予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5,720,000元，乃參考江蘇弘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持有48%、46%及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通過將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此舉已獲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按照彼等當時於江蘇弘業各自的持股比例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持有48%、46%及6%。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與上海銘大分別以現金認購及出資人民幣3,195,000元、人民幣3,955,000元、人民幣2,45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持有約42.87%、42.87%、4.90%、4.80%及4.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8,000,000元，其中的人民幣4,920,000元由其當時資本公積轉增、人民幣15,080,000元由未分配利潤轉增及人民幣38,000,000元由當時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於江蘇弘業的持股比例以現金認購及出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持有約42.87%、42.87%、4.90%、4.80%及4.5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並由弘業投資與弘業股份按相等比例以現金認購及出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持有約44.42%、44.42%、3.83%、3.76%及3.57%。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42,000,000元，並由弘蘇實業、蘇豪控股、匯鴻國際、弘業投資及弘業股份分別以現金認購及出資人民幣80,218,000元、人民幣81,081,2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1,350,400元及人民幣21,350,400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增資後，江蘇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蘇豪控股、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持有21.75%、21.75%、21.34%、21.11%、10.00%、1.39%、1.36%及1.30%。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重組

為進一步精簡及優化我們的股權架構以及蘇豪控股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江蘇弘業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弘業投資無償將江蘇弘業的21.75%股權劃轉予蘇豪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股權劃轉後，江蘇弘業由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上海銘大、弘瑞科技創業投資與弘業物流分別持有43.09%、21.75%、21.11%、10.00%、1.39%、1.36%及1.30%。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權劃轉完成後的江蘇弘業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認購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蘇豪控股	163,731.2	43.09
弘業股份	82,650	21.75
弘蘇實業	80,218	21.11
匯鴻國際	38,000	10.00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5,292	1.39
上海銘大	5,184	1.36
弘業物流	4,924.8	1.30
總計	380,000	1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改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江蘇弘業的當時股東(即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在中國將江蘇弘業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分為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改制」)。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改制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蘇豪控股	292,992,674	43.09
弘業股份	147,900,000	21.75
弘蘇實業	143,548,000	21.11
匯鴻國際	68,000,000	10.00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9,469,895	1.39
上海銘大	9,276,631	1.36
弘業物流	8,812,800	1.30
總計	<u>680,000,000</u>	<u>100.00</u>

### 重組

為了擴大我們在全球期貨市場的影響範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並作出戰略決策收購弘蘇期貨(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其註冊成立後，弘蘇期貨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該等悉數繳足股份分別約51%及49%配發及發行予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弘業國際(香港)」)。儘管弘蘇期貨發生數次股權變動，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各自為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自弘蘇期貨註冊成立起至重組完成止期間仍為弘蘇期貨的唯一兩名股東。

基於公平磋商，本公司與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sup>(1)</sup>(弘蘇期貨的當時股東及各自為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訂立一項弘蘇股份購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協議，經補充股份購買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透過購買弘蘇期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弘蘇期貨，代價為28,075,300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弘蘇期貨的當時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弘蘇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由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即於二零一五年[●]）後七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重組後，弘蘇期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關於收購弘蘇期貨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向相關中國及香港部門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批文及／或登記，且適用相關中國及／或香港法律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現有股東

#### 蘇豪控股

蘇豪控股是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蘇豪控股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際貿易；(iii)物業租賃；(iv)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蘇豪控股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6.14%。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

#### 弘業股份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弘業股份是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弘業國際集團分別直接擁有1.4%及24.02%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約25.42%。根據

---

#### 附註：

- (1) 由於蘇豪香港的名稱與在弘蘇期貨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名稱不一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訂立股份購買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確認(i)蘇豪香港為弘蘇股份購買協議中的賣方之一，儘管出現上述差異；及(ii)除更正蘇豪香港的名稱外，弘蘇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生效及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中國相關法律及如弘業股份二零一四年度年報所披露，弘業國際集團被視為弘業股份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弘業股份主要從事(i)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ii)煤炭批發開採；危險化學品批發(具體項目按許可證所列經營)；(iii)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與零售；II類、III類醫療器械(不包含植入類產品、體外整段試劑及塑形角膜接觸鏡)；及(iv)實業投資、國內貿易、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弘業股份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1.75%。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 弘蘇實業

弘蘇實業(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是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企業管理及國內貿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蘇實業由主要股東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及弘毅若石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9955%及0.0045%權益。有關弘蘇實業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弘蘇實業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蘇實業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1.11%。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 匯鴻國際

匯鴻國際是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乃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匯鴻國際主要從事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國內外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匯鴻國際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鴻國際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0.00%。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瑞科技創業投資由弘業股份擁有約24%權益。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39%。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 上海銘大

上海銘大(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園區開發、高科技產品的研製及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名個人股東擁有，該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銘大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銘大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36%。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 弘業物流

弘業物流(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是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ii)國內貿易、承辦海運、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物流由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國際集團及弘業股份控股股東擁有89.66%權益。

弘業物流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物流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30%。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弘業資本

弘業資本是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本公司在其成立時注資及繳足。弘業資本管理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弘業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基差交易、(ii)合作套保及(iii)倉單交易。

### 弘蘇期貨

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弘蘇期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有關弘蘇期貨歷史及股權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分節。

弘蘇期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展業務，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法團。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以及改制取得重要批文及許可證，且於所涉及程序和步驟的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關於收購弘蘇期貨的香港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就購買弘蘇期貨全部已發行股份所作出的所有有關批准已經取得及申報及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

### 華證期貨資產收購

為增加我們於中國期貨經紀業務的市場份額並吸引業內富經驗的從業人員，在無錫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掛牌中成為成功競投者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無錫產權交易所及華證期貨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華證期貨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線的若干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賬外無形資產及指定相關債項)，華證期貨為一家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所收購資產評定的現金流預測而釐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全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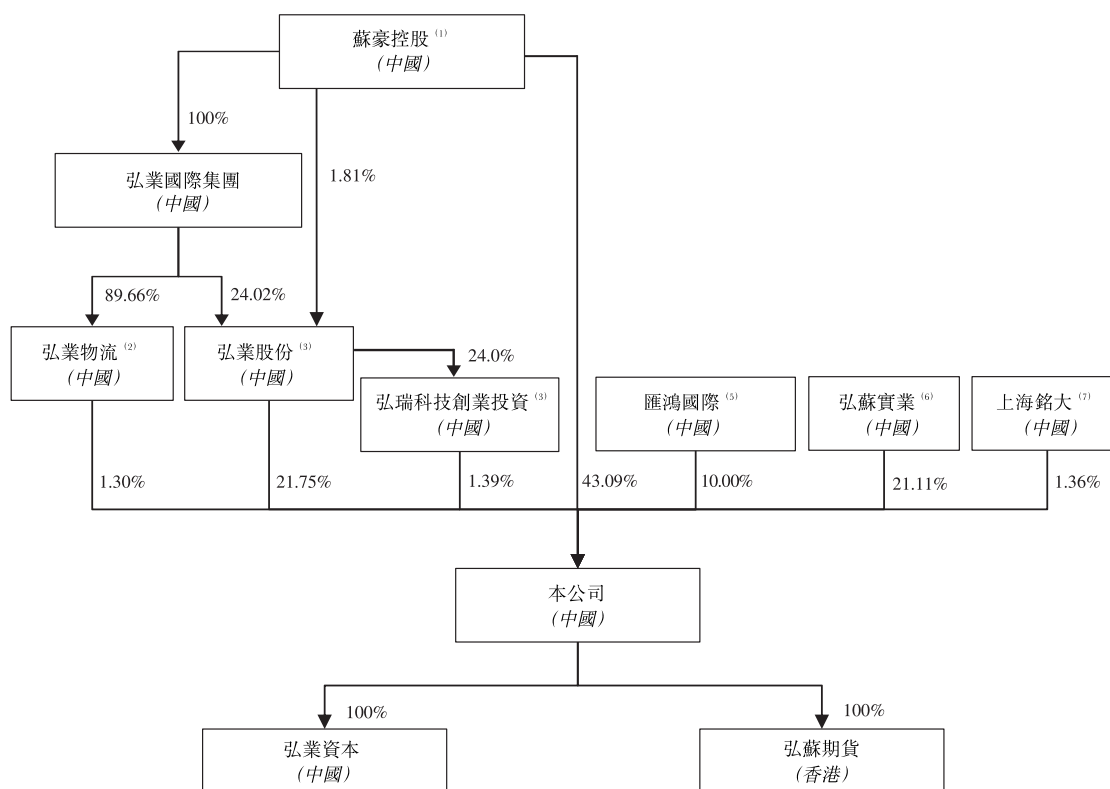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收購已妥善且依法結清及完成。我們已就該收購的有效性及其作用取得一切所需的重要許可證、執照、授權、批文及同意書，而該等許可證、執照、授權、批文及同意書屬有效。

### 緊接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由於進行重組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是一家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物流由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國際集團直接擁有約89.66%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弘業國際集團分別直接擁有約1.81%及約24.02%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約25.83%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瑞科技創業投資由弘業股份擁有24.0%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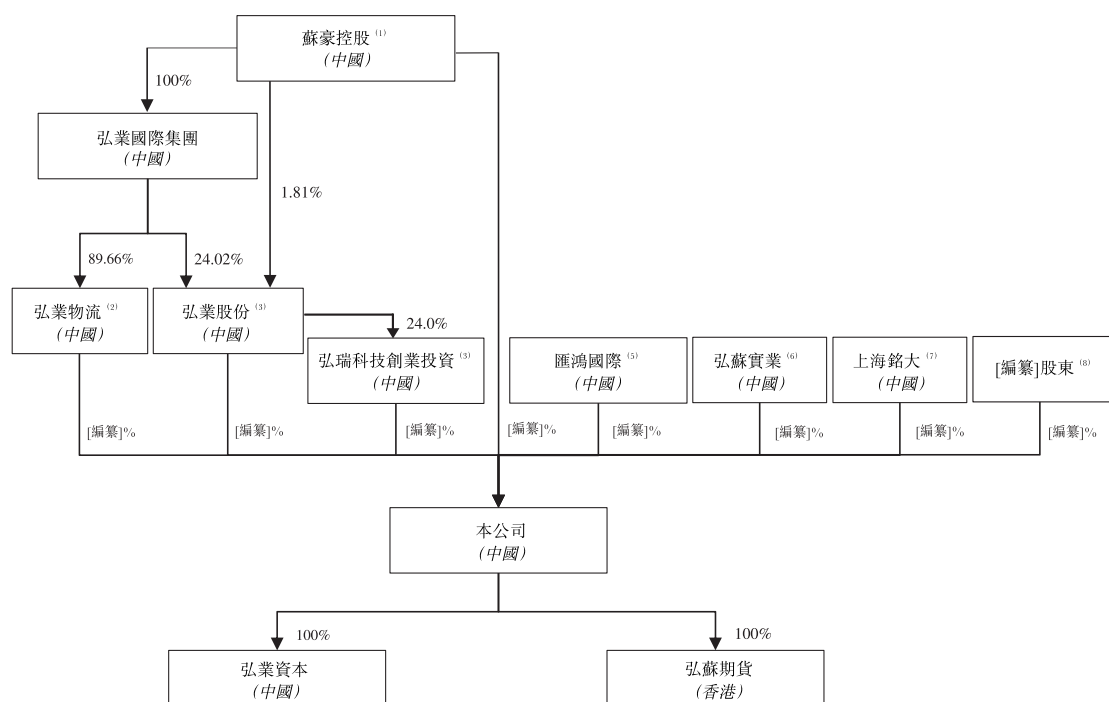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鴻國際是一家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蘇實業由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及弘毅若石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9.9955%及0.0045%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銘大由四名個人股東擁有，該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暫行管理辦法》下的規定，於[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四大國有股東，即蘇豪控股、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弘業物流，將轉讓合共[編纂]股股份(若[編纂]獲全數行使，則或[編纂]股股份)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佔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的1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是一家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物流由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國際集團直接擁有約89.66%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弘業國際集團分別直接擁有約1.81%及約24.02%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由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約25.83%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瑞科技創業投資由弘業股份擁有24%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鴻國際是一家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蘇實業由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及弘毅若石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9.9955%及0.0045%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銘大由四名個人股東擁有，該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我們的國有股東(即蘇豪控股、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弘業物流)根據與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減持國有股份有關的中國法律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國有股份被視為[編纂]股東所持股份的一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有關我們的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歷史及發展—本公司—我們的現有股東」分節。

## 業 務

### 概述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淨利潤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我們亦為在中國擁有多元化期貨業務及強大地位的領先期貨公司之一。此外，自二零零九年中國證監會推出有關監管評估以來，我們已在連續六年獲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1.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於中國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已於香港就香港期貨交易所及其他主要全球期貨交易所可得的大量期貨產品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2.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當中各項資產管理計劃是我們為相關個別客戶的選擇及／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我們為多個組別的客戶管理資產。
3.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提供客戶定制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並通過進行自營或提供關連貿易及金融服務獲得收入。我們認為，此服務讓我們能夠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來管理我們的風險及實現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要。

為更好利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所許可的非上市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包括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佔總經營收入分別約1.5%、2.8%、5.3%及10.4%。

我們是中國領先期貨經紀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期貨營業部數目在中國排名第二，在江蘇省排名第一。自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監管評估(基於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期貨公司的市場競爭力、金融機構投資者的培育及發展、及法規遵守狀況)以來，我們已在過去六年連續被評為「A類」期貨公司。於所有中國期貨經紀公司中，按淨資本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排名第八且我們來自期貨



## 業 務

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排名第十六。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亦為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分別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佣金收入、營業部數目、淨利潤及人民幣1,026.9百萬元的淨資本計，我們於江蘇省的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3個期貨營業部，其中17個位於江蘇，而餘下營業部採取策略性分佈，位於江蘇省外如北京、上海和深圳等城市。我們的分部網絡可支持銷售團隊接觸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有約52,000名經紀客戶。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涵蓋可於中國所有期貨交易所（四間期貨交易所，即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所有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蘇期貨已開始就於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透過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實現期貨經紀業務多元化。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將從江蘇省的強勁經濟地位及中國快速增長的期貨交易行業中受惠**

我們的總部設在江蘇且於江蘇擁有強勁據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經營的43個期貨營業部中，有17個位於江蘇省。江蘇省位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是中國最發達省份之一。二零一四年的名義GDP為人民幣6.5萬億元，江蘇省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僅落後於廣東省排名第二，佔中國名義GDP的10.2%。由於中國穩定經濟增長，江蘇的名義GDP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由於江蘇省的策略性位置，其作為中國東部重要的製造業及技術中心，有助於其利用充分的經濟及行業機遇。江蘇省的人均GDP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4,253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均人民幣81,8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於過去六年，江蘇省亦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刺激其經濟發展，尤其是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江蘇省政府發佈《關於加快推進金融改革創新的意見》，以(i)鼓勵江蘇省金融控股平台的發展

---

## 業 務

---

及創新、(ii)增強期貨公司、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的全面投資能力、及(iii)進一步提高江蘇省的證券化率。借助其策略性位置，江蘇省已建立其作為中國東部的重要製造業及技術中心的地位。鑒於上述因素及江蘇省政府為透過政府政策刺激江蘇省金融服務行業的經濟發展作出的不斷努力，我們相信，期貨公司(尤其地區期貨公司)將享有其他新的市場機會。

此外，中國期貨行業於近年來已實現顯著增長。中國期貨市場的總交易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38.0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總交易量大幅增加乃由於推出新的期貨產品及政府就改革及創新對期貨市場發展的支持不斷增加，以及擴大該行業的業務範圍。

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期貨行業擁有增長潛力。此外，憑藉長期存在作為江蘇省最大的期貨公司，以及憑藉對地方市場的深入了解及強勁客戶需求而在江蘇省建立的公認品牌名，我們相信，我們處於良好位置利用江蘇省經濟及金融行業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期貨市場快速增長的新興機遇。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的最大期貨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期貨業務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我們早在一九九五年成立，已見證及度過中國期貨行業的各種市場及業務週期、金融危機及監管改革。就本公司的期貨業務而言，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53百萬元，而我們的營業部網絡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個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個。

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期貨服務，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自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有關監管評估起，我們已在過去六年連續被評為「A類」期貨公司。此外，我們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唯一的金融期貨交易所)24名全面結算會員之一。

---

## 業 務

---

我們亦是江蘇省最大的期貨公司。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佣金收入、淨利潤以及淨資本計，我們在總部設於江蘇省的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

我們相信，利用我們在江蘇省的領先地位，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吸引不同客戶使用期貨經紀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戰略及廣泛分佈的營業部網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營業部數目計，我們的營業部數目在中國排名第二，在江蘇省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有43個營業部，包括江蘇省的17個營業部以及在省外其他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深圳)的26個營業部。此外，透過弘蘇期貨，我們根據與三大海外經紀的合作安排，於香港期貨交易所及其他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我們相信，營業部的策略性位置能使我們獲得已發展地區的高端客戶，並受惠於發展中地區的快速經濟增長及城市化。我們亦相信，該戰略覆蓋能讓我們為客戶提供便利、本地可獲的服務，這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 具有強大的創新能力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

隨著中國期貨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我們一直透過探索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新機遇使我們的期貨業務、收益渠道及客戶基礎多元化。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據此就期貨公司開放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容許期貨公司向多名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修訂)》後亦出現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該指引容許期貨公司透過其風險管理子公司從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此外，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以擴大就期貨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的試點範圍。

---

## 業 務

---

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的機遇、憑藉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我們：

- 在二零零七年成為首批獲得中國金融期貨經紀資格的12家期貨公司之一；
-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資產管理資格認證後，迅速形成自己的專業團隊，發展新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第一隻資產管理產品。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弘業資本以進行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成立研究部門，包括金融期貨研究所、工業品期貨研究所及農業品期貨研究所，為我們提供數據，並幫助我們分析期貨市場。除有關期貨市場的定期分析報告外，我們的研究中心亦為我們及客戶提供預測評論及期貨相關交易報告。

我們相信，利用我們通過創新獲得的強大能力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以及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定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資產管理服務，這進而有助我們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下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同時，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及優化收益組合。

### 高效、綜合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

作為網上期貨交易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及穩定的交易平台以進行實時交易，是確保成功及維持競爭力的關鍵。

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客戶可在市場開放時實時進行期貨交易，以及訪問其賬戶明細及歷史、圖表系統、新聞提要、歷史市場數據及若干其他工具(包括技術分析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客戶可透過免費電腦軟件交易程式及／或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快速執行其交易。

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穩定交易平台的能力是提高及維持客戶忠誠度和吸引新客戶的關鍵因素。

---

## 業 務

---

我們的網上平台運行穩定且受備份系統支持。自我們開始營運以來，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影響客戶活動的事件。為確保客戶的交易活動順利及持續進行，我們已建立三個獨立的數據中心，其中兩個位於南京，另一個位於上海。這些數據中心均可每日備份網上交易平台的交易記錄。任何含有該等核心數據庫的特定物理數據庫出現故障，均不會造成我們服務供應中斷。經我們的資訊技術服務供應商（乃全球領先的軟件及技術服務公司之一的中國分公司）確認，我們所用的系統及相關網絡設備可防止我們的核心系統發生任何重大故障。

我們亦已實施災難恢復程序和政策以及系統測試程式，以持續監控我們的系統，確保該等程序及政策行之有效。我們定期開展在線備份，並定期檢測及維護應急網站。我們相信，我們的災備系統有助於防止系統中斷及破壞。我們相信，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綜合及穩定網上交易平台的能力已為我們創造了良好條件，使我們能夠鞏固在期貨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拓闊我們在全球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客戶群體。

### 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支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團隊有414名指派為提供客戶服務的客戶經理，讓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強大的客戶服務支持。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支持，我們能夠藉貼近客戶的服務支持我們在中國的擴張和正常營運。

我們利用網上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指導。在交易過程中，我們會就客戶遇到的有關交易系統或客戶的賬戶狀況的技術問題或疑問提供及時的反饋。我們擁有一支研究團隊，彼等可為客戶提供增值的資訊，如期貨商品的價格趨勢分析。客戶可聯絡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討論市場氣氛和投資策略。

我們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的「投資者最喜愛期貨公司」、二零一一年的「投資人眼中的最佳經紀公司」、二零一一年的「年度品牌期貨公司」以及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的「中國最佳期貨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於二零一五年獲頒發「全國文明單位」，為中國唯一獲頒的中國期貨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主要獎項及榮譽」。我們相信，向客戶提供的高質素客戶服務及專業的投資分析已幫助我們建立起良好的聲譽。

---

## 業 務

---

### 經驗豐富而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於期貨行業平均擁有約13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強大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是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策略的關鍵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加強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在江蘇的領導地位及抓住中國期貨行業的增長潛力。我們計劃繼續發展江蘇省的市場及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國的網點。我們將繼續加強期貨經紀業務，同時進一步發展期貨相關資產管理業務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擴闊我們的收入基礎。我們的業務策略詳述如下：

#### 充分利用中國期貨行業的增長潛力

我們計劃在江蘇省市場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期貨經紀業務領域的領導地位，並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繼續進行全國擴張：

- **優化期貨營業部網絡：**我們擬根據地區市場潛力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優化位於中國各地的期貨營業部結構。為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亦計劃新開設「輕型營業部」，其通常比傳統的期貨營業部需要更少的辦公空間及更少的僱員。這些努力將幫助我們拓展客戶範圍以發展出優秀的客戶群，同時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在中國戰略分佈的分部網絡，推動資訊及資源共享，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
- **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努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源自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以及我們在市場的聲譽，這與我們加強營銷及推廣的能力有直接關係。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保持本公司在市場的形象，我們擬(i)繼續發佈有關市場分析的研究報告及評論；及(ii)繼續舉行更多投資者教育活動、會議及分享活動。
- **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計劃通過根據客戶的風險及回報偏好、賬戶值及其他要求持續提供獨特的定製化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這將加強我們的定價能力、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提高其忠誠度，進而可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

## 業 務

---

- 利用互聯網保持與我們客戶的緊密關係：我們計劃使用移動手機應用、微博及其他媒體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新期貨行業新聞與趨勢。

把握中國期貨行業改革帶來的機遇，加強我們在期貨業務的競爭優勢以及實現現有業務多元化的創新能力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擬透過繼續推出大宗資源性產品期貨品種，逐步擴充股指期貨、股指期權和股票期權品種，穩步發展國債期貨，以促進期貨市場發展。鑒於我們在期貨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進一步的業務機會，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期貨相關服務。

我們亦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相關的期貨業務，我們認為這是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戰略性重要業務，其將提高我們多元化收益組合的能力並有效滿足客戶需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僅獲授權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即透過指定賬戶為特定客戶定制及設計特定投資計劃或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這使我們能夠為一群客戶管理集合資產及提供延伸投資產品類型。我們亦擬通過不斷發展我們的內部資產管理人員的技能與專業知識以及通過從國內外領先金融機構招募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來加強我們的資產管理能力。此外，根據市場狀況及適用法律規定，我們亦正考慮成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更好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以滿足廣大投資者群體的不同投資回報需求。

隨著近年來中國期貨行業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出現，我們透過弘業資本致力於發展具競爭力的商品貿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滿足客戶所需。例如，我們計劃(i)提供更有針對性的交易策略及服務；(ii)向我們的現有經紀及資產管理客戶交叉銷售及推廣該類新服務；(iii)吸引及獎勵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並提高其忠誠度，及(iv)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提供有關價格及風險的準確、及時的信息，更好發展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亦正考慮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江蘇省建立交易市場進行農產品交易。

---

## 業 務

---

### 加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IT能力，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由於網上交易佔我們客戶交易量的重要部分，我們極為重視網上交易系統的安全與可靠性，不僅對IT架構作出投資，更指派專門的IT人員負責電腦系統的操作及維護。我們將繼續對我們連接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網上交易平台作出投資，以接收實時數據，進行最新投資組合估值(包括保證金餘額)，並進行實時風險管理，包括監控我們的電腦系統和人員作出的異常交易。

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繼續升級我們的後台支持：

- 持續加強我們的備份系統、災備系統及數據安全，確保個別設備出現故障時網上交易系統仍能正常運行；
- 持續檢討及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以便在風險發生前加以預防，在風險發生時對其進行管理和控制，並在風險發生後對風險進行審核及檢討，從而確保風險管理功能整合到我們的整個業務營運中，實現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及
- 提供我們IT系統對透過移動設備下達交易指令的支持。

###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以有效吸納、激勵及留住專業人才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納、激勵及留住專業人士及經驗豐富人員的能力。為保持及提升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我們擬實施以下人力資源措施：

- 跨業務線設立及優化以市場為導向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系統；
- 採用妥為設計的僱傭策略，吸納具有國際視野的高端專業人士；
- 晉升具有強大領導技能及執行能力的優秀專業人士，持續優化我們的僱員架構；
- 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及清晰和量身定制的職業發展計劃；及



## 業 務

- 透過激勵計劃進一步激勵及提高僱員的忠誠度。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博士後研究所以及我們的其他三個研究所，即我們的金融研究所、工業商品研究所及農業商品研究所，致力透過該等機構提升我們期貨經紀團隊的專業技能，以吸引更多高端客戶。

### 穩步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建立一體化海外平台

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蘇期貨開展海外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頒發的2類牌照，可買賣期貨合約。作為發展我們海外期貨業務的第一個平台，弘蘇期貨就我們的客戶在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提供服務，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擬在機會出現時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穩步增加海外期貨業務經營。

### 對與我們的發展策略相符的相關業務進行選擇性收購

我們將積極進行選擇性收購，把握與我們核心業務相關或相符的機會，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我們對收購目標的標準包括：(i)在當地市場舉足輕重；(ii)與我們的業務形成互補或協同效應；及(iii)有可能加強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分銷網絡及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個人和公司提供一系列期貨相關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按業務線劃分)：

1.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可於中國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於香港提供有關可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以及其他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期貨經紀服務。
2.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據此，各項資產管理計劃乃針對各個別客戶的個性化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我們為多個組別的客户管理資產。
3.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為客戶提供定製化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據此我們透過交易或提供相關的交易及金融服務產生收益。我們認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此服務可在我們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來管理我們的風險及實現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i)管理所有三項主要業務線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ii)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本身的存款、我們及客戶的結算儲備金及其他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交易)；及(iii)我們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多餘現金開展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投資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b>佣金及手續費收入</b>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37,062	33,568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4,098	6,017
資產管理業務	—	137	401	108	129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	752	—	1,240
	<u>294,582</u>	<u>242,312</u>	<u>167,389</u>	<u>41,268</u>	<u>40,954</u>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294,582	242,312	167,389	41,268	40,954
利息收入	81,060	83,086	106,486	27,290	30,524
	<u>81,060</u>	<u>83,086</u>	<u>106,486</u>	<u>27,290</u>	<u>30,524</u>
小計	375,642	325,398	273,875	68,558	71,478
淨投資收益	4,244	11,523	17,246	15	7,521
	<u>4,244</u>	<u>11,523</u>	<u>17,246</u>	<u>15</u>	<u>7,521</u>
營業收入	<u>379,886</u>	<u>336,921</u>	<u>291,121</u>	<u>68,573</u>	<u>78,999</u>

## 業 務

### 1. 期貨經紀

在管理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時，我們代表客戶執行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交易。我們於一九九五年開始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經紀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透過該業務，我們取得往績記錄期經營收入的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61.5%、62.4%、48.8%及42.5%。

我們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會員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

#### 商品期貨

我們為可在中國三家商品期貨交易所，即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所有商品期貨產品提供經紀服務：

#### 期貨交易所

#### 期貨產品

上海期貨交易所

鋁、瀝青、銅、燃料油、黃金、熱軋卷板、鉛、天然橡膠、螺鋼、白銀、線材和鋅

鄭州商品交易所

普麥、棉花1號、早秈稻、硅鐵、玻璃、粳稻、晚秈稻、錳硅、甲醇、精對苯二甲酸(PTA)、油菜籽、菜籽粕、菜籽油、強麥、動力煤和白糖

大連商品交易所

膠合板、焦炭、焦煤、玉米、玉米澱粉、豆油、纖維板、雞蛋、鐵礦石、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黃大豆1號(豆一)、黃大豆2號(豆二)、聚丙烯、聚氯乙烯(PVC)、棕櫚油和豆粕

#### 金融期貨

我們為在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唯一買賣金融期貨的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國債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隨著越來越多金融期貨產品(如外匯期貨及期貨期權及衍生工具)預期可在中國買賣，我們計劃採取積極措施涉足該等金融期貨產品及衍生工具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

---

## 業 務

---

### 營運概覽

期貨合約是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標準化合約。期貨合約代表於指定未來日期，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預先確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的承諾。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可為股票、指數、貨幣、利率、商品。並非所有期貨合約均可實際交付。一般而言，本集團處理的大部分期貨合約均以現金結算。

期貨合約為槓桿投資。客戶買賣期貨合約時，必須在本公司存入初始保證金。於各交易日結束時，客戶的持倉按市值計算(即根據合約的市值估值)。若合約價的走勢與客戶的看法背道而馳，致使初始保證金低於維護保證金水平，我們將要求追加保證金。這意味著客戶必須存入額外的資金，以恢復初始保證金水平。否則，我們可按市價清算客戶的持倉。客戶須承擔強制清算產生的任何損失。

相關期貨交易所為各類期貨合約設定所需的初始及維持保證金水平。此外，我們作為經紀服務供應商，在考慮客戶的信譽、目前市場的波動性及期貨合約的類型後，可要求更高的保證金水平。

本公司作為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會員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代表客戶執行期貨合約交易。弘蘇期貨透過與三大海外經紀合作，為於香港期貨交易所及其他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 營業部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有43個營業部，及我們在中國有約52,000名客戶。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大量、覆蓋廣泛並位於戰略位置的經紀營業部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約320名客戶提供海外期貨經紀服務。有關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下圖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各省的期貨營業部網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 交易量及客戶結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在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交易量詳情(按產品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十億元
商品期貨	3,987	2,631	2,228	581	479
金融期貨	1,297	1,795	1,547	299	754
<b>總計</b>	<b>5,284</b>	<b>4,426</b>	<b>3,775</b>	<b>880</b>	<b>1,233</b>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的總客戶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客戶結餘	1,722	2,078	1,976	2,353

###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透過高質素的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在我們的網站([www.ftol.com.cn](http://www.ftol.com.cn))提供最新市場動態及我們的研究和市場分析；
- 提供免費客戶服務熱線400-828-1288，以此客戶可獲得實時協助，包括回答有關產品、交易規則、賬戶狀態及交易軟件的詢問；
- 向客戶告提供期貨行業的最新資料。我們亦計劃推廣本公司，透過移動手機應用、微博及其他傳播媒介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提供網上平台，讓客戶能夠執行實時交易、記錄交易狀態及記錄以及查閱持倉及賬戶資訊；

## 業 務

- 透過電子郵件及多種其他溝通渠道為我們的經紀客戶提供投資和市場分析。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提供差異化服務，我們指派專門的投資顧問為高端客戶提供個人化經紀服務。為免生疑問，該等投資建議僅供參考，我們不會提供保證回報，亦不對客戶的任何交易損失負責。

### 收入來源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主要收益和收入來源包括：

- (i) 來自我們客戶的期貨交易(包括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ii)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及
- (iii) 自客戶結算準備金存款賺取的利息。

#### a.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向透過我們交易平台交易期貨的客戶收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該等佣金及手續費主要參考地理位置、期貨商品、有關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交易模式及客戶忠誠度等多項因素收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233,541	210,340	141,975	37,062	33,568
中國期貨交易所 返還(人民幣千元)	61,041	31,835	24,261	4,098	6,017
小計(人民幣千元)	294,582	242,175	166,236	41,160	39,585

#### 我們在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的

##### 營運數據：

本公司期貨經紀服務處理的 交易量(人民幣十億元)	5,284	4,426	3,775	880	1,233
本公司期貨經紀服務的平均 經紀佣金率 <sup>(1)</sup>	萬分之0.56	萬分之0.55	萬分之0.43	萬分之0.47	萬分之0.31
中國期貨經紀行業的 平均經紀佣金率 <sup>(1)</sup>	萬分之0.36	萬分之0.23	萬分之0.17	萬分之0.19	萬分之0.12

---

## 業 務

---

附註：

- (1) 根據行業慣例，平均佣金率按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交易費返還的總額除以期貨經紀交易量計算。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這與行業趨勢相符，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然而，我們的佣金率整體高於中國期貨市場的平均期貨佣金率。我們相信，由於(i)我們在市場上品牌及聲譽良好，(ii)我們提供值得信賴及穩定的交易平台的能力，及(iii)我們開展期貨市場研究和分析的能力，我們收取的期貨佣金率可高於中國期貨市場的平均期貨佣金率。

### b.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當客戶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交易時，我們作為中國期貨交易所的會員，將為客戶在中國期貨交易所下達指令及執行交易。中國期貨交易所將就每項交易向我們收取手續費。作為中國期貨交易所支持及促進期貨市場發展的一種途徑，中國期貨交易所會將所收取的手續費的一部分返還參與的期貨經紀公司(包括本公司)(返還)。返還金額及該等做法的頻率由中國期貨交易所酌情決定。授予返還的時間可能不時更改。我們可從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的返還金額受多個因素影響，如期貨商品的類別、我們的交易量和市場狀況。然而，返還金額整體與期貨公司可帶給交易所的期貨交易量一致。作為一般原則，交易量愈大，交易所就該特定期貨商品向該期貨公司提供的返還愈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期貨交易所獲得的返還金額以及透過我們的期貨交易平台於相關交易所執行的交易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返還 人民幣 千元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返還 人民幣 千元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返還 人民幣 千元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退款 人民幣 千元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退款 人民幣 千元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上海期貨交易所	22,670	1,219	11,401	1,168	11,705	947	[2,832]	[263]	3,410	182
大連商品交易所	16,277	2,188	11,833	1,075	2,961	829	[376]	[226]	758	161
鄭州商品交易交易所	10,157	580	4,271	388	7,157	452	[890]	[92]	1,065	136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1,937	1,297	4,330	1,795	2,438	1,547	[-]	[299]	784	754
<b>總計</b>	<b>61,041</b>	<b>5,284</b>	<b>31,835</b>	<b>4,426</b>	<b>24,261</b>	<b>3,775</b>	<b>[4,098]</b>	<b>[880]</b>	<b>6,017</b>	<b>1,233</b>

### c. 自客戶結算準備金存款賺取的利息

我們的客戶結餘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客戶保證金存款及客戶結算準備金。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及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可賺取客戶結算準備金的利息，該等準備金可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及按介乎1.98%-2.4%的利率計息，或存放於銀行及按介乎4.17%至6.8%的利率計息。該等利率主要根據市場利率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的期貨業務而言，我們中國客戶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人民幣1,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客戶結算準備金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

## 業 務

---

### 定價及付款政策

對於我們位於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我們定期根據地理位置、期貨商品、相關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手續費、交易模式及客戶忠誠度等多項因素監控及調整我們的經紀佣金率架構及水平。就付款政策而言，我們的費用直接從相關客戶的期貨交易金額中扣除。

### 海外業務

#### 概述

作為期貨服務供應商，憑借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的弘蘇期貨在香港拓展我們的業務。弘蘇期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證監會發出第2類牌照，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弘蘇期貨擁有約320名期貨經紀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境外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透過僱用經驗豐富的從業人員，弘蘇期貨已建立內部管理系統及交易平台。

#### 香港的期貨

我們於香港的期貨經紀服務由弘蘇期貨提供，該公司(i)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分類項下的交易所參與者；(ii)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參與者」分類項下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ii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弘蘇期貨為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弘蘇期貨用於期貨交易活動的網上交易平台讓期貨經紀客戶可透過電話或在線下達指令。

#### 全球期貨

作為向弘蘇期貨客戶提供的一項額外服務，弘蘇期貨亦透過三個獨立的海外經紀，為客戶提供有關於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包括貨幣期貨、指數期貨、金屬及能源期貨、農產品及食品期貨及債券期貨)以及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其他海外期貨交易所(如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指數及金屬期貨的經紀服務。其中一個獨立經紀總部位於英國，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第二個獨立經紀總部位於美國，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第三個總部位於新加坡，於香港設有辦事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於不同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獲得的經紀佣金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期貨交易所	160	4,860	220	11,045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981,261	1,712,700	294,435	894,814
倫敦金屬交易所	108,397	2,696,639	169,790	994,325
其他海外期貨交易所	141,515	447,002	41,543	360,649
總計	<u>1,231,333</u>	<u>4,861,201</u>	<u>505,988</u>	<u>2,260,833</u>

弘蘇期貨於三大獨立經紀處存入保證金並開設交易賬戶，就於海外交易所交易的上述期貨產品為其香港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當弘蘇期貨的客戶向弘蘇期貨發出指示後，後者會將該等指示轉發至三大獨立經紀，以存放、購買及／或出售期貨產品及為彼等之交易賬戶執行其他交易。

弘蘇期貨就買賣及其他交易或服務向三大經紀支付會員費或手續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三大經紀支付約0.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作為該等三名海外經紀的佣金。根據弘蘇期貨與三名海外經紀簽訂的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一方終止。三名獨立經紀向弘蘇期貨收取的佣金及弘蘇期貨向其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一般經參考指令數量計算。所有該等經紀佣金、收費、徵費及稅費可由弘蘇期貨自客戶的賬戶中扣除。

弘蘇期貨的客戶應對其期貨交易賬戶內的所有交易決定負全責，三大獨立經紀僅負責執行、結算及開展該等賬戶中的交易。

弘蘇期貨已將其服務拓展至在相關海外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以便利其有意在香港以外交易所交易期貨產品的客戶，使彼等無須在該等經紀處開設及維持獨立賬戶。客戶作出且由任何獨立經紀執行的所有交易及／或指令須受經紀代表客戶交易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的相關法律、章程、規則及法規規限。

## 業 務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就收購弘蘇期貨而言，根據香港的發牌制度，於香港提供與該等期貨經紀活動有關的服務並無額外規定。董事確認，在履行該等服務時，弘蘇期貨及其獲授權代表均未就於香港內外交易且抵觸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期貨合約提供建議。若弘蘇期貨因代表客戶簽立的任何交易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產生任何成本及費用，弘蘇期貨有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客戶全額追討有關成本及費用。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弘蘇期貨尚未收到美國或英國的相關主管機構或政府官員發出的申索、通知或索求，該等主管機構或政府官員亦無採取任何行動（根據該等申索、通知、索求或行動，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或可能須支付任何形式的稅項、稅費或其他徵費）。

### 2.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從事個人賬戶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根據中國《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就每項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通過每項資產管理計劃單獨、指定賬戶管理客戶資產。不同於共同基金（稱為中國公開募集基金），由中國期貨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乃私募發售且最低認購額一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憑藉每項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的具體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在指定賬戶保存客戶資產為單一客戶管理資產。我們分析客戶的需求，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理財計劃。投資組合及策略根據各個客戶的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為每個管理賬戶量身定制。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客戶包括機構投資者及個人。

我們與每位客戶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據此，我們代表該客戶透過客戶名下的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作出期貨或計息存款投資。我們利用在經紀和期貨市場的專業知識管理客戶的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8個、24個及26個未完成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

#### 一般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最低認購額為人民幣100萬元，期限為1年。

---

## 業 務

---

我們根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各個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客戶委任本公司管理其資金。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投資領域的範圍，如期貨、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金融產品；
- 投資策略；
- 客戶應付的管理費、表現費、支出、稅項及其他開支以及付款時間及方法；
- 本公司及我們的僱員均不保證任何投資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投資損失；
-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禁止客戶從事資產管理活動；
- 客戶是從事資產管理活動的真正當事人，並保證其提供的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資產管理賬戶乃以其名義開設，其為唯一的實益擁有人；
- 客戶聲明及保證資金的合法來源、資金用途的合法性以及遵守中國的任何反洗錢規則及法規；
- 客戶同意相關協議及附錄規定的投資策略、風險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將提供投資策略建議，並獲授權代表客戶執行投資及期貨交易活動；向客戶提供業績報告；按協議規定發出警告及執行止損機制；
- 客戶可以其特定賬號登錄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網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查看管理賬戶的狀態；
- 止損限額，據此，若虧損達到預先釐定的水平，客戶有權終止協議。

接納資產管理客戶前，我們將對客戶的背景進行盡職調查。該流程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中執行的流程相似。

### 費用架構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架構根據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商業談判確定。一般而言，我們的期貨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費用架構包括管理費(按管理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計算，每日累計，按季支付。就我們的付款政策而言，我們的費用直接從客戶在相關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投資金額中扣除。某些管理賬戶亦收取預先議定的表現費，該表現費基於基金的表現，參考管理賬戶的高水位或參考若干預先設定的目標投資回報計算。就基於固定收入的計劃而言，因該等計劃旨在產生穩定收入，我們的費用主要來自管理費，並不收取表現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貨相關投資計劃的年化管理費約為管理資產的0.1%至1.5%，基於固定收入的計劃的年化管理費約為管理資產的0.2%至0.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下按管理賬戶類型劃分的管理資產及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資產管理 戶口數目	資產 管理額 人民幣 千元	資產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資產管理 戶口數目	資產 管理額 人民幣 千元	資產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資產管理 戶口數目	資產 管理額 人民幣 千元	資產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資產管理 戶口數目	資產 管理額 人民幣 千元	資產 費用 人民幣 千元
期貨相關計劃	8	49,812	137	21	117,153	377	10	51,184	108	23	135,932	102
固定收益計劃	-	-	-	3	92,064	24	-	-	-	3	25,380	27
總計	8	49,812	137	24	209,217	401	10	51,184	108	26	161,312	129

附註：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經營，因此，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資料。

除上述資產管理費外，由於期貨交易在本公司的經紀平台執行，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亦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與外部投資顧問合作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與外部投資顧問合作，以打入相關市場。我們的人員透過市場資訊及聲譽物色高質素的投資顧問。物色到適當人選後，我們會對彼等進行盡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除其他項目外)彼等投資表現的往績記錄、在業內的聲譽及信譽、價格競爭力、誠信、資本基礎、持股架構、業務規模、內部控制及營運歷史。是否接納投資顧問將由我們的內部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審批。我們亦持續監控及評估外部投資顧問的表現。

---

## 業 務

---

董事認為，該業務模式對本公司有利，因為(i)透過高質素的外部投資顧問，我們可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吸納更多客戶；(ii)透過開展盡職調查及觀察投資顧問的表現，我們能夠識別表現出色的投資顧問並將其推薦給潛在客戶。

投資顧問與我們簽訂的典型合作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在客戶的同意下，委任投資顧問為該客戶的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策略及建議；
- 須議定及在協議中載列警告水平及止損水平，據此，投資顧問須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重新制定投資策略及建議；
- 須議定及在協議中載列投資範圍(如投資是否僅限於期貨、期貨期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或亦包括債券、股票、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代理交易策略；
- 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 如適用，投資顧問須支付的風險保證金，據此，若(例如)投資顧問在提供投資建議時涉及與客戶產生利益衝突，或若投資顧問提供不一致的投資建議或在提供投資建議時違反法律規定，本公司有權沒收風險保證金；及
- 就計劃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顧問一般有權獲得相關管理賬戶的部分表現費。

雖然外部投資顧問是投資策略的主要責任方，本公司仍將負責執行交易、管理、簿記及風險管理職能。我們向賬戶擁有人提供業績報告，監控賬戶交易，根據預先設定的標準執行警告或止損機制，並為外部投資顧問管理的每個賬戶保留交易記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所有外部投資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股本的股東於任何外部投資顧問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十多位外部投資顧問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計劃增加內部投資顧問數目及與更多的外部投資顧問建立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下按賬戶管理人類型劃分的管理資產及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資產管理		費用	資產管理		費用	管理		費用	管理		費用
戶口數目	資產管理額	戶口數目		資產管理額	賬戶數目		管理資產	賬戶數目		管理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公司直接管理	6	23,731	113	7	111,280	214	6	20,774	76	8	48,543	56
由第三方投資顧問管理	2	26,081	24	17	97,937	187	4	30,410	32	18	112,769	73
總計	8	49,812	137	24	209,217	401	10	51,184	108	26	161,312	129

附註：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經營，因此，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資料。

### 涉及關連人士的資產管理業務

由於我們擁有在期貨市場投資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初開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資產管理協議條款類似於我們與獨立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下按管理賬戶類型劃分的管理資產及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資產管理		費用	資產管理		費用	管理		費用	管理		費用
戶口數目	資產管理額	戶口數目		資產管理額	賬戶數目		管理資產	賬戶數目		管理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客戶擁有的 管理賬戶	4	3,917	1	17	60,418	67	6	6,003	5	19	43,033	32
關連人士擁有的 管理賬戶	4	45,895	136	7	148,799	334	4	45,181	103	7	118,279	97
總計	8	49,812	137	24	209,217	401	10	51,184	108	26	161,312	129

附註：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經營，因此，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資料。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就可使我們為多個組別的客戶管理資產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開始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3.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開展，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營運。該業務旨在利用期貨及商品交易策略，為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在商品價值鏈中營運的企業)提供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底，中國期貨業協會公佈《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指引」)。根據指引，風險管理服務的目標主要是透過利用期貨及現貨市場為商品相關企業提供風險管理及對沖服務。在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我們協助客戶管理商品價格風險及取得價格波動的潛在收益。同時，我們可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管理我們的風險並賺取收益。此類商品交易亦稱為在中國期貨行業的基差交易。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從事行業或投資大宗商品相關價值鏈的中小型企業，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錄得的除稅前分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分別與6名、14名及11名客戶交易。

目前，我們擁有以下主要類別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

**a. 基差交易：**

在基差交易中，弘業資本主要通過期貨市場協助客戶獲取得潛在利潤及管理商品價格風險。弘業資本分析價格差異，其可能存在於(i)某商品不同結算日期的期貨合約；及／或(ii)某商品或相關品種現貨價格和期貨價格。結合價格差異的變化和商品的市場變化趨勢，弘業資本尋求交易機會，設計交易的策略和步驟，以達到交易的目標。弘業資本亦利用期貨市場對沖其自身風險。

**b. 合作套保：**

在合作套保安排中，弘業資本與客戶簽訂協議，據此，弘業資本將出資協議協定的總額的一部分資金，而總額的餘下資金將由客戶出資。根據該項合作套保安排，該等出資將用作該客戶期貨交易的保證金。本公司將負責提供交易平台及經紀服務，並透過監控保證金水平、賬戶狀態及投資比例提供風險控制及管理服務。於協議終止時，保證金將按彼等初始出資分別返還弘業資本及客戶。根據協議，弘業資本將有權獲得來自該客戶以出資保證金進行的投資及交易的特定百分比的投資回報。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協議亦提供了止損機制，據此，若客戶產生的損失達到特定水平及／或未能於指明時間內追加保證金通知，弘業資本將有權將客戶的倉位平倉，且客戶須承擔所有損失。

透過合作套保安排，弘業資本可為客戶提供短期財務支持，使其客戶能夠進行期貨交易及對沖活動。此外，弘業期貨及弘業資本通過其經紀交易平台及風險監控系統提供風險管理服務。

---

## 業 務

---

### c. 倉單服務

倉單指提供倉庫所存放商品的所有權證明的文件。在中國，標準化商品倉單可在中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我們以定製交易策略提供倉單交易服務。在典型交易中，弘業資本將就以現貨價格購買特定類型的商品與對手方（即客戶）簽訂購買協議（「購買協議」）。同日，弘業資本亦將(i)就所購買商品的存儲與倉儲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及(ii)與同一客戶簽訂回購協議（「回購協議」），要求該客戶於預先釐定的未來日期（通常為自購買協議日期起計約3至6個月按預先釐定的遠期價格購回標的商品）。

當弘業資本所購買商品的法定所有權轉移後，弘業資本（作為買家）將根據購買協議向客戶支付100%的購買價格，客戶將根據回購協議向弘業資本支付相當於回購價格的約10%至20%的初始保證金。

於規定時段結束時，客戶將按預先釐定的遠期價格購回相關貨物，並根據回購協議支付餘下部分的回購價格。

於購買協議後續期間及客戶購回貨物前，若貨物的市價下跌至低於購買價格，客戶須向弘業資本支付市價與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將與回購價格抵銷。

透過該安排，弘業資本可賺取利潤（即購買價格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此外，弘業資本亦透過前期支付購買價格，為該客戶提供短期財務支持。弘業資本的信用風險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預防：(i)客戶支付回購價格的初始保證金；(ii)於客戶回購之前擁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權作為抵押品（可在期貨及商品市場銷售）；及(iii)在標的商品市值下降時要求客戶支付額外金額。

從對手方（即客戶）的角度來看，該服務可幫助客戶獲得所需的臨時流動資金，使其有機會於相關時段捕獲商品價格變動帶來的潛在收益。

弘業資本在期貨市場上進行的交易活動是基差交易的完整組成部分，在管理商品價格風險的同時獲取收益。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實物及期貨商品交易屬於指引所載的許可業務類別，包括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及合作套保。此外，弘業資本已經根據指引就其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及合作套保向中國期貨業協會辦理適用的備案手續。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弘業資本的風險管理業務屬於指引許可的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業 務

---

我們不時根據商品類型、市場狀況、客戶需要及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交易策略。

有關我們就上述業務採取的風險管理控制程序，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多類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眾多行業範疇的個人及機構客戶。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江蘇省。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及業務集中在江蘇省的風險」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的合計收益低於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為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的合計收益低於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5%。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1,800名機構投資者及50,200名個人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約有8%、8%、8%及5%的期貨經紀業務收益來自機構客戶，及於相應期間約92%、92%、92%及95%的期貨經紀業務收益來自個人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期貨經紀客戶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有關期間開始時				
期貨業務客戶數目	45,618	43,147	49,585	52,864
有關期間內期貨業務				
新客戶的數目	3,173	6,937	6,049	1,231
有關期間內關閉期貨業務				
客戶戶口的數目	(5,644)	(499)	(2,770)	(1,992)
有關期間結束時				
期貨業務客戶數目	<u>43,147</u>	<u>49,585</u>	<u>52,864</u>	<u>52,103</u>

就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6個管理賬戶，其中12個由企業(如公司)擁有，另外14個由個人擁有。

就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從事商品價值鏈業務。該等公司需要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6名、14名及11名客戶提供該等服務。

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 營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由我們的僱員擔任的客戶經理以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介紹經紀。客戶經理及介紹經紀均接受參考客戶交易量計算的佣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14名客戶經理及約177名介紹經紀。有關與介紹經紀達成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

我們旨在透過營銷努力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旨在使我們的交易網站 [www.ftol.com.cn](http://www.ftol.com.cn) 能夠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資訊及幫助。有關我們的服務及客戶熱線的資訊可在我們的網站找到，客戶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交易工具及軟件。我們亦通過移動電話應用、博客及其他通信媒體推廣我們的公司及發佈有關我們公司的資料。

## 業 務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與潛在客戶進行面對面會晤，舉行公關及投資者教育活動並出席行業會議。我們亦向客戶發佈專題研究報告，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我們亦派遣僱員參加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辦的投資競賽，並獲得數個獎項。

我們向所有新客戶及任何對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感興趣的人士提供在線演示交易賬戶，該賬戶可實時模擬實際的交易賬戶。我們的專職銷售人員會跟進演示賬戶用戶，彼等可能會開設真正的交易賬戶，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所有的營銷材料均由合規部審批，以確保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的失實陳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擁有43個營業部，覆蓋中國的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和深圳。我們亦已於我們認為具有重大增長潛力地區建立營業部，優化我們於相同省份的營業部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面。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紀營業部的覆蓋範圍以及戰略位置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

有關我們期貨營業部網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期貨經紀－營業部網絡」。

###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介紹經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約177名介紹經紀建立業務關係，彼等透過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服務，將彼等之客戶介紹給我們，以換取佣金。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因介紹經紀的推介而產生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金額以及期貨交易量：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從經由介紹經紀介紹的客戶取得的				
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56,761	128,634	51,134	8,780
經由介紹經紀介紹的				
客戶所收取的期貨經紀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佔公司在中國總收益的百分比	67.1%	61.2%	36.0%	26.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給介紹經紀的佣金	90,778	65,610	27,660	5,032

---

## 業 務

---

我們與現有介紹經紀簽訂的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介紹經紀的責任：

- 介紹經紀必須滿足相關省份的考試及／或資質規定(除非相關省份並無有關考試或資質規定)；
- 介紹經紀必須向客戶披露其作為介紹人的角色，彼並非本公司僱員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代表客戶簽署我們的客戶授權書，亦不得代表客戶從事期貨交易；
- 介紹經紀應促使客戶遵守及履行客戶責任；
- 介紹經紀必須對客戶的資訊嚴格保密；及
- 介紹經紀必須就期貨交易的運作及風險向客戶作出充分的披露，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所涉的風險誤導客戶，亦不得就期貨交易回報作出任何承諾或誇大。介紹經紀亦應促使客戶簽署「客戶聲明表格」。

我們的責任：

- 主要按月以先前與介紹經紀協定的方式及金額向介紹經紀支付佣金。有關佣金將主要參考推薦客戶所帶來的成交量及我們的收益而釐定。

風險保證金：

- 介紹經紀同意，我們應按月留出等於應付介紹經紀佣金的若干百分比的金額作為風險保證金。若被推介客戶違反其在與我們簽署的相關協議下的相關責任，我們將沒收風險保證金，以補償我們所遭受的損失。若被推介客戶未違約，風險保證金應在下一個季度由我們免息返還介紹經紀。

---

## 業 務

---

- 此外，若介紹經紀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推介協議的任何規定，我們保留(i)扣除所有或部分應付介紹經紀的佣金；(ii)終止協議；及(iii)就我們產生的任何損失尋求介紹經紀損害賠償的權利。

終止：

- 推介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 若介紹經紀違反推介協議的任何規定，我們保留單方面終止推介協議的權利。

我們透過向介紹經紀定期提供有關(i)向客戶作出關於期貨交易的風險披露；及(ii)監管期貨交易的規則及法規的培訓，向介紹經紀提供技術支持。我們亦不時邀請介紹經紀參加我們的投資會議。

任何希望成為我們介紹經紀的人員或實體必須滿足我們的選擇條件。我們的選擇流程及條件如下：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能夠以其法律能力行事，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擁有足夠的行業、金融市場及期貨市場知識水平，熟悉監管期貨交易的相關規定及法規；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遵守良好的商業道德規範以及所有相關規定及法規。我們的介紹經紀不得有任何違反相關法規的記錄，亦不得被任何相關法規禁止從事期貨市場活動；
- 我們的介紹經紀必須滿足任何主管機關或機構規定的特殊條件(若有)；及
- 一旦介紹經紀滿足上述選擇條件，彼等必須在申請成為我們的介紹經紀時，向我們提供彼等的住址證明、聯絡方式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若彼等已滿足從事介紹經紀業務所在相關省份(如有)的牌照及資格要求(除非彼等於相關省份獲豁免該等牌照及資格要求)，在我們與彼等簽訂介紹經紀協議前，我們的營業部將對其進行個人身份及適宜性審查。



---

## 業 務

---

我們亦確保透過以下方式維持介紹經紀的質素標準：

- 審查客戶提出的投訴記錄找出投訴性質是否涉及任何違反法律規定及／或介紹經紀協議項下責任；
- 審查彼等推介的客戶產生的期貨交易量、彼等客戶維持的利潤規模、彼等推介的客戶產生的收益金額；
- 審查我們的介紹經紀向彼等推介的客戶提供的服務的質素；
- 我們的介紹經紀是否面臨當地主管機構或彼等推介的客戶的任何投訴；及
- 我們的介紹經紀是否涉及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介紹經紀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亦尋求我們的推介客戶的反饋，以評估我們的介紹經紀提供的服務質素。

根據發展策略，我們計劃逐步減少對介紹經紀的依賴，並投資發展我們自身的銷售團隊介紹客戶。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客戶，我們特意減少介紹經紀的數目，並致力直接透過自身的銷售團隊及／或客戶經理開發市場和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介紹經紀的數目已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69名、1,080名及270名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7名。雖然這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新客戶數目減少，但我們相信，這會給我們帶來以下長期利益：(i)減少應付介紹經紀的費用，使我們的經紀費更具競爭力；(ii)提高我們的獨立性及吸納新客戶的能力；及(iii)提高僱員忠誠度及為僱員提供更多激勵，使彼等能夠產生更多銷售(因為彼等可就任何成功的客戶推介獲得佣金)。

## 研究

為協助客戶識別及評估投資及對沖機會，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期貨、宏觀經濟分析、投資策略、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以及行業領域的研究服務(包括研究報告及定期提供最新資料)。除服務客戶外，我們的研究團隊亦為我們的期貨經紀及其他業務線提供支持。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究團隊包括21名成員，其中17名擁有碩士學位，三名擁有學士學位。我們亦鼓勵研究分析人員參加職業培訓計劃以提升其研究專長。

##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建立博士後研究所，以促進博士後研究分析及開展對中國經濟、資本市場及期貨行業的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博士後研究所已招收兩名博士後研究生。我們亦成立一個金融期貨研究所、工業品研究所及農業品研究所以進行專門主題所研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270份、400份、410份及77份研究報告及其他刊物。我們的若干文章和研究報告在中國的新聞媒體發佈。我們亦承接中國期貨交易所組織的研究項目。

我們已憑藉卓越的研究表現獲得眾多獎項，如於二零零九年自大連商品交易所獲授「11、12月度農產品期貨研發團隊第一名」、於二零一一年自大連商品交易所獲授「能源化工產品期貨研發團隊榮獲大商所2011年度十大能源化工產品期貨研發團隊稱號」。本公司工業品研發團隊被評為大連商品交易所二零一三年度最具潛力工業品期貨研發團隊，本公司被評為大連商品交易所二零一四年度十大期貨投研團隊。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獎項及榮譽」。

### 主要獎項及榮譽

憑借我們強大的競爭力及杰出的成果，我們獲授以下主要獎項、榮譽及認證：

獎項名稱	授獎機構	頒發年份
投資者最喜愛期貨公司	中國證券報、CCTV	二零零九年
最佳指定交易商	期貨日報、全國期貨實盤交易大賽組委會	二零零九年
2009年最佳期貨公司風險控制管理獎	搜狐財經	二零零九年
11、12月度農產品期貨研發團隊第一名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零九年
期貨投資者最喜愛技術平台	第八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二零一零年
2007-2009年度江蘇省文明單位	江蘇省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獎項名稱	授獎機構	頒發年份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二零一一年
年度品牌期貨公司	第九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二零一一年
投資人眼中的最佳經紀公司	南京日報	二零一一年
2011年度十大能源化工產品期貨研發團隊稱號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一年
優秀會員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二年
交易優勝會員提名獎	上海期貨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優秀會員獎和產業拓展成就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優秀會員獎、產業服務優秀會員和市場發展優秀會員	鄭州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適當性制度落實獎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二零一三年
江蘇省文明單位標兵(2010-2012年度)	中共江蘇省委、江蘇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最具潛力工業品期貨研發團隊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
十大期貨投研團隊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四年
平安金融示範單位(2011-2013年度)、平安金融創建工作(2011-2013年度)先進集體	南京市平安金融創建活動領導小組	二零一四年
市場服務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四年
最佳產業拓展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四年
全國文明單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 業 務

### 金融投資

為更好利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包括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佔總經營收入分別約1.5%、2.8%、5.3%及10.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投資：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600	—	—	—
— 上市股本證券	11,314	7,983	10,632	10,459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20,207	—	59,000
— 非上市基金	6,197	6,468	7,165	8,090
小計	28,111	34,658	17,797	77,5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9,234	8,975	3,429	25,542
— 資產管理計劃	—	—	—	7,084
— 基金	—	14	5,148	5,305
小計	9,234	8,989	8,577	37,931
金融投資總額	37,345	43,647	26,374	315,4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 股本證券

根據我們對中國金融行業的深入洞察，我們投資於旨在[通過把握股市機遇增加我們利潤的經選定股票組合。

### 理財產品

我們利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理財產品並尋求實現穩定回報。我們投資於中國的銀行所開發的多種保本及非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我們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風險回報情況謹慎選擇理財產品進行投資。

### 基金

我們動用小部分可用現金投資於數個由金融機構創立／管理並在中國募集的上市及非上市基金，相關投資主要是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該等基金的風險水平被視為較高，原因該等基金為股本性質及會根據相關投資的市場予以波動。

### 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開始在中國投資於由獨立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水平被認為與相關投資同樣高，而相關投資則主要是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貨、期權、股票及債券方面]。

### 投資回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金融投資活動的每日平均結餘及平均投資回報：

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股本證券	高	高	高	高
— 理財產品	低	低	低	低
— 基金	高	高	高	高
— 資產管理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風險類別除外)			
平均每月結餘				
－股本證券	16,005	16,523	24,264	33,808
－理財產品	57,500	145,000	110,850	255,000
－基金	2,388	2,640	3,070	7,820
－資產管理計劃	—	—	—	7,000
<b>總計</b>	<b>75,893</b>	<b>164,163</b>	<b>138,184</b>	<b>303,628</b>
金融投資收益 <sup>(1)</sup>				
－股本證券	1,037	1,899	9,159	5,650
－理財產品	4,667	7,423	6,117	2,579
－基金	—	24	23	21
－資產管理計劃	—	—	—	—
<b>總計</b>	<b>5,704</b>	<b>9,346</b>	<b>15,299</b>	<b>8,250</b>
平均投資回報 <sup>(2)</sup>				
－股本證券	6.5%	11.5%	37.7%	16.7%
－理財產品	8.1%	5.1%	5.5%	1.0%
－基金	—	0.9%	0.7%	0.3%
－資產管理計劃	—	—	—	—
<b>總計</b>	<b>7.5%</b>	<b>5.7%</b>	<b>11.1%</b>	<b>2.7%</b>

附註：

- (1) 金融投資收益包括於「投資收益淨額」項下確認的已變現投資收益或虧損。
- (2) 平均投資回報等於金融投資收益除以年／期內金融投資的平均每月結餘。

### 投資策略

我們在金融投資中強調謹慎運作及價值投資，旨在實現穩定回報，同時最大限度降低風險。我們的投資策略委員會制定投資策略、投資原則、投資目標、資金分配及對投資的限制，並負責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行業及市場趨勢分析、股票研究以及宏觀經濟狀況及分析釐定金融投資活動的投資規模及風險。

我們的投資策略委員會定期(或於需要時按專項基準)召開投資策略會議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最大風險及投資規模以及我們股權交易所專注的行業。此外，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我們亦召開特別會議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金融投資業務的投資及財政政策以及內部控制」。

---

## 業 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公司不得參與期貨自營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在金融投資活動中從事涉及使用股指期貨或期權的任何對沖安排。然而，該等套期保值活動限制並無擴大至中國期貨公司為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設立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套利及套期保值活動的描述，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實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將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從而實現企業價值的最大化。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首次推出有關評級以來過去六年連續獲中國證監會頒發「A類」監管類別。

### 風險管理原則

我們重視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性，建立該系統乃為實現我們的下列業務目標：

- (i)防止營運、合規、市場及信貸風險；
- (ii)確保我們客戶的資產及我們自身的資產的安全及完整；
- (iii)確保我們的業務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及時性；及
- (iv)加強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效率。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乃根據下列原則設計：

**全面性：**我們已開發一個全面及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其涵蓋本公司業務的整個流程、不同部門及單個僱員並滲透至決策、執行、監察及評估流程。各部門及單個僱員必須在風險管理流程中擁有一個明確的經定義角色及責任。

**可持續性：**我們透過適當監督及評估按可持續基準主動積極設定風險管理目標、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獨立性：**我們的審計法律部應與其他部門獨立營運，定期檢查、評估及監察適用本公司的多項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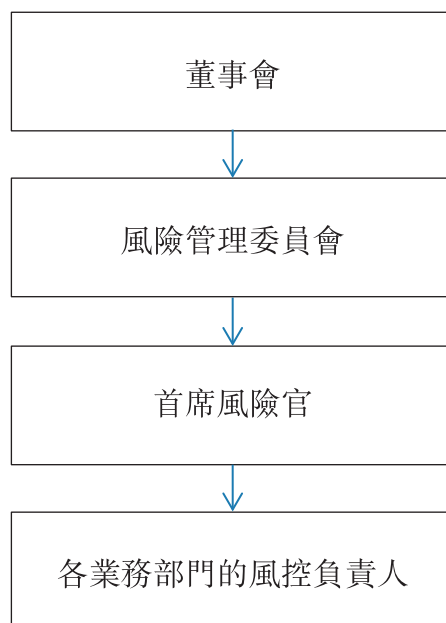
**有效性：**風險管理應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業務範圍、風險潛力及水平以及情況相適應，以與實際交付業績的效益結合起來，以便以有效率的成本及時間實現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

## 業 務

制衡：我們已建立內部架構及設計業務流程以分散決策制定部門、執行部門以及檢察與評估部門的權力，並在該等部門間實行適當的制衡。

### 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四個管理層級，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以及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管理的戰略目標、貫徹風險管理價值觀、任免首席風險官、評估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實施，並就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反饋。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目標、風險承受能力以及管理及解決重大風險的方案；(ii) 分析及評估我們的風險概況及整體風險管理；(iii) 就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作出建議及意見；及(iv) 在資金運用、市場營銷、營運及合規方面監督風險控制體系的實施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平均擁有約六年的期貨行業經驗。其中三名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及其中1名為高級會計師。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心丹先生領導。



---

## 業 務

---

我們的首席風險官負責確保我們的內部政策得到有效執行及我們的業務政策得到遵守、就本集團制定的重大決策及主要業務活動的風險及對我們管理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檢察及調查有關我們營運的可能的違規情況及風險、向董事會、股東及監管機關獨立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以及透過培訓、檢查及監督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賈國榮先生是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在金融業擁有約16年經驗。有關賈國榮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則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 主要風險的監控及管理

我們著重監控及管理五大主要風險，即(i)操作風險，(ii)合規風險，(iii)市場風險，(iv)信用風險，及(v)投資風險。

#### (i)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在交易過程中的不當操作導致的風險。

目前，我們大多數客戶的期貨交易均在線進行。任何火災、洪災、地震及服務器斷電均會嚴重影響透過相關服務器所傳輸數據的完整性及持續性。鑒於此，我們已對我們的交易恢復系統作出改進以加強降低該風險的能力。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僅當客戶作出期貨訂單時才按向客戶所報價格執行有關期貨訂單。我們亦進行災難恢復模擬，以測試我們降低轉至備份系統所需的時間的有效性。

操作風險的另一方面在於非法黑客及電腦病毒的威脅。網上交易證券亦為需要處理的一個重要操作風險領域，因為我們的客戶想確保其期貨交易乃以安全的方式完成。我們已實施措施降低技術違規的風險且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ii)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督部門或機構的規定、自律行為準則或任何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指引而遭受法律制裁、起訴、訴訟索賠、罰款、財務損失以及使名譽受損。合規風險主要與(i)我們的僱員及(ii)介紹經紀相關。

## 業 務

僱員引發的合規風險包括在未經客戶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管理客戶資產、開設賬戶並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已透過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實行有效的問責體系處置該等僱員的措施減少此類風險。同時，我們透過定期舉行研討會及為僱員提供培訓再度強調合規的重要性。

就介紹經紀而言，我們的合規風險來自：(i)介紹經紀隱瞞其介紹經紀身份，向相關客戶聲稱其為我們的僱員並做出違反法規的事項；及(ii)介紹經紀侵犯客戶的利益，私下接受客戶的委託代客理財，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期貨交易，以從中賺取更多佣金。我們已透過(i)於訂立介紹經紀協議前就介紹經紀的信譽度進行評估；(ii)於訂立介紹經紀協議後透過持續監督介紹經紀的表現對介紹經紀及其服務進行管理控制措施減少此類風險。同時，我們力求透過與相關客戶進行會談告知其權利(作為開戶流程的一部分)並獲得客戶簽署的確認文件來減少介紹經紀引發的合規風險及檢查介紹經紀是否有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ii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投資行業的激烈競爭或如利率變動或經濟周期等市場變動導致的收入虧損或減少的可能性。

期貨市場為高風險市場的原因有三個。首先，由於交易集中且價格不斷波動，期貨市場可能使本應在長時間內發生的市場價格波動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這意味著價格的突然及大幅波動會引發巨大的市場風險。其次，期貨市場的保證金制度使得期貨成為一種高槓桿的金融衍生產品。保證金既是管理市場風險的第一要素，亦為引發市場風險的原因。再者，期貨市場允許投機商進入，使市場增加了更多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我們已採取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如密切監察期貨市場的價格波動及趨勢、加強對好倉及淡倉變動以及保證金水平的監察、及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並在客戶未能在翌日交易開始前繳納所要求保證金的情況下即時清算客戶的持倉。我們亦密切監察交易次數較少的商品以及異常交易，以防止任何客戶在期貨市場中壟斷及操控該種商品。我們還強調讓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以將因客戶不熟悉期貨交易固有市場風險而引發的市場風險降至最低。

---

## 業 務

---

### (iv) 信用風險

當期貨經紀公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時，倘客戶無法或拒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期貨經紀公司會遭遇虧損。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分為兩種。第一種為企業客戶因法人代表更換、所有權變更、業務業績欠佳以及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第二種信用風險則來自期貨市場的動蕩，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亦使某些客戶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

為控制信用風險，我們嚴格控制開戶流程。我們將評估每位新客戶的身份、信用度以及用於期貨交易的資金的充足度。我們亦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並向其提供有關交易技巧的培訓，從而減少大額虧損的可能性。

### (v)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指透過投資發展我們業務導致的投資收入虧損或減少的風險。特別是下列風險：

- (a) 投資目標風險：指投資目標增長及發展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 (b) 投資分析風險：指投資項目中進行的不正確或不完整的盡職調查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c) 投資決策風險：指於作出任何決策前有缺陷的決策過程及偏見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d) 項目管理風險：指投資後不充分監督或不當管理以及未能及時發現並控制投資項目的問題而導致的風險；
- (e) 項目退出風險：指退出虧損投資項目或無法退出投資項目導致的風險。

我們的目的乃透過採用若干措施降低投資風險，如就作出任何投資引入一系列應遵循的合理程序、訂立全面投資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合法權利、密切監察投資項目及加強對投資項目的研究。

---

## 業 務

---

### 內部控制措施

#### 期貨經紀業務

##### 賬戶管理

在開設賬戶的過程中，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審核流程，以(i)核查客戶的身份、信譽度及是否至少有人民幣500,000元的資金可用於從事金融期貨交易；(ii)通過測試的方式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及其運作；(iii)審核已簽署的期貨交易風險說明書、客戶須知及期貨經紀合同等文件及背景盡職調查及保存妥善記錄。

##### 客戶保證金管理

我們要求客戶保證金須與自有資金分開並單獨開戶管理。我們可根據客戶的信譽度及市場狀況及時調整所需保證金金額。若客戶未能及時追加保證金，我們會按照期貨交易合約行使權利進行平倉。

##### 交易

我們已制定多項政策規管期貨交易。例如，我們禁止僱員訂立不符合規定的委託安排、禁止向客戶作出獲利保證或參與期貨交易。我們已制訂員工行為準則並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未經授權交易的嚴重後果的認識。我們每日對客戶的交易指令記錄保持備份。

##### 實時監控

我們在交易過程中進行實時風險監控，著重於風險賬戶及異常交易。此外，我們就異常交易及其他違規行為提供實時預警。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及時識別相關交易及有效減低未獲授權人員處理交易指令的風險。

##### 業務分離

我們規定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與有利益衝突的其他業務(如資產管理)分離。主要功能(如資金存取及劃轉、接受客戶委託以及結算及交易交割)應妥善分離。我們分開處理及管理我們的客戶資金及自有資金。我們期貨經紀業務與其他有利益衝突的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在實質上相互隔離。

---

## 業 務

---

### 跟進電話和處理客戶投訴機制

作為我們防止僱員及居間人誤導客戶或對其進行欺詐性陳述亦確保我們的僱員不對客戶作出其職責許可範圍外的期貨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的一部份，我們已建立協調客戶服務的平台，向部分客戶撥打後續追蹤電話。同時，我們還通過在公司網站、各營業網點公佈處理客戶投訴的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信息，確保及時妥善處理我們客戶的投訴。

### 資產管理服務

為管理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申報機制

我們已實行申報機制，要求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立即向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報告：

1. 於一日內，客戶的虧損已超過其在我們管理之下的資產價值的10%；
2. 我們所管理的客戶資產被任何一家期貨交易所或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調查；
3. 客戶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託管；及
4. 任何其他可能對客戶利益或我們所管理的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 投資決策程序

我們已為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建立三級管理系統，包括董事會、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及我們的資產管理中心。

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核與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聯的產品、業務規模、重大經營事項、資產分配方案以及重大風險。資產管理中心負責我們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決策實施及日常運營及管理，包括產品設計及評估、營銷、投資管理及與我們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聯風險的實時監控。

---

## 業 務

---

### 交易程序管理

我們任命不同人員發出投資指令及進行交易。投資經理根據授權及指示以及資產管理協議中所訂明的投資範圍發出交易指令。操盤手在執行交易時須恪守該指令且風險控制人員須監控風險。交易指令的發出及執行均須被記錄。

### 業務分離

我們規定資產管理業務與經紀業務分離，以防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禁止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該等兩個部門不得由相同個人領導。

### 風險披露

我們規定我們的產品設計人員在投資報告及交易計劃中全面披露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資料。我們亦規定我們的人員闡述資產特徵、監控投資產生的風險並主動向客戶披露風險。

### 實時風險監控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控制人員透過資產管理業務的IT系統對資產管理業務進行實時監控。我們集中管理客戶資產且未經我們同意禁止任何部門或營業部進行資產管理業務。

###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我們會確定我們投資的整體規模及風險限額。在該等規定的限額內，我們會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我們的實際交易活動。

我們已在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實施以下措施：

### 交易策略評估及批准

各操盤手須就各類擬定交易尋求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請求應載有市場研究、項目計劃、風險評估及合規測試。進行特定類型交易前，須取得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

## 業 務

---

### 評估客戶信譽度

我們在與特定客戶開始業務前根據如業務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歷史等指標進行信用評估。在信用評估過程中，將審核潛在客戶提交的資料、公開可得的資料及獨立機構編製的調查報告。弘業資本的管理層將根據信用評估結果就潛在交易作出決定。

### 業務分離

同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一樣，我們規定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與其它業務分離，以防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高級行政人員被禁止同時管理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及我們的其他業務。該等部門不得由同樣個人領導。我們亦分開處理及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資金與期貨經紀業務或資產管理業務的資金。

### 中國牆

作為一間多元期貨服務的供應商，我們難免會面對利益衝突。我們認為管理相關利益衝突對保護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在各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之間設立中國牆，以防止及減少潛在利益衝突，控制重大非公開資訊的流通，從而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 職責劃分

為將共謀或不當交易的機會減至最低，各業務部門的職責與職能指派給不同僱員團隊執行。我們的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調研部的業務經營及決策均獨立運作，所有僱員不得在不同部門兼任。

我們的IT部、財務部及審計及法律部的僱員均不得同時在上述任何業務部門兼任。負責資金結算的人員不得參與IT部或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工作。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開展問卷調查及執行質量控制的僱員不得為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員。此外，銷售部僱員不得擔任檢查潛在客戶對期貨交易相關風險的了解程度的檢查人員。期貨經紀業務相關僱員未經授權不得設定交易系統的授權限制，亦不得將其系統運作授權借予IT部或結算部人員。我們的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均彼此獨立運作，並使用不同的交易平台及賬戶。

---

## 業 務

---

###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可能在(i)不同部門；(ii)客戶與我們；(iii)不同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產生。

為防範利益衝突，我們採取了以下具體措施：

- 研究人員不得提供誤導客戶的虛假資訊；及
- 不得在同一時間就同一問題向不同客戶提供觀點存在矛盾的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

中國牆的基本目標之一即管理利益衝突。按照客戶利益優先及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管理利益衝突的措施及方法。我們採取資訊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當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與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我們以客戶的利益優先。當不同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我們須公平對待客戶。

我們亦針對僱員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要求僱員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還要求僱員及時向相關部門經理披露任何利益衝突。

### 反洗錢

為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並防止出現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我們已實行適當的政策及程序。洗錢活動指各類試圖掩飾或更改非法資金來源的活動。我們已為僱員提供一個反洗錢培訓課程。我們要求僱員在客戶申請開設新賬戶時嚴格進行身份核查，並審查及保存客戶身份文件及交易記錄。倘我們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涉及洗錢，我們會限制、暫停或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有權凍結存在洗錢跡象的賬戶。我們亦須將任何符合洗錢特徵的行為告知中國人民銀行。

我們亦建立了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制度。例如，其交易賬戶已經有一段時間不活躍的客戶突然進行異常大額期貨交易，或在不存在正當商業理由的情況下訂立期貨合約，如高買低賣。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則不時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反洗錢風險及反洗錢活動狀況。我們還就培訓及促進反洗錢活動以及報告可疑活動及協助洗錢活動調查制定了具體政策，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呈交洗錢資訊及活動報告。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監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從未從事或在知情情況下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一段。

### 金融投資業務的投資及財政政策以及內部控制

為提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識別及管理我們在進行金融投資交易中可能遇到的風險，我們成立了證券市場投資工作組（「投資工作組」）具有一個全面風險管理治理結構，以管理與我們的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投資工作組由(i)投資決策組；(ii)投資經理；及(iii)風險控制人員組成。

投資決策組（由投資總監、投資經理及首席風險官組成）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下釐定投資計劃、投資產品範圍、金融投資活動的原則及資產分配。

投資經理由投資總監監督，負責監察及控制與金融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

風險控制人員對投資決策組負責，負責管理金融投資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風險，就投資、研究、證券交易及交易交割進行風險評估，就風險管理措施編製報告以及對糾正任何不當行為作出建議。

我們亦已實施以下投資及財政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來控制金融投資方面的投資風險。

- 為股本證券或任何其他投資產品投資虧損總額設定不超過我們總投資額20%的上限；
- 為股本證券總投資額設定不超過我們總投資額80%的上限；倘須作出超過我們總投資額80%以上的投資，有關決定應由投資決策小組共同作出；
- 為單支股票設定止盈或止損機制，以整體基礎上止盈或止損。就單支股票而言，我們預先設定止盈或止損的點位；
- 於年初就金融投資的建立投資組合並於年內根據研究不時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討；

## 業 務

- 實時監控證券持倉，包括賬戶及每支股票的盈利或虧損。投資結果會每日向投資決策小組遞交；及
- 倘金融市場劇烈震蕩，投資決策組將考慮及決定處理虧損投資(如有)。

### 法律及法規

#### 發牌要求

我們在中國開展期貨業務，因此受中國監管規定的規限。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自身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及牌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仍充分有效，並不存在被撤銷或註銷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牌照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而遭吊銷。

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僱員(倘有要求)均已取得其業務活動所需相關資質。

香港期貨市場受嚴格規管。管理本集團香港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港交所。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

此外，弘蘇期貨須獲證監會許可並申請成為香港期交所參與者，以開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蘇期貨持有以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業務(如本文件所述)所需的牌照／交易權利：

牌照／證書／ 參與者身份持有人	牌照／證書／ 參與者身份	簽發／獲准日期
弘蘇期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香港結算參與者證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註：上述牌照、證書或參與者身份並無到期日。簽發機關(如證監會或港交所)保留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撤銷該等牌照、證書或參與者身份的權利。

---

## 業 務

---

自成立以來，弘蘇期貨並無在更新其任何牌照及參與者身份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且概無任何牌照或參與者身份被撤銷。董事確認，弘蘇期貨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自成立以來，弘蘇期貨已在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弘蘇期貨目前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包括處理客戶指令的職員)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妥善登記為獲許可代表或負責人員。

### 監管不合規性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期貨交易所及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分節及下文「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導致我們被施加監管措施或遭中國監管機關罰款，或使我們的僱員遭起訴或定罪的監管不合規事件。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主要事件概要。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律後果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就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非我們直接向該等機關供款)。</p> <p>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經並無按照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金額作為參考，為他們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因此，主管社會保險機關可能會要求繳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繳社會保險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我們已就此作出全額撥備。</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須為僱員登記社會保險供款，須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須在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登記，並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遲繳社會保險而言，主管中國機關可能會下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全數繳付未繳供款並徵收以逾期付款日期起計每天0.05%的逾期付款費用。倘我們於時限內未能作出逾期供款，主管中國機關可能會酌情徵收未繳款項的最多三倍的作為罰款。</p>	<p>我們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有二，即(1)某些僱員開始在若干營業部工作及我們需在該等營業部直接在政府部門成功登記付款賬戶前為彼等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及(2)我們在另一城市僱用的部分僱員曾在南京工作。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南京為其繳納保險及供款，而我們在南京以外的辦事處尚不能在南京登記付款賬戶。</p> <p>當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安排不妥當，我們已經立即開始於相關僱用地點安排由我們自身直接為我們的僱員登記及供款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預期，有關程序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左右完成。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就有關繳付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提出任何要求或指示。就二零一二年未繳社會保險款項而言，我們已作出人民幣2.4百萬元的全額撥備，我們認為撥備足夠。我們擬在收到有關指示後主即全數繳付有關款項。此外，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遵從相關法律法規，改正計算社會保險應付款項的算式。</p>

## 業 務

### 僱員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了若干起僱員不合規事件並被監管部門發現。有關各起僱員不合規事件、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律後果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以及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律後果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期貨業協會向本公司發出紀律懲戒，乃由於個別僱員在本公司開立期貨交易賬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第52及87條，期貨公司僱員及其配偶不得進行期貨交易。未能遵守可能導致中國證監會向其發出懲戒及警示函。此外，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67條，期貨公司不得接納被禁止人士(包括期貨公司僱員)的期貨交易指令。倘期貨公司未能遵守警告，違法所得可能會被沒收，並被處以違法所得3倍以下罰款，進一步罰款人民幣300,000元。期貨公司的執照亦可能被吊銷。責任人員(包括本公司負責妥善監管的高級職員)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暫停或者撤銷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發生該事件乃由於個別僱員未能於正式受僱前關閉其賬戶。  緊隨我們收到紀律懲戒後，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i)於僱用前對僱員進行背景檢查，特別是其有否開設期貨交易賬戶；(ii)監控協助「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制定的期貨公司作人員開戶查詢(屏蔽)系統；及(iii)向僱員提供額外培訓以加強其專業操守及合規意識。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實施相關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接獲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懲戒函。我們注意到有關懲戒記錄於中國證監會的內部系統。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就有關事件從中國期貨業協會或中國證監會接獲任何其他懲罰，且我們仍能夠於中國期貨業協會維持「A」類評級。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與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解釋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p>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中國證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直接向我們其中兩名僱員發出警示函及法令，指稱有關僱員於任職本公司期間，代若干客戶進行期貨交易</p>	<p>中國證監會發現我們的有關僱員違反了《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根據《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中國證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向有關僱員（惟並非我們）發出警示函並領令取消期貨從業資格。我們已與有關僱員終止勞動合同。</p> <p>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其中一名僱員負責的兩名客戶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請參閱下文「法律訴訟」。</p>	<p>我們一直致力於根據相關法規通過以下方式管控員工的工作，即(i)提醒僱員不代客交易或執行任何交易訂單；(ii)向僱員提供培訓；(iii)提醒客戶我們的僱員不得為客戶執行任何交易、分佔任何投資損益，亦不擔保任何投資結果；及(iv)不時開展客戶調查以核實彼等對我們的員工及本公司的反饋。我們認為該事故屬個例。涉事僱員以其個人身份行事，其所作為不在許可工作職責範圍之內。為減少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i)我們向僱員強調彼等不得為客戶開展期貨交易以及遵守我們員工行為守則的重要性；(ii)我們現開展更為頻繁的客戶調查；及(iii)我們向員工提供更多培訓。</p>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將採納或已採納有關措施：

- 我們已委任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未來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服務；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若干合規事宜的建議；
- 我們透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管治系統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框架；
- 我們就合規意識、職業道德及監管最新資料加強員工培訓；

## 業 務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我們已改進員工的人力資源管理，以確保為每位員工設置個人受僱記錄並向地方當局妥善登記相關僱傭條款及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供款；及
- 有關員工違反我們的紀律及有關未來法規，我們將(i)對員工進行背景審查；(ii)就監管合規及職業道德向員工提供其他培訓以增強員工的責任心；(iii)不斷提醒員工毋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或執行任何交易指令；(iv)鼓勵員工向管理層匯報潛在問題；(v)抽檢員工表現；以及(vi)對違規員工實行嚴厲的內部處罰機制。

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直接參與以上不合規事件。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a)上述不合規事件不嚴重；(b)我們已改進及採納內部控制措施；(c)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的內部控制按照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之間的約定範圍履行若干約定審查程序。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跟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及(d)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上述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ii)不必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額外撥備；及(iii)該等事件不會對董事資格的合適性及[編纂]的合適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情況導致獨家保薦人反對我們的意見。

###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我們的兩名客戶(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指稱(i)我們一名前僱員(A先生)通過使用B客戶的賬戶開展未經授權的期貨交易；及(ii)本公司對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收取超出相關客戶經紀服務協議內所協定比率的經紀佣金。該兩項申索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6.8百萬元連同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利息總額。目前案件正在等待判決。

我們已就該法律訴訟調查內部記錄並與我們的中國訴訟律師討論。我們認為有關指控並無法律依據，原因在於(i)事件起於A先生與B客戶之間的私人安排，不在A先生的許可職責範圍內或與B客戶訂立的經紀客戶協議下所載B客戶的協定責任範圍內；及(ii)我們的收費經紀服務及其後所作調整均符合我們的經紀客戶協議條款以及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

## 業 務

經我們進行內部調查，我們認為該訴訟與僱員的個例事件有關。然而，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i)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強調彼等不得在工作許可範圍外為客戶開展期貨交易以及遵守我們員工行為守則的重要性；(ii)設定計劃開展更為頻繁的客戶調查；及(iii)提升信息技術系統監控能力以確保僱員不可通過未獲授權渠道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指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內部控制措施－期貨經紀業務」。

根據該兩項申索的本公司中國訴訟律師的意見，參照目前的證據，本公司應承擔向B客戶及B客戶的公司賠償交易損失、經紀佣金／訴訟費或利息的民事責任風險微。經與我們的中國訴訟律師就兩項申索進行討論後，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足矣，並確認該項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聆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各自已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單方面承諾以按個別基準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不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實際或面臨的訴訟(統稱「觸發事件」及每宗「觸發事件」)而被判處的任何罰款提供彌償保證。此外，蘇豪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一套單邊承諾，就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引致的任何及所有負債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監管檢查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會就我們對中國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進行定期及突擊監察、查核及查詢。儘管該等檢查、查核及查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且並無導致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上訴檢查、查核及查詢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存在若干缺陷。我們已應中國證監會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下文概述近期監管調查結果：

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於南京總部進行現場檢查向我們提出口頭意見，內容涉及以下問題：(i)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內的措辭不一致且不當；(ii)未能在以內部資金及性能金融產品交易前及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敏感度分析及以壓力測試；(iii)宿遷分部負責銷售團隊的現場人員不足；(iv)確定新聘員工是否在本公司持有交易賬戶的衝突檢查不足；(v)未能與相關各方保持清晰的業務區分；(vi)未保留銀行對賬單的完整記錄及風險監控報表的準確記錄；(vii)



## 業 務

資訊技術部未就防範銷售團隊未經授權進入軟件內的交易系統採取充足措施；(viii)未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及組織架構圖更新首席風險官的責任；(ix)未就在期貨經紀業務中保持妥善記錄採取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及(x)多個期貨營業部的銷售團隊存在若干缺陷。

我們採取了以下補救措施：(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ii)要求相關人員在金融產品交易之前務必根據本公司政策取得董事會批准，並根據法規進行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iii)指派新的現場人員負責宿遷分部的銷售團隊；(iv)檢查新聘員工是否在本公司持有交易賬戶，並要求新聘員工簽署不從事任何期貨交易的承諾書；(v)就業務、員工、資產、財政及場所與各相關方保持明確區分；(vi)要求財務部門妥善保存銀行對賬單及風險監控報表，並根據相關法規及時向監管機關報告；(vii)要求銷售團隊不得進入軟件內的交易系統，保存分部辦事處的任何現場交易記錄並錄製錄像，透過審計及法律部以及資訊技術部開展定期檢查；(viii)更新首席風險官的責任及組織架構圖；(ix)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賬戶開設、保證金及客戶交易相關資料妥為記錄；及(x)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內部程序糾正銷售團隊內的缺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了糾正報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該主管機關對我們的補救措施或補救報告的任何異議。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對我們在鹽城及淮安的分部進行現場檢查，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該主管機關的任何監管意見。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補救措施適當有效，監管檢查中被發現的上述缺陷已被糾正且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作出糾正措施後實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且充足。

## 資訊技術

我們的IT系統是業務有效經營並取得業績的基礎，且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IT能力的發展，具有完善的IT管理架構。為了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營運並滿足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發展需要，我們已設立IT部，該部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

## 業 務

---

三十一日包括23名僱員，負責我們IT系統的營運及維護、制定並實施IT政策、建立IT標準、管理並監督各個分公司的IT職能並向其提供技術支持。

### IT系統

我們建立了以下主要IT系統及平台，以妥善經營業務、控制及管理風險：

- 集中交易系統：集中交易系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我們於二零零一年設立了集中交易系統，用於在線期貨經紀業務，且隨後不斷改善及升級我們的交易系統。我們的中央服務器由世界領先軟件及技術服務公司之一的中國分公司提供。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涵蓋我們所有位於中國的營業部，且經測試可支持100,000位客戶同時交易。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為我們的業務管理、風險監控以及決策支持提供及時而準確的數據；
- 統一賬戶管理系統：我們的統一賬戶管理系統規範了客戶的開戶程序、整合了客戶資訊，並提升了我們的客戶管理；
- 綜合維護平台：我們以IT架構為基礎建立了一個綜合維護平台，以檢測我們的網絡、服務器、數據庫及應用系統等IT硬件的運行狀況；
- 網上交易系統：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是指透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及行情資訊服務的業務平台。透過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已開發一項智能手機應用，以便客戶能透過智能手機進行期貨交易；
- 中央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非現場審計系統：我們的中央監控系統監控客戶的交易活動，並進行實時風險預警。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監控公司總部的交易活動，並進行及時風險預警；
- 數據中心：我們的三個數據中心採集並處理整個公司的商業數據，據此滿足以管理及報告為目的的各類數據需求，為我們的決策及業務經營提供支持。

### IT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IT安全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處理IT系統的物理安全、網絡安全、主機安全、應用安全及數據安全以及備份恢復、人員、研發、運行維護、應急和外包等其他相關事宜。

---

## 業 務

---

我們建立了涵蓋邊界防護、網絡准入、身份鑒別、外聯控制、入侵檢測、審計監控、終端管理及病毒防護的多層資訊安全系統。我們已採取多項IT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病毒防護措施、用戶認證及授權、入侵檢測及滲透測試，以在防禦、檢測、預警以及回應及恢復等層面提高我們的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 市場及競爭

中國期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而中國期貨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多層面的廣泛監管要求，包括業務牌照、服務範圍、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歐睿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淨利潤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計，我們是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期貨公司，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期貨公司之一，在中國從事多元化期貨業務並具有強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超過150家期貨公司。中國期貨市場的總交易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38.0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2.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於二零一四年，儘管交易額增長因全球商品價格下跌而放緩，但期貨交易量及交易額均創下歷史新高。

二零一四年，按淨資本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八，且於所有中國期貨經紀公司中，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排名第十六。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按佣金收入、營業部數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6.9百萬元淨資本計，我們分別於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

就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供應服務的定價及範圍方面與中國其他期貨公司進行競爭。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供應產品及服務的範圍、投資回報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與中國其他期貨公司及提供類似產品的金融機構進行競爭。就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品牌認知度、服務質量、執行能力、財務優勢、定價及風險管理能力方面與風險管理能力其他期貨公司進行競爭。

### 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期貨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包括交易費用返還)約為人民幣100億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交易費用返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佔市場份額約1.6%。

## 業 務

### 行業排名

以下載列本公司(不包括弘蘇期貨)按以下主要指標計的行業排名：

指標	我們的狀況	我們在 中國的排名	我們在 江蘇省的排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營業部數目	43個營業部	2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包括中國期貨交易所的 交易費用返還)	人民幣164.5百萬元	16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淨利潤	人民幣43.6百萬元	30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	人民幣1,027百萬元	8	1

### 行業的競爭水平

中國期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認為，中國期貨公司主要在(其中包括)服務範圍及質量、聲譽、價格、信息技術系統(可靠性、速度及穩定性)及定價等方面展開競爭。

另一方面，該行業准入較高，包括內部控制的監管要求、股東及管理層背景及資質、金融資產規模及財務狀況。

### 增長驅動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增長的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期貨經紀：

- 現貨商品市場持續增長
- 開發金融期貨產品
- 機構客戶風險管理意識提高，市場參與比例不斷提升

資產管理：

- 中國居民財富及理財需求不斷增加

---

## 業 務

---

- 期貨公司在開放政策下的業務轉型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投資者需求
- 監管部門發放的從業資格
- 期貨公司尋求自主創新

### 市場前景

預期市場規模隨著監管制度不斷完善而持續增長

二零一四年，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法規，旨在支持期貨市場發展及完善市場監督。該等政策及法規包括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及其修訂稿《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及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及其修訂稿《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修訂)》。該等政策及法規為推出新型期貨產品、促進期貨交易工具創新、促進期貨公司業務創新及加強市場監督提供了重要指引。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資料，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已擬出期貨法草案的第二稿，標誌著中國對期貨市場的監督將繼續得到加強，同時為市場健康發展提供了基礎。在不遠的將來，諸如推出新的期貨產品、期貨公司業務創新、期貨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期貨公司併購及上市等市場趨勢均有望兌現，且市場規模亦有望持續穩定增長。

### 金融機構交叉持牌及混業經營

隨著中國金融機構創新步伐加快，金融業務之間交叉相互滲透及金融機構之間合作、整合及多元化發展的趨勢將得到進一步加強。分業監管模式正逐步被淡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提出放寬期貨業務准入，實施公開透明、進退有序的證券期貨業務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條件的其他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申請證券期貨業務牌照；積極支持民營資本進入證券期貨服務業；及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以相互控股的方式探索綜合經營。

## 業 務

長遠而言，隨著更多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其他金融期貨的進一步推出，中國期貨市場將與股票交易市場及債券市場聯繫地更加緊密。期貨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戰略合作將日益密切。多數金融機構有可能合作成立公司開展獨立的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業務。該等合營公司可能會充分利用其合夥人的資源、技術及人才，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合夥人亦可通過資源整合、成本削減、不斷擴張的業務範疇及不斷完善的服務質量來實現共贏。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527名、731名、713名及681名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二零一三年的僱員數量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若干業務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
期貨經紀業務	510
資產管理業務	21
商品貿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23
研究部	21
審核及法律部，風險管理	13
信息技術部	23
財務部	12
行政部	51
創新業務部	7
總計	681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
江蘇省	461
江蘇省以外	220
總計	681

---

## 業 務

---



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對我們取得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用將僱員業績與薪酬掛鈎的激勵機制。我們的績效評估機制為薪酬調整、獎金分配、職務晉升、人才培養、員工激勵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依據。我們主要倚賴網絡上的招聘廣告、內部招聘及招聘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僱員提供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補充醫療保險。

我們致力於在經營各環節招聘、培訓及保留熟練而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擬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強調培訓及執業發展達到此目的，包括幫助新僱員進行職業定位、提供專業技術培訓、資格培訓及專業特長培訓。

我們已建立工會，以保護僱員的勞工權利及權益。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且概無因勞工糾紛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工會及僱員將繼續相互保持良好關係。

###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仿冒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公平商業行為法律組合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知識產權及品牌。我們將在管理層認為可提高競爭力且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不時為我們的品牌和標記申請商標註冊。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以「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名稱開展業務，於一九九九年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再更名為現時的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且在中國註冊了7項商標，包括「」及「」標誌。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中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致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待決或即將發生的索償。

---

## 業 務

---

### 保險

我們一直為機動車輛購買保險。按照中國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商業中斷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購買對經營屬必要且足夠及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慣例的保險。

我們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定期對保單進行管理。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於中國租賃合共80項物業（總面積約28,864平方米）及於香港租賃一項物業（可出租面積約96.62平方米）。有關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總部、營業部及員工宿舍。其中三項租賃物業（即我們位於南京的總部、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營業部及位於香港的辦事處）均租賃自我們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在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中，

- 總建築面積約562.75平方米的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書。我們將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向出租人獲悉，儘管尚未取得物業業權證書，但可取得該等物業的其他主要業權證明（如土地使用證、建築及規劃許可證）；
- 總建築面積約287.2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但其有關業權文件中指明該等物業擬用作住宅用途。本公司已就變更用途為營業辦公室取得居民委員同意。此外，該項物業的出租人已出具承諾，出租人將承擔應物業業權缺陷所引致的任何風險；
- 十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412.6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無向主管部門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管部門或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倘有關實體未能遵守主管部門的指示，則主管部門或會就每份租賃協議作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就董事所知，我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因未登記租賃而將須支付的租金並無差異。倘對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產生爭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並須進行搬遷。我們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對經營而言並不重大，及倘需終止該等租賃，我們亦能按商業合理條款找到替代物業。

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租賃費用及月均租賃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租金支出	17,452	22,037	25,547	5,884
平均每月租金支出	1,454	1,836	2,129	1,9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涉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貿貿易；(iii)物業租賃；及(iv)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直接持有292,992,674股內資股，佔我們股本總額約43.09%，並通過其於弘業國際集團(弘業國際集團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持有弘業股份和弘業物流的控制權)持有的股權間接持有156,712,800股內資股，佔我們股本總額約23.0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於449,705,4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我們股本總額約66.14%，故蘇豪控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蘇豪控股將直接及間接於431,642,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蘇豪控股將繼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亦持有若干從事與我們主營業務(即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部份重疊的業務(「非集團業務」)的公司的少數權益。董事認為，鑑於下文「一劃分業務」分節所載的原因，持有非集團業務並無及不會導致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

### 劃分業務

#### 非集團業務

除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外，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幾家證券及／或期貨公司(其業務範圍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部份重疊，即非集團業務)擁有少數權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非集團業務持有的股權的詳情：

控股股東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江蘇蘇豪國際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蘇豪國際」)	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東海期貨」)	100,000,000	20.0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蘇豪控股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	269,097,477	3.76%
蘇豪控股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證券」)	28,651,425	1.09%
蘇豪國際	華泰證券	97,582,317	1.36%

東海期貨、華泰證券及中原證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統稱「非集團公司」，於下文中各稱為一間「非集團公司」。

### (1) 東海期貨

東海期貨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中國證券公司。東海期貨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期貨經紀、商品交易、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 (2) 華泰證券

華泰證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88)而H股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華泰證券的單一大股東為江蘇省一家國有企業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華泰證券約17.46%的股權。華泰證券是一間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證券公司，同時提供(其中包括)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 (3) 中原證券

中原證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75)。中原證券是一間河南省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中原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原證券的控股股東是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而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納入非集團業務的理由

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投資控股公司，過往持有多家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其業務範圍可能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疊的公司。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不將非集團業務納入本集團在商業上屬合理：

- (a) 從戰略角度而言，股權投資並非本集團擬專注的核心業務類型。本集團的戰略是致力於經營主營業務（即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同時只會投資於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公司，而非投資於從事可能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疊的期貨相關金融服務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各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並無從事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疊的任何業務活動的投資公司）的少數權益。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無任何計劃投資從事期貨相關金融服務的其他類別公司。有關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6，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b) 從營運角度來看，我們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有別於股權投資所需者。因此，我們認為將非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我們將資源集中於經營主營業務及簡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僅包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公司）的持續努力。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買賣或轉讓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非集團公司的股權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有關批准的取得具有不確定性。

儘管如上所述，但我們認為，持有非集團業務並無及不會導致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理由如下：

- (a) 蘇豪控股及蘇豪國際各自為非集團業務的被動投資者，持有少數權益，不可對非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除下文「一劃分業務一董事於非集團業務的權益」分節所披露周勇先生的董事職位重疊外，僅蘇豪國際提名一名目前未參與且日後不會參與東海期貨的日常管理的董事加入東海期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豪控股及蘇豪國際均無權委任代表進入非集團公司董事會。
- (c) 為了進一步保護股東的權益，蘇豪控股亦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一系列承諾，有助於減少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不競爭承諾」分節。

### 董事於非集團業務中的權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華泰證券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決策，以及就華泰證券的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合規事項和風險管理提供意見，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因此，我們認為該董事職位重疊並無且不會導致周勇先生與本集團之間出現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十足權利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策及進行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以及在業務發展、員工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獨立地接洽客戶、供應商，並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開展業務。我們亦管有對從事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以及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所需的知識產權及牌照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商標。此外，我們持有並享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所賦予的利益。

### 營運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並因此屬我們的關連人士）總可出租面積約10,801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向蘇豪控股的緊密聯繫人租賃該等物業，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任何計劃遷往其他物業，我們認為這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我們相信，倘上述蘇豪控股的緊密聯繫人不再出租物業予我們，我們亦能夠在相同地區從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覓得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無故拖延或不便。因此，董事認為，該租賃安排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並無及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招聘絕大部分全職僱員，招聘途徑主要為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報章廣告、招聘公司及內部推薦。

###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完成時或之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保持該營運獨立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並設有財務員工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匯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以及我們在過往及現在均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已為我們合共人民幣70,580,000元的銀行借款作出多項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1。上文所述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通過向有關銀行還款或通過獲得有關銀行同意而全數解除或釋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因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貸款、墊款或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結餘尚未全額付清，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抵押及擔保未被全數解除或釋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進行，而我們有能力及人力獨立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商業管理。在九名董事中有三人（「**職位重疊董事**」，即周勇先生、薛炳海先生及張發松先生）於蘇豪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疊董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擔任的董事及管理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周勇	主席兼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裁兼董事(蘇豪控股)</li></ul>
薛炳海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裁助理(蘇豪控股)</li><li>• 總經理(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li></ul>
張發松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董事(弘業股份)</li><li>• 總經理兼董事(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li></ul>

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與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基於以下理由能夠獨立執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 (a) 周勇先生，為蘇豪控股的總裁兼董事。然而，作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負責並有超過一半的工作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戰略及重要業務運作。因此，儘管周勇先生於蘇豪控股擔任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其於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期間能夠有效地及獨立於蘇豪控股履行職能。
- (b) 薛炳海先生及張發松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僅參與本公司的重要策略及政策事宜的高層決策。因此，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c) 除上文所披露的周勇先生致力於本集團的管理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劍秋女士並無且將不會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涉及日常管理的管理職位或出任董事。因此，周劍秋女士將能夠投放時間並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心丹先生、張捷女士、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彼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將能夠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董事會得到我們經驗豐富的全職資深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的支持。我們有能力及人力獨立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商業管理及研發。
- (f)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g)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蘇豪控股(作為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已於二零一五年[●]月[●]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已確認，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除上文「一劃分業務」分節所披露者外，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考慮從事的業務(即期貨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商品買賣，以及風險管理業務)構成或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上文「一劃分業務」分節所披露者外，其不會且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提供任何財務支援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他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符合下文(a)、(b)及(c)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 (a) 除上文所披露蘇豪國際於東海期貨的權益外，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或股本權益少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本權益的10%；
- (b) 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並無以任何方式擁有可控制該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的任何權利，亦無擁有可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及
- (c) 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倘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決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屬合適，且倘本集團已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的前提下，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

### 契諾承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a)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合約責任，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其能夠檢視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文(e)段所述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的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在不損害上文(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契諾承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以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 (c) 契諾承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決定；
- (d)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倘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會，契諾承諾人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該新業務機會及所有可得資料，並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越條款取得該新業務機會；
- (e) 倘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限內決定本集團不應接納上文(d)段所提述的該新業務機會並以書面通知作出承諾，則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業務機會，而參與由該新業務機會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及
- (f) 自不競爭承諾生效日期起，契諾承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e)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供可於相同情況下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方式放棄我們的優先受讓權，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有關條款不得優越於對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倘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e)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承諾向我們授出選擇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有關收購選擇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一次性或分多次購入構成上述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收購選擇權將受該等第三方權利所規限。於此等情況下，契諾承諾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等優先受讓權。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股東的關係或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權益的活動。

除非契諾承諾人已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否則契諾承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顧問合約（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b)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遊說或慫恿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依據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承諾生效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a)各契諾承諾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百分比）且並無能力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組成的日期；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股份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根據不競爭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決定並獲授權決定(但在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引薦予本集團的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益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行使優先受讓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一個整體，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是否接納競爭性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

### 蘇豪控股

一旦完成[編纂]之後(假定並未行使[編纂])，蘇豪控股將通過其及其於弘業國際集團(弘業國際集團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持有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的控制權)直接和間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約為我們擴大後總股本的[編纂]%)的權益並將依然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因此，蘇豪控股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弘業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弘業股份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約[編纂]%)及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編纂]後，弘業股份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二零一五年[●]，我們與蘇豪控股訂立一份倉庫服務框架協議(「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一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此外，二零一五年[●]，我們與弘業股份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統稱及分別稱為「框架協議」)。各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及可經雙方就此共同協定續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以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蘇豪倉庫服務 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1,000	2,000	2,350
蘇豪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2,200	2,300	2,350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蘇豪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14A.81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650	695	745
弘業物業租賃及 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8,640	9,400	10,200
<b>總計<sup>(1)</sup></b>			<b>9,290</b>	<b>10,095</b>	<b>10,945</b>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租賃多項不同物業及向其提供服務，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出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為承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接受方。有關該等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涵義」分節。

###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就我們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的商品向本集團(i)租賃自置倉庫及碼頭；及(ii)提供貨倉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維修及維護、保安以及保管服務)。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 關連交易

---

### 訂約方

- (a) 蘇豪控股(作為出租人及服務提供者)；及
- (b)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服務接受方)。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弘業物流一直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提供倉庫相關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弘業物流在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效、安全及滿意服務擁有往績記錄，並較第三方更理解我們的需要。根據弘業物流與弘業資本訂立的現有倉庫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乃經雙方參考有關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弘業物流與弘業資本之間有關倉庫相關服務的現時有效的倉庫服務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弘業物流所提供倉庫相關服務而產生的總服務費用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26,415元及人民幣120,000元。由於弘業物流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時首次開始向本集團提供倉庫相關服務，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服務費用。

### 定價政策

根據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參考下列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例如倉庫及碼頭的建築面積、地理位置及倉庫和碼頭相鄰狀況、所涉及商品的數量及類型及所需倉庫相關服務的範圍等在內的多項因素；及(ii)類似倉庫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價。

## 關 連 交 易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服務費用	1,000	2,000	2,350

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弘業物流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充，特別是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線導致對倉庫相關服務的需求的相應增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董事目前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會少於5%而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為一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下文載列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詳情。

### 訂約方

- (a) 蘇豪控股(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服務類型

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a) **期貨經紀**。我們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我們將從中收取佣金及手續費用收入作回報。

---

## 關連交易

---

- (b) **資產管理**。我們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各自的投資組合。
- (c)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期貨及商品相關的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多元化我們的收益流及促進我們業務營運的長期發展。我們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一般較第三方更佳及更具效率且更了解其需求。因此，倘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需要期貨相關金融服務，其傾向選擇我們為服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則為我們提供業務及營運方便。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一方面將確保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內的金融資源得以更佳利用，而另一方面可為營運帶來協同效應，故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

###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總額(即期貨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及表現費)分別為人民幣57,302元、人民幣535,687元、人民幣476,647元及人民幣163,172元。二零一三年度的歷史交易額相對重大的升幅主要由於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量增加所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因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開支。

### 定價政策

就期貨經紀服務而言，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乃參考(其中包括)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量、地理位置、期貨產品類型、中國相關期貨交易所收取的手續費及本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率釐定。

## 關 連 交 易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管理及／或表現費乃參考以下一項或多項釐定，視乎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細節：

- (i) 相等於管理資產規模0.2%至1.5%的年度管理費，乃參考特定資產管理計劃的具體情況釐定；
- (ii) 就資產管理計劃(固定收益計劃除外)而言，參考預定的回報率計算的表現費；及
- (iii) 就固定收益計劃而言，相關商業銀行收取的託管費。

就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而言，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乃依據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細節，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例如我們的管理績效、投資收益以及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在相關市場的條件及動向。

董事認為，(i)上述定價政策與我們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所採取的定價政策一致；及(ii)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現時生效的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合計	2,200	2,300	2,350

釐定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未來三年交易額的潛在上升；及(iii)未來推出新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可能性(這樣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關 連 交 易

---

導致交易金額較本集團歷史交易金額相對大幅增加)。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開始提供有關服務以持續發展業務。

有關我們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我們董事目前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會少於5%而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為一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或業務用途。下文載列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若干詳情。

#### 訂約方

- (a) 蘇豪控股(作為出租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 現有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從蘇豪控股相關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出租人	物業地址	可出租面積	期限	年租金	物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昆山蘇豪投資 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商務大道 199號1棟1710室	302.7平方米	兩年	人民幣 110,486.40元	我們昆山 營業部的 辦公場所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蘇豪香港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79號華比 富通大廈20樓C室	1,040平方呎 (相當於約 96.62平方米)	一年	660,000港元	弘蘇期貨 的辦公場所

### 交易原因及利益

我們一直向蘇豪控股的相關附屬公司租賃上述物業用作辦公場所。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任何計劃遷往其他物業，我們認為這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適用上述租賃的物業租賃協議中的年租金由相關雙方參考相同位置的相同或相似物業的市場水準通過公平談判確定。董事認為，蘇豪控股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前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總體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蘇豪控股的相關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總租金分別為人民幣536,844元、零、人民幣46,036元及人民幣158,236元。據董事確認及蘇豪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署的確認函所載，為促進弘蘇期貨的業務發展以及確保其營運資本充裕，本集團截至二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弘蘇期貨租賃的辦公場所而應付的年度租金已獲蘇豪香港豁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僅為租賃我們位於江蘇省昆山的營業部的辦公場所產生。

### 定價政策

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租物業的年度租金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下列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相關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情況；及(ii)獨立第三方於當地將予租賃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

### 建議年度上限和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估計本集團每年應支付給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金額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650	695	745

確定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額，已計及上述定價政策；(ii)相同位置的相同或相似物業的市場水準；及(iii)未來三年該市場租金水準以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潛在波動。我們亦已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分節。

### 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弘業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或其他商業用途；(ii)弘業股份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我們提供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及(iii)弘業股份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安保、維修及維護服務)。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關 連 交 易

### 訂約方

- (a) 弘業股份 (作為出租人、服務提供者及賣方)；及
- (b) 本公司 (作為承租人、服務接受方及買方)。

### 現有租賃及所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向弘業股份租賃的以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出租人	物業位置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年期	年租	物業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弘業股份	江蘇省南京市 中華路50號 弘業大廈3-10層	10,372.99	一年	人民幣 5,041,273.20元	辦公處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愛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愛濤文化」)(為弘業股份的附屬公司)已就上述租賃物業一直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部份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的附屬公司江蘇愛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愛濤物業管理」)一直就上述租賃物業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一直向弘業股份租賃上述物業，而弘業股份的附屬公司愛濤文化及愛濤物業管理一直向我們提供相關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以及物業管理服務。上述物業一直用作我們的總部，而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任何計劃遷往其他物業，我們認為這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愛濤文化及愛濤物業管理各自己顯示其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及令人滿意的服務及辦公用品的能力且較第三方了解我們的需要。根據本集團與弘業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現行有效的相關協議收取的年度租金、服務費用及辦公用品價格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同區相同或相似物業、服務或辦公用品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弘業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現行有效的相關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租賃及服務及辦公用品以及物業管理服務而產生的總租金及服務費：

	歷史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3,443	3,620	5,777	1,287
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總費用	2,600	2,592	686	103
總物業管理費	794	962	715	20
總計	<b>6,837</b>	<b>7,174</b>	<b>7,178</b>	<b>1,410</b>

### 定價政策

釐定將予租賃物業的定價乃參考(i)相關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情況；及(ii)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租賃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

根據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總費用乃經參考(i)相關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情況；(ii)所需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的具體類別；及(iii)就同類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收取的費用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根據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物業管理費乃經參考(i)相關物業的建築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情況；及(ii)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物業管理費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 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5,500	5,900	6,300
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總費用	1,600	1,700	1,800
總物業管理費	1,540	1,800	2,100
總計	<b>8,640</b>	<b>9,400</b>	<b>10,200</b>

釐定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弘業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弘業股份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經考慮上文所述定價政策）；(ii)相同位置的相同或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水平；以及(iii)未來三年該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的潛在波動。我們亦已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分節。

釐定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弘業股份附屬公司提供翻新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及出售相關的辦公用品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弘業股份相關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潛在擴充及對辦公室翻新、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的相應增長及所需辦公用品的數量。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均由本集團分別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蘇豪控股的聯繫人及間接控制法團）訂立，故據此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租賃多項不同物業及向其提供服務，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出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為承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接受方。本公司董事目前認為，以合計基準按年衡量，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會超過0.1%但全

## 關 連 交 易

部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擬議交易須遵從報告、公告和年度審核要求，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和獨立股東審批要求。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框架協議常見的主要條款：

- (a)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產生及應支付給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反之亦然)的開支應由相關方參考當地相同或相似物業、提供的服務或辦公用品的市場水準經過公平談判後達成一致，並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例；
- (b)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成員應訂立載有可能與規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規格的最終協議；
- (c) 最終協議應僅包含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相關框架協議中所載具有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一致的規定；
- (d)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前訂立有關任何物業租賃及／或服務的任何協議均應完全由相關框架協議代替，之前的此類協議中的所有規定或權利和契約均應完全被取代並不具備進一步效力；及
- (e) 相關框架協議存續期間，各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提前向另一方發送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框架協議。

### 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前述「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從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和獨立股東審批要求。

如前所述，我們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存在並將延續一段時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從《上市規則》公告要求可能不切實際並可能給本集團帶來過度負擔和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 關 連 交 易

---

因此，對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105條，我們已經申請[，而且聯交所已經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要求，但條件是：

- (i) 各財政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總價值不超過簽署相關年度上限；以及
- (ii) 我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框架協議屆滿之前進行的交易將完全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除非本公司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假如《上市規則》未來進行任何修改後的要求比前述適用於截止最後可行日期的要求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新規。

### 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i)根據本集團分別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就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物業而支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反映中國及香港類似地段類似場所的當前市場租金水準；及(ii)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或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與類似地段類似場所於租約開始日期的當前市場租金水準一致。

### 董事觀點

考慮到前述資訊，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已達成和應達成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基於正常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商業條款，且總體上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還認為前述「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總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關 連 交 易

---

與本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本公司董事需放棄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的表決。

### 獨家保薦人確認

考慮到前述信息，獨家保薦人認為前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我們正常的業務過程中；(ii)基於正常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且(iii)依據總體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利益的框架協議的條款達成。獨家保薦人還認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體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sup>(1)</sup>	加入 本公司時間 <sup>(2)</sup>	角色及職責簡述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周勇	48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七日	一九九八年 五月	主持及監督本公司全面工作， 制定公司戰略規劃， 組織召開董事會	不適用
周劍秋	45	—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	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 分管資產管理中心、 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	不適用
薛炳海	44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	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 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 決策的意見	不適用
張發松	52	—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八年 八月	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 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 決策的意見	不適用
陳帥	41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	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 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 決策的意見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sup>(1)</sup>	加入 本公司時間 <sup>(2)</sup>	角色及職責簡述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李心丹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	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 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	不適用
張捷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	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 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	不適用
張洪發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	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 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 (尤其是財務方面)	不適用
林繼陽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	監督本公司經營及 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

- (1) 為確定我們各董事的委任日期，本公司乃包括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
- (2) 為確定我們各董事的加入日期，本公司乃包括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公司時間 <sup>(1)</sup>	角色及職責簡述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徐瑩瑩	30	— 監事會主席 —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職責履行狀況	不適用
濮學年	52	— 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職責履行狀況	不適用
王健英	48	—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職責履行狀況	不適用

附註：

(1) 為確定我們各監事的加入時間，本公司乃包括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時間 <sup>(1)</sup>	加入 本公司時間 <sup>(2)</sup>	角色及職責簡述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周劍秋 <sup>(3)</sup>	45	— 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一九九九年 三月	負責本公司經營管理、 分管資產管理中心、 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時間 <sup>(1)</sup>	加入 本公司時間 <sup>(2)</sup>	角色及職責簡述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趙偉雄 <sup>(3)</sup>	39	— 常務副總經理 — 董事會秘書 —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一九九九年 七月	負責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 及分管證券部、國際業務部、 部分營業部及弘業資本 有關事宜	趙偉雄先生 為王敏女士的 配偶
丁久年 <sup>(3)</sup>	48	—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二零零六年 三月	監督審計法律部、 監察室，處理辦公室事務	不適用
鄭培光 <sup>(3)</sup>	49	— 副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 五月	一九九九年 九月	分管經紀業務管理部、期權部 以及公司總部的數個業務部門	不適用
賈國榮 <sup>(3)</sup>	44	— 首席風險官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一九九九年 一月	負責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 管理，分管本公司的工會	不適用
趙東 <sup>(3)</sup>	45	—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	分管本公司部分的營業部	不適用
王敏 <sup>(3)</sup>	38	— 財務負責人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一九九九年 七月	財務及會計工作	王敏女士為 趙偉雄先生的配偶

附註：

- (1) 就確定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日期而言，乃參考本公司包括江蘇弘業（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 (2) 為確定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時間，本公司乃包括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
- (3) 我們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的辦公地址為我們總部的註冊地址，即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股東會上經股東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

- 召開股東會及在股東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
- 實施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
- 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 制定利潤分派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 制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以及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方案；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等。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為三年。各董事服務合約均自相關委任生效日期起至就重選董事召開下屆股東會之日止。

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持及監督本公司全面工作，制定公司戰略規劃，組織召開董事會。周勇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亦供職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弘業集團」），曾先後擔任副總裁、董事、董事長及總裁。周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蘇愛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工藝品設計、展銷及投資的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江蘇省文化產權交易所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蘇豪控股董事及總裁。

此外，周勇先生目前持有或曾經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名稱	主要業務	證券交易所名稱/ 股票代碼	職位	任期
弘業股份	江蘇省一間領先製造商及貿易商，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歷史及發展－本公司－我們的現有股東－弘業股份」一段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0128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0501	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	一間證券公司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1688； H股：聯交所/ 股份代號：688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

周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江蘇省期貨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任鄭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屆理事。周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大學，取得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畢業於位於江蘇省的南京大學，取得哲學專業博士學位。彼為江蘇省人事廳(現稱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劍秋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其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分管資產管理中心、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周劍秋女士供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亦出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董事。周劍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位於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劍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薛炳海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絲綢產品進出口貿易的公司）任職，曾任該公司資產財務部的科員，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負責絲綢產品行業管理職能的公營機構）資產財務部的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薛炳海先生曾擔任蘇豪控股資產財務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江蘇蘇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的公司）及江蘇蘇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薛炳海先生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亦為蘇豪控股的總裁助理及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此外，薛炳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任華泰證券董事。薛炳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的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炳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發松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加入本集團前，張發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一直於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公司（主要從事工藝品進出口業務的公司）任職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於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張發松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任職於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及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28），一間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張發松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通過出席遠程教育課程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外貿專業大專文憑。彼亦為江蘇省人事廳（現稱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國際商務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發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帥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供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陳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彼現為董事總經理，負責金融行業投資。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2），經營中高端購物商場、百貨商店及超市）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亦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00），生產浮法玻璃）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陳帥先生亦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9），提供全方位的房地產、環保及風險資本服務）董事。陳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位於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李心丹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於東南大學任職副教授，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教授。李心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南京大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工程管理學院擔任副院長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院長。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06)並為中國電力及自動化技術方面的領先供應商。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亦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8)並為中國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零售商。李心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及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南京大學認可為趙士良講座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心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捷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張捷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任職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曾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研究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泰證券的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捷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位於江蘇南京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研究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捷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洪發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尤其是有關財務事宜。張洪發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供職於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常務副秘書長。張洪發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擔任江蘇廣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電視大學(現稱為江蘇開放大學)講師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為江蘇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社會審計工作。此外，張洪發先生現擔任或曾擔任以下實體的董事，其中多數實體為上市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證券交易所		
		名稱／股票代碼	職位	任期
江蘇宏寶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五金工具	深證證券交易所 ／002071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自動化及 信息技術服務	深證證券交易所 ／002090	獨立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今
江蘇潤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軟件外包服務	深證證券交易所 ／300339	獨立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 銷售汽車配件	深證證券交易所 ／000581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及 金融期貨經紀	不適用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 及機械產品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481	獨立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
金陵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深證證券交易所 ／000919	獨立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
江蘇國泰國際集團 國貿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深證證券交易所 ／002091	獨立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張洪發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位於江蘇蘇州的蘇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及江蘇省財政廳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洪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繼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聯交所除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牌的公司(原股份代號：2626)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9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繼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僱員評選的僱員代表。除僱員代表監事外，其他監事由股東在股東會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監督彼等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
-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以下載列我們監事的履歷。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徐瑩瑩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徐瑩瑩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任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及於不同時間擔任人事行政部職員、主管及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徐瑩瑩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位於江蘇南京的南京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

徐瑩瑩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濮學年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濮學年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在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彼亦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審計法律部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亦在該公司出任監事及審計法律部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蘇豪控股監察室主任。此外，濮學年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在江蘇蘇豪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長。濮學年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取得工業會計學大專文憑。

濮學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健英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王健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於江蘇開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任職審計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於匯鴻國際(一家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及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王健英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大專文憑。彼現為獲江蘇省人事聽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健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下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周劍秋女士，有關周劍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分節。

趙偉雄先生，39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零年一月、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及證券部、國際業務部、部分營業部及弘業資本有關事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趙偉雄先生供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營業部經理、辦公室負責人、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趙偉雄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曾任弘業資本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董事長）。趙偉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副總經理。趙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畢業於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東南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彼亦為中國期貨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及江蘇省國際商會理事。趙偉雄先生現為江蘇省金融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東南大學專業學位研究生校外指導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偉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久年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審計法律部、監察室，處理辦公室事務。丁久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一直供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其部門主管、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的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弘業汽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車輛設備製造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丁久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江蘇南京的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並取得研究生學歷。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丁久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培光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分管經紀業務管理部、期權部以及公司總部的數個業務部門。鄭培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任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營業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公司副總經理。鄭培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江蘇南京的江蘇省省級機關幹部業餘大學（現稱為江蘇省省級機關管理幹部學院），取得行政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賈國榮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風險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並分管本公司的工會。賈國榮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供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結算部副經理及經理、風險總監、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的董事。賈國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畢業於江蘇南京的河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國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東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分管本公司部分的營業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東先生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無錫利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宜興華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趙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直供職於華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其營銷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趙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南京的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幹部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趙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敏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王敏女士受聘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司，先後擔任(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的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擔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的經理助理及副經理。王敏女士持有會計、統計及期貨的從業資格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中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江蘇省總工會頒授巾幗標兵崗獎項。王敏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揚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王敏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任趙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趙偉雄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任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編纂]生效，以協助趙偉雄先生負責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的事項。

梁穎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編纂]生效。梁穎嫻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她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梁穎嫻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位於中國香港)，並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亦於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位於英國曼徹斯特)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取得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梁穎嫻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編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主要業務經營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目前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定安排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或安排我們現有居駐中國的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均不實際且無商業必要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提請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行；
- 監督實施內部審核制度；
- 負責內部審核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聯絡；
- 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林繼陽先生(主席)、薛炳海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審核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 釐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審批績效薪酬；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由張捷女士(主席)、陳帥先生及李心丹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甄選提名董事職位的個人或就其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周勇先生(主席)、張捷女士及張洪發先生組成。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定期識別我們業務中的現有及潛在風險；
- 審閱和評估風險管理策略，並作出建議；
- 建立預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解決方案；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李心丹先生(主席)、薛炳海先生、張發松先生及周劍秋女士組成。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金額由股東會及董事會（倘合適）釐定。我們亦補償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我們的股東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及績效薪酬是否合理等因素。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亦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主要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如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獲得本公司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包括同期我們為董事及監事向退休金計劃所支付供款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股東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提供董事服務（其部份職責所在）及與我們的股東共事而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包括同期我們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向退休金計劃所支付供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為約人民幣800,460元。

董事會將審核及釐定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而[編纂]後，董事會將收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就此所提推薦意見。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編纂]或[編纂]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時。

任期自[編纂]起，預期將於我們分派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出現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情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提交本公司文件的申請版本時			緊隨[編纂]後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弘業股份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21.75%	21.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業國際集團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6,712,800	23.05%	23.05%	[編纂] <sup>(7)</sup>	[編纂]%	[編纂]%
蘇豪控股 <sup>(5)</sup>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49,705,474	66.14%	66.14%	[編纂] <sup>(8)</sup>	[編纂]%	[編纂]%
弘蘇實業	實益擁有人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敏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永剛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立界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滙鴻國際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0.00%	10.00%	[編纂] <sup>(9)</sup>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總數目為680,000,000股的內資股計算得出。
- (2) 基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發行的總數目為[編纂]股的內資股計算得出。
- (3) 基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發行的總數目為[編纂]股的股份計算得出。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國際集團(i)為弘業股份約24.02%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股份持有147,900,000股內資股，及(ii)為弘業物流約89.66%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物流持有8,812,800股內資股。如弘業股份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弘業國際集團被視為弘業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業股份為弘業國際集團的視作受控法團，故弘業國際集團被視為分別於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i)直接持有292,992,674股內資股，及(ii)為弘業國際集團（被視為於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分別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公司）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蘇豪控股被視為於由弘業國際集團間接持有的156,7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49,705,4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弘毅投資一期」）為弘蘇實業99.995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從而持有143,548,000股內資股；(ii)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為弘毅投資一期的普通合夥人；(iii)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iv)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註冊資本；(v)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vi)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8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vii)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為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弘毅投資一期、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143,54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弘業物流（為國有股東）將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並將因此持有8,285,345股內資股。因此，弘業國際集團乃視為持有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合共156,185,345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弘業國際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4)。
- (8)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蘇豪控股（為國有股東）將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並將因此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因此，蘇豪控股乃視為持有弘業國際集團及其本身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蘇豪控股、弘業國際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5)。
- (9)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國有股東滙鴻國際將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將因此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無知悉可能於任何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任何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 股本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分為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轉換自內資股及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53,895,000	[編纂]%
轉換自內資股及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0百萬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編纂]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編纂]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編纂]。

---

## 股 本

---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 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來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實施的有關限制所規限。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即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業物流、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上海銘大）合共持有680,000,000股股份，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進行股份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編纂]以外，我們並不擬於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後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任何[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股 本

---

的內部批准程序且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定的條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我們的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編纂][編纂]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在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作出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召開類別股東會進行投票表決。於我們[編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作出事先通知，以知會股東及[編纂]任何建議股份轉換。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編纂][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據董事所知，除我們的國有股東根據有關國有資產轉讓／減持的中國法律就[編纂]將轉換及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的內資股外，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後一年內，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股 本

---

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後一年內轉讓。然而，將由我們的四名國有股東即蘇豪控股、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弘業物流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出售國有股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不受該等法定限制所規限。

### 國有股轉持

根據國務院頒發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暫行管理辦法》，我們的四大國有股東(即蘇豪控股、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弘業物流)須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共相當於[編纂]下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的10%的內資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即[編纂]股股份)(將予轉換為H股)，或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以[編纂]計算的等價現金(經扣除[編纂]下的相關[編纂]開支)，或以兩者相結合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國資委批准我們的國有股東轉讓國有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該轉讓已獲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批准。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發出一封函件，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國有股東持有的國有股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國有股東持有的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獲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批准。於[編纂]時，該等[編纂]股份將以一股轉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不會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規定，會將其視作[編纂]持有的股份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不會就國有股東轉讓國有股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上文所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

###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關於境外[編纂]公司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 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下列情況下須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i)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ii)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iii)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iv)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股 本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會」一節。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從而獲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1.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於中國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已於香港就香港期貨交易所及其他主要全球期貨交易所可得的大量期貨產品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2.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當中各項資產管理計劃是我們為相關個別客戶的選擇及／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我們為多個組別的客户管理資產。
3.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提供客户定制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並通過進行交易或提供相關的交易及金融服務獲得收入。我們認為，此服務讓我們能夠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來管理我們的風險及賺取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户的風險管理需要。

為更好利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自主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融投資活動所得收益（包括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所示已變現投資收益淨額）分別達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總收入的約1.5%、2.8%、5.3%及10.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44.9百萬元、人民幣3,300.7百萬元、人民幣3,36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15.0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175.4百萬元、人民幣1,240.1百萬元、人民幣1,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7百萬元。

### 近期發展

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表現有所提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投資金融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及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客戶結餘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成交量為人民幣23,95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500億元增加65.2%，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因市場競爭激烈而降至萬份之0.296。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中國股票和期貨市場出現較大動蕩，隨之中國政府採取多種市場干預措施。雖然我們的金融投資利潤可能會因此減少，但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解決及管理我們在市場波動時所面臨的風險。

### 呈列基準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與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各自為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代價28,0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71,000元）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由於本公司及弘蘇期貨於重組之前及之後整個報告期間受蘇豪控股控制，故蘇豪控股將持續遭受風險及受益。因此，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會計法已就重組採用。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以現有賬面值為蘇豪控股合併。自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總代價28,075,000港元乃於●記入權益作為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分派，而應付代價於●資本化。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節所載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有關期間初已完成。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

---

## 財務資料

---

一) A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於有關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 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經營業務所處商業環境的關係極為密切。利好的商業環境一般有(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而有效、通脹合理、投資者信心強、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及業務盈利豐厚等特徵。商品及證券波動、成交量及可用於投資證券的基金規模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及市況有以下特徵：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降；及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

#### 競爭

中國期貨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在大部分業務線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與中國超過150間期貨公司在定價、產品及服務、地理覆蓋範圍、創新、聲譽、員工經驗及知識以及僱員薪酬方面競爭。

我們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定價始終是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因為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我們收益中佔重要部分，而我們收益受佣金率和成交量的進一步影響。在中國期貨市場，我們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萬分之0.56、萬分之0.55、萬分之0.43及萬分之0.31。與行業發展趨勢相符，我們與其他期貨經紀公司在期貨經紀業務上的價格競爭加劇導致佣金率下降，並可能迫使我們按較低的佣金率收費，以繼續保持未來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將繼續跟蹤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調整佣金及其他費用結構，以提升競爭力並同時維持盈利能力。

---

## 財務資料

---

###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應業務戰略、市況、客戶需求和其他因素而對產品組合作出的變化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化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與此分部的經營利潤率和利潤貢獻密切相關。我們努力使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這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我們尋求透過增加利潤率較高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如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所佔收入的比重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認為，相關業務擁有高增長潛力。

為盡量提升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定期跟蹤和調整各業務線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

### 利率

除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我們就（其中包括）我們存入期貨交易所及中國商業銀行的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結算準備金賺取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

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來自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包括合併全面收益表列示的淨投資收益，不包括與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應佔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約我們經營收入分別為1.5%、2.8%、5.3%及10.4%。

我們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受到(i)市場波動，及(ii)我們根據現行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所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所限。倘我們的決策過程在取得收益的同時未能有效將損失降至最低，或我們的預測與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動不一致或來自持有特定產品類型的市場風險實現，我們的投資未必取得我們預期的回報，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其中任何一項損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中國期貨交易所於釐定返還金額時或會酌情考慮各種因素，如(但不限於)期貨產品的交易量、期貨產品類型及和市場狀況。

我們收到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有關返還確認為我們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貨交易所返還我們的交易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收入分別約16.1%、9.4%、8.3%及7.6%。

然而，中國期貨交易所概無就交易費返還金額發出任何明確指引。因此，我們難以預測或估計我們日後可能收取的返還金額，亦概無保證期貨交易所日後不會停止支付或減少有關返還。

###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經濟措施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期貨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程度或我們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或收費結構。

中國期貨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演進。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已拓展期貨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中國證監會推出指數期貨及國債期貨，及獲准的期貨公司進行新業務(如資產管理業務、商品風險管理業務及期權業務)。中國證監會亦鼓勵期貨公司多樣化其產品和服務範疇，並發佈有關期貨公司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我們認為中國證監會日後可能批准的新產品和服務將可讓我們進一步拓展及多樣化業務和收入來源，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內載列，這些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

---

## 財務資料

---

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持續審閱。

我們董事認為，通過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估計及判斷屬準確，而我們確認，我們的會計政策、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目前業務經營情況及未來計劃，我們預期不會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任何變動。

我們的管理層已找出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 主要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也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 a.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當本集團取得期貨交易所的返還時，交易所返還獲確認。當本集團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取得收入時，資產管理費獲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c. 投資收益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收益以交易日期為基準列賬，而未變現損益則於報告期末按自估值列賬。

當取得收入的權利獲建立時，股息收入獲確認。通常此日為股權工具的除息日。

#####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財務資料

### 金融工具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應佔的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

## 財務資料

---

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而相關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款項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股本證券。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列賬。初始確認後，其他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有權獲得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減值虧損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呈列於權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外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 財務資料

---

### b.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本公司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為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並代表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公平市場交易。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有關期間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匯率及市場波動性。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並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反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 財務資料

---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從而對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其成本以下。

###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該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共同進行。以一整體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乃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透過將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的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扣減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因採用實際利息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反映為利息收入部分。

就可供出售股權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定義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大幅」會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就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評估。股權工具公允價值的大幅或長期下降為該等投資減值的指標，如股權工具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2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九個月或更久的成本，則據此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資料

如在以後的會計期間，減值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且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時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然而，任何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之可收回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d.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既無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僅當合約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方能終止確認。本集團與現有借款人之間達成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e. 抵銷

倘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f.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約。就發行股權工具收到的代價除交易費用後於股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本身的股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會自權益扣除。

---

## 財務資料

---

###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衍生工具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自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取得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約的特徵及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收購於未來日期根據轉售協議將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的交易。

現金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款項。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資產作為表外項目錄入備查賬戶。

買入及返售代價之間的差異於交易期間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利息收入。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
- 無形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其他流動資產。

---

## 財務資料

---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不可用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 a.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b.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c.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

## 財務資料

---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及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的華證期貨的資產有關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一經營開支一減值損失」。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若干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異作出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時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將來取得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倘將來的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追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經常對管理層評估進行審閱及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經營收入

我們的經營收入主要包括(a)收入；及(b)投資收益淨額。

---

## 財務資料

---

### a.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由(i)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ii)利息收入組成。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ii)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iii)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iv)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通過代表客戶交易期貨而就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產生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亦收取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中國期貨交易所已實施手續費返還的做法，以促進發展中國的期貨市場。中國期貨交易所酌情持續調整返還政策，返還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交量、期貨產品類型及市場狀況)計算。

我們也通過管理客戶資產組合就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管理及表現費用。

####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i)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包括自有結餘及部分客戶結算儲備金)，(ii)餘下部分客戶結算儲備金及我們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自有的結算儲備金，(iii)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買入及返售商品有關的利息收入，及(iv)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b. 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損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iii)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iv)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i)股本證券及持作交易的資金；及(ii)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合作性對沖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資產管理計劃。我們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ii)該等金融資產股息，及(iii)該等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部分因金融負債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的增加而抵銷，部分由該等金融資產減少及金融負債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上市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非上市證券以及非上市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

我們的衍生工具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商品期貨，包括(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ii)衍生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部分因衍生金融負債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所抵銷。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

###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佣金開支、減值虧損、經營租賃開支及辦公開支。

###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按我們的經營收入減經營開支計算。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身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3.5%、28.9%、23.8%及23.9%。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三年高於法定稅率25%，主要是受(i)二零一三年補提約人民幣2.0百萬元(連同附加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的以前年度稅項撥備不足影響；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商譽減值有關的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8百萬元影響。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我們已在必要時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且並無未解決的稅收爭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5,642	325,398	273,875	68,558	71,478
投資收益淨額	4,244	11,523	17,246	15	7,521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68,573	78,999
其他收入	5,045	5,672	4,366	2,211	2,220
經營開支	(258,560)	(252,963)	(218,586)	(50,302)	(51,483)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20,482	29,7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54)	(598)	(519)	3	(16)
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20,485	29,720
所得稅費用	(29,681)	(25,753)	(18,178)	(4,801)	(7,102)
年/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15,684	22,618

以下討論比較我們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94,582	242,312	167,389	41,268	40,954
利息收入	81,060	83,086	106,486	27,290	30,524
小計	375,642	325,398	273,875	68,558	71,478
投資收益淨額	4,244	11,523	17,246	15	7,521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68,573	78,9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37,062	33,568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4,098	6,017
資產管理業務 <sup>(1)</sup>	—	137	401	108	129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	—	752	—	1,240
<b>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b>	<b>294,582</b>	<b>242,312</b>	<b>167,389</b>	<b>41,268</b>	<b>40,954</b>

附註：

(1)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因此並無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

#### a. 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小幅減少9.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相關期間交易量增加，但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降低。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00億元，增加4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30億元。我們的中國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萬分之0.47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萬分之0.31。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32.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中國平均經紀佣金率由二零一三年的萬分之0.55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萬分之0.4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及(ii)二零一四年期貨經紀交易量減少。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260億元，減少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750億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及部分歸因於我們對介紹經紀的使用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我們將介紹經紀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名。藉此，我們旨在優化營銷策略、降低對介紹經紀的依賴、由自身銷售人員建立更多直接客戶關係及保留高質素客戶群。由於策略所致，儘管我們的佣金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減少32.5%，但支付予介紹經紀的佣金開支更大幅減少57.8%，及我們的中國客戶結餘僅略降4.9%。佣金開支佔經紀業務佣金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31.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5%。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減少9.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貨經紀交易量減少。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840億元減少16.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260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在續訂相關合約時降低介紹經紀的佣金比率。因此，部份介紹經紀不再與我們合作且該等介紹經紀轉介的相關客戶不再於我們的經紀平台交易。

#### b.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4,098	6,017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資料

---

於釐定返還金額時，中國期貨交易所可酌情考慮多項因素，但不限於期貨產品的成交量、期貨產品的類型及市場狀況。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46.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成交量上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返還減少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返還減少主要是由於(i)期貨經紀成交量減少；及(ii)中國期貨交易所支出的佣金(減去可退回金額)減少。

### c. 資產管理業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人民幣0.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人民幣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增長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增加。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管理資產規模計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209.2百萬元。未完成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個。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0.14百萬元。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向客戶提供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推出資產管理業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9.8百萬元，及未完成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數目為8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	62,780	67,022	91,256	22,544	27,282
中國期貨交易所	18,280	15,560	9,405	3,626	1,200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返售協議	—	134	3,872	776	1,062
其他計息金融資產	—	370	1,953	344	980
<b>利息收入總額</b>	<b>81,060</b>	<b>83,086</b>	<b>106,486</b>	<b>27,290</b>	<b>30,524</b>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存在金融機構的自有存款以及我們一部分客戶結算準備金產生的利息收入，(ii)存在中國期貨交易所的餘下部分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的結算準備金產生的利息收入；(iii)與我們在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購買及返售大宗商品相關的利息收入，及(iv)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28.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提供較高利率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引致該等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返售協議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3,80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利息收入來自二零一四年持續錄得快速增長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買入及返售商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2.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提供較高利率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引致該等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弘業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主要從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弘業資本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投資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實現收益淨額來源：</b>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交易證券	820	1,253	7,773	1,207	3,771
— 基金	—	—	50	—	400
— 應收款項	—	—	—	—	(1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負債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 應付款項	—	—	—	—	(1,919)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	5,172	50	8,3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 上市股票	—	452	585	—	1,392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3,709	7,423	1,109	—	29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200	—	—	—
小計	4,529	10,328	14,689	1,257	12,113
<b>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b>					
交易證券	(502)	977	(677)	(1,352)	999
基金	—	—	98	—	(15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15)	—	1,19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40)	—	183
衍生金融資產	—	195	11,345	—	(5,892)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5,728)	—	(1,034)
小計	(502)	977	1,783	(1,352)	(4,7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7	84	571	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	134	203	108	108
小計	<u>217</u>	<u>218</u>	<u>774</u>	<u>110</u>	<u>108</u>
總計	<u>4,244</u>	<u>11,523</u>	<u>17,246</u>	<u>15</u>	<u>7,521</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000元激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來自以下各項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及(iii)出售上市證券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比二零一四年，我們金融投資活動的規模擴大及我們來自期貨商品交易的收益因套戥活動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長49.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以下各項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大幅增加：(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因套利活動的規模自弘業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年中營業以來不斷擴大而有所增加。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淨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73.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因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投資銀行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令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淨值增加。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反映時間價值或利息組成加上由我們承擔的風險的回報入賬列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二零一二年，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大部分為保本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因此產生的收入入賬列為利息收入。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317	3,575	3,154	2,010	2,119
其他 <sup>(1)</sup>	1,728	2,097	1,212	201	101
總計	<u>5,045</u>	<u>5,672</u>	<u>4,366</u>	<u>2,211</u>	<u>2,22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就本公司贊助合資格會議及研討會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22.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到的補貼均減少所致。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長14.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到的補貼及獲得的政府補助均增加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79,597	85,478	104,240	20,832	23,843
佣金開支	90,778	65,610	27,660	8,358	5,032
減值虧損	82	10,104	—	—	—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開支	17,452	22,037	25,547	5,928	5,884
辦公開支	24,177	24,304	22,556	4,631	5,724
營業稅及附加	16,648	13,981	9,813	2,292	2,424
折舊及攤銷	4,970	6,342	7,935	2,266	2,071
維修及保養開支	6,229	4,236	3,366	1,563	811
投資者保護基金	3,239	2,681	2,852	1,115	740
物業管理開支	2,539	3,271	2,730	582	533
公用事業	2,157	2,516	2,409	503	464
利息開支	—	—	1,103	—	838
[編纂]開支	—	—	548	—	804
核數師酬金	141	270	348	76	81
其他	10,551	12,133	7,479	2,156	2,234
<b>經營開支</b>	<b>258,560</b>	<b>252,963</b>	<b>218,586</b>	<b>50,302</b>	<b>51,483</b>

### 員工成本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長1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員工的薪金水平整體提高；及(ii)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後支付予我們僱員的佣金增加。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聘請具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的僱員；(ii)薪金遞增；及(iii)二零一四年薪金及花紅及撥備、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增加。配合我們透過擴充銷售團隊開發潛在客戶及減少介紹經紀的數目，擴大優質客戶的範圍及優化客戶管理從而

---

## 財務資料

---

從長遠上提升客戶及僱員的忠誠度的工作。我們亦將銷售人員的佣金率由10%提高至20%，以提供更多獎勵。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7.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7人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1人；此乃因業務擴張，而一定程度上由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若干業務資產而令員工數目增加。

### 佣金開支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4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計劃通過銷售團隊發展業務令介紹經紀的人數減少。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減少5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介紹經紀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個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個。藉此，我們旨在優化營銷策略、降低對介紹經紀的依賴、由自身銷售人員建立更多直接客戶關係及保留高質素客戶群。我們相信，長期而言這將增強客戶及僱員忠誠度。由於策略所致，我們的佣金開支佔經紀業務佣金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31.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5%。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減少27.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與介紹經紀的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9個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個一致。

### 減值虧損

我們已記錄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相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該代價乃基於參考現金流預測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我們將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

---

## 財務資料

---

華證期貨有關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43.3百萬元，及有關商譽每年須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我們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三年向華證期貨收購的相關業務的收購後經營表現及淨資產並非如上文現金流預測般優良。與向華證期貨收購的相關業務及淨資產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人民幣9.8百萬元，原因是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值。

向華證期貨收購的有關業務及淨資產表現不如上述，主要因為(i)我們向華證期貨收購的業務和資產(主要是客戶基礎、人力資源及其他資產)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與本集團業務架構合併；(ii)華證期貨的原有客戶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適應有別於華證期貨操作系統的本集團操作系統。由於操作系統不同，故客戶的交易量及數目減少得比我們預期多；(iii)華證期貨若干分行結業及搬遷，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安頓、重啟業務和追回業務發展進度；及(iv)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並無必要進行進一步商譽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商譽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指我們用作總部、分公司及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開支。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保持穩定。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長15.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市場租金水平提高；及(ii)營業部的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42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3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25.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部的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4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家。

### 利息開支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弘業資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弘業資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借款。

###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所得稅費用及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所得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20,485	29,720
所得稅費用	29,681	25,753	18,178	4,801	7,102
實際稅率	23.5%	28.9%	23.8%	23.4%	23.9%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長4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平穩。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29.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3.8%。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13.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3.5%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8.9%，主要是受(i)補提約人民幣2.0百萬元(連同附加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的以前年度稅項撥備不足影響；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商譽減值有關的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8百萬元影響，而二零一二年並無出現該影響。

###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衡量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20,482	29,736
經營利潤率 <sup>(1)</sup>	32.8%	26.2%	26.0%	28.9%	36.6%
年／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15,684	22,618
淨利潤率 <sup>(2)</sup>	25.1%	18.5%	19.7%	22.2%	27.8%

(1)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營業收入 + 其他收入)

(2) 淨利潤率 = 年或期內利潤 / (營業收入 + 其他收入)

### 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長4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的規模加大令投資收益淨額大幅增加及經營開支的增加比例減少。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率及純利潤率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的規模加大令投資收益淨額大幅增加及經營開支的增加比例減少。

---

## 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下滑8.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維持穩定而純利潤則有所增長，原因是(i)經營開支(包括已付介紹經紀佣金開支)減少；(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為一次性支出；(iii)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增加以及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經營的大宗商品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收益淨額增加並於二零一四年迅猛發展；及(iv)所得稅費用於二零一四年減少。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下滑34.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純利潤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及(ii)交易量及佣金率下降令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

## 分部業績

一個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我們報告兩個業務分部內三條主要業務線的財務業績，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如相關業務線有相同或類似的經濟特徵且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性質、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類別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我們可能會將兩條或以上的業務線匯總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下列有關我們分部經營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業績的論述包括我們的分部間經營收入及分部間經營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經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途徑獲得經營收入：(i)全面管理我們三條主要業務線所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ii)主要來源於我們的內部存款、我們與客戶的結算準備金及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其他交易；及(iii)我們開展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佣金及手續費收入</b>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37,062	33,568
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4,098	6,017
資產管理業務	—	137	401	108	129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業務分部	294,582	242,312	166,637	41,268	39,714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752	—	1,240
小計	294,582	242,312	167,389	41,268	40,954
<b>利息收入</b>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業務分部	81,060	82,582	99,942	26,170	28,482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504	6,544	1,120	2,042
小計	81,060	83,086	106,486	27,290	30,52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分部間收益</b>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業務分部	—	—	12	—	48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	—
小計	—	—	12	—	48
<b>其他收入及收益<sup>(1)</sup></b>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業務分部	9,289	17,195	11,691	(26)	6,583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9,921	2,252	3,158
小計	9,289	17,195	21,612	2,226	9,741
<b>分部營運收入</b>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業務分部	384,931	342,089	278,282	67,412	74,827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504	17,217	3,372	6,440
總計	384,931	342,593	295,499	70,784	81,267

附註：

1. 其他收入及收益指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的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開支</b>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258,560)	(252,648)	(210,751)	(49,098)	(48,929)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315)	(7,835)	(1,204)	(2,554)
<b>總計</b>	<b>(258,560)</b>	<b>(252,963)</b>	<b>(218,586)</b>	<b>(50,302)</b>	<b>(51,483)</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經營利潤，其按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減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126,371	89,441	67,531	18,314	25,898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189	9,382	2,168	3,886
<b>總計</b>	<b>126,371</b>	<b>89,630</b>	<b>76,913</b>	<b>20,482</b>	<b>29,784</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利潤率，其按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32.8%	26.1%	24.3%	27.2%	34.6%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37.5%	54.5%	64.3%	60.3%
<b>總計</b>	<b>32.8%</b>	<b>26.2%</b>	<b>26.0%</b>	<b>28.9%</b>	<b>36.6%</b>

---

## 財務資料

---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來自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扣除向中國期貨交易所支付的佣金及手續費)；(ii)來自存入銀行及中國期貨交易所的結算儲備資金的利息收入；及(iii)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淨投資收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佣金開支、經營租賃開支、辦公開支、營業稅及附加、利息開支、減值虧損及其他經營開支。

### 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41.5%至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7.2%增至34.6%。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2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經營收入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減少18.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

- 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於我們的經紀業務成交量減少以及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降低而減少；
-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於我們的經紀業務成交量減少以及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費率降低導致可返還金額減少而減少；
- 該等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司庫管理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和我們的財務投資活動規模擴大導致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抵銷。

經營開支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減少16.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佣金開支由於我們減少介紹經紀的數量優化客戶管理的策略而減少；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損失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發生。

---

## 財務資料

---

因此，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6.1%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4.3%。

###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減少29.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經營收益及其他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4.9百萬元減少11.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

- 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經紀業務成交量減少而減少；及
-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於我們的經紀業務成交量減少以及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費率降低導致返還金額減少而減少；

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佣金開支因我們優化客戶管理及減少介紹經紀數目的策略而減少；部分被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

因此，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2.8%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6.1%。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進行，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中開始運營。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主要包括提供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轉售協議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商品交易及現貨及期貨套利的投資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1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往主要是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督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進行流動性管理，以確保我們可以通過使用低

## 財務資料

風險工具(如銀行存款)擁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到期的付款義務。我們尋求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流動性，但會主要根據不同工具在不同時期所提供或收取的利率來調整對該等低風險工具的持有情況。

我們編製年度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估計業務擴展及其他投資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亦根據我們的淨資本及其他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制定了嚴格的資金管理措施，規定在作出任何資金配置與資本投資之前對整體流動性及其他財務指標做壓力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96.9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人民幣70.6百萬元。請參閱「一債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預計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除[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計劃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經考慮[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下文有關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資產和負債及債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55,750)	71,008	161,269	(6,517)	77,255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9,018	(60,750)	16,116	(11,768)	(272,09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3,858)	4,052	23,382	2,376	(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0,590)	14,310	200,767	(15,909)	(195,78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811	17,222	31,285	31,285	232,0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247)	(19)	57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2	31,285	232,033	15,433	36,304

###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商品交易等代理業務及風險管理業務所產生或支付的現金。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金融工具已變現收益淨額)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客戶結餘波動令營運資金的變動(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或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減)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由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而引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客戶結餘增加淨額。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原因是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71.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除客戶結餘波動外)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i)初步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9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超額現金作金融投資。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部分被(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因我們開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分別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因規模金融投資業務增加而分別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除客戶結餘波動外）主要反映(i)初步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98.2百萬元。這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高於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除客戶結餘波動外）主要由於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448.2百萬元。

###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自證券投資取得的股息。上述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基金及銀行理財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歸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致。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48.3百萬元，但部分被購買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340.6百萬元所抵銷；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2.4百萬元，但部分被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及(iii)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分別為數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致。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8.7百萬元；及(ii)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1.0百萬元，但部分被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86.0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重組前視作出資及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用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3.4百萬元，包括我們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0.6百萬元，部分被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包括重組前視作出資。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3.9百萬元，包括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部分被重組前視作出資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 資產及負債

為保證合適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進行監控，並力圖保持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特點，因此資產負債表中大部分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					
保證金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163,222	1,201,325
貿易應收款項	—	6,793	17,719	33,380	48,45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603	9,590	18,167	30,166	37,940
其他流動資產 <sup>(1)</sup>	2,033	4,599	17,999	22,978	10,5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11	34,658	17,797	77,549	71,2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475	39,678	50,480	52,6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234	8,989	27,603	37,931	42,175
衍生金融資產	—	—	2,415	668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4,272	1,345,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0,433	996,285	1,010,509	796,891	835,686
<b>流動資產總額</b>	<b>2,887,701</b>	<b>3,210,446</b>	<b>3,267,773</b>	<b>3,717,537</b>	<b>3,845,495</b>
<b>流動負債</b>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721,762	2,033,065	1,962,840	2,405,610	2,491,145
貿易應付款項	—	—	26,491	2,585	21,044
其他應付款項 <sup>(2)</sup>	35,030	23,570	29,437	28,276	45,975
銀行貸款	—	—	70,580	70,580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140	15,957	—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4,926	6,310	—
即期稅項	12,646	3,725	6,844	7,506	3,68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69,438</b>	<b>2,060,555</b>	<b>2,113,258</b>	<b>2,536,824</b>	<b>2,632,43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18,263</b>	<b>1,149,891</b>	<b>1,154,515</b>	<b>1,180,713</b>	<b>1,213,063</b>



## 財務資料

- (1)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稅、預付租金及[編纂]服務費。
-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向經紀人應付的佣金款項及營業稅及附加費應付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銀行貸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期貨經紀業務中的客戶保證金為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重要部分。我們將各種客戶存款(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納入流動資產。我們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納入流動負債。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變化。因此，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合適指標。有關扣除經紀業務客戶存款後的資產及負債資料，請參閱下文「一經調整的資產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一直維持正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4.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i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i)來自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規模擴大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對銀行理財產品(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及(ii)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事件。

### 經調整的資產和負債

由於我們持有的客戶存款一般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因素而變化，故我們已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剔除在外，以提供更有意義的財務狀況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的流動資產 <sup>(1)</sup>	1,120,814	1,068,389	1,151,887	1,250,043	1,298,665
經調整的流動負債 <sup>(2)</sup>	47,676	27,490	150,418	131,214	141,287
經調整的流動比率 <sup>(3)</sup>	23.5	38.9	7.7	9.5	9.2

(1) 經調整的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 經調整的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 經調整的流動比率乃由經調整的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的流動負債計算而得。

我們認為，經調整的流動資產淨值是我們財務狀況的更合適指標，因為其並不包括上文所述經紀業務客戶保證金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無關，但於資產負債表中反映。

###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3	12,524	13,446	12,635
商譽	—	43,322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12,214	17,516	26,649	26,00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433	13,835	13,316	13,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5,445	1,874	1,951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6	1,179	1,183	1,18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7,171</b>	<b>90,250</b>	<b>99,867</b>	<b>97,420</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期貨交易所會員及客戶關係。商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於中國的兩家非上市企業實體(主要活動為風險投資)持有的權益。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因計提折舊費用而下滑。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一般結算會員資格令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令商譽增加所致。

### 債務

#### 銀行貸款

我們在期貨經紀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並不倚賴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6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由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由人民幣10.6百萬元已抵押存款擔保)擔保並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弘業集團」)(金額達人民幣60.0百萬元)擔保。弘業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本集團[編纂]前在銀行貸款到期時解除。

我們籌借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	—	70,580	70,580
利率(每年)	—	—	4.1%	4.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我們流動資金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4百萬元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或銀行借款事件或於重大財務契約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並無載列將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約。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本開支	4,620	10,917	18,046	615

(人民幣千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主要用於取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及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用以升級及優化我們IT系統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主要用於購置電子設備及電腦軟件的資本開支。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估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將主要用於購買設備以及更新IT系統(包括電子證券交易平台、風險監控程序以及軟件及電腦程序架構)。我們擬用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購買IT設備及軟件而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22,171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本承擔乃透過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純粹是因為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

### 或然負債

除「業務－法律及法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概不保證將來也是如此。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大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118	12,653	12,680	11,084
一至三年	13,855	12,795	11,365	10,524
三年以上	7,443	6,192	2,711	1,874
合計	<u>34,416</u>	<u>31,640</u>	<u>26,756</u>	<u>23,482</u>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4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分類為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由我們管理的結構主體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助的該等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持有的資產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彼等指我們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的資產管理產品。我們所持權益僅包括我們就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有關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43(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根據中國《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825.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的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預警標準 <sup>(1)</sup>	最低／最高標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淨資本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1,093.9	1,014.3	1,026.9	825.9	18	≥15.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683.3%	515.7%	512.8%	391.5%	120.0%	≥100.0%
淨資本／淨資產(%)	100.1%	87.5%	89.8%	70.8%	48.0%	≥40.0%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sup>(3)</sup>	991.8%	1,024.7%	891.1%	735.7%	120.0%	≥100.0%
總負債／淨資產 <sup>(4)</sup> (%)	10.6%	8.7%	10.4%	10.2%	120.0%	≤150.0%
自有結算準備金 <sup>(5)</sup> (人民幣百萬元)	45.1	24.8	35.8	29.8	9.6	≥8.0

- (1)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
- (2) 淨資本 = 淨資產 - 資產調整值 + 負債調整值 - 客戶未悉數追加的保證金 - / + 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 (3)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結算組織的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以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而流動負債則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4)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5) 作為中國四間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我們須向四間交易所各存有最低人民幣2百萬元的結算準備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不符合該等風險控制指標的情況，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警告或處罰。

---

## 財務資料

---

###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中匯率、利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以及其他因素的改變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管理層已制定信用政策，對這些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香港期交所保證金(規定作為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的條件)。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為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用於代表客戶結算。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乃受相關監管人監督及其信用風險被認為極低。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每名個人客戶的所有應收款項進行監控並在有必要時要求提供商品抵押品。應收款項所涉及的若干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因此該項信用風險較低。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及應收利息，而管理層評定該項信用風險微不足道。

分類為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指商業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本集團強調適當投資操作，旨在獲得穩定收益，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投資產品由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推出。因此，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與客戶簽訂返售協議下金融資產。由於返售協議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所有交易信用通過保證商品增強，因此信用風險被認為較低。

衍生金融資產為通過場外交易市場與交易客戶簽訂的期貨、遠期及期權協議。由於協議交易對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因此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而管理層評定該項信用風險微不足道。

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任何信用風險的保證。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提高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扣除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6	1,179	1,183	1,188
<b>流動資產</b>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163,222
貿易應收款項	—	6,793	17,719	33,38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603	9,590	18,167	30,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07	—	59,000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	7,475	39,678	50,480
衍生金融資產	—	—	2,415	668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4,272
銀行結餘	1,080,432	996,281	1,010,503	796,885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2,860,138</u>	<u>3,183,582</u>	<u>3,205,551</u>	<u>3,639,261</u>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表示可能由市場利率不利影響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政策變更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的不匹配。

本集團主要通過構建和調整其資產組合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旨在通過資產多樣化降低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

#### (i) 利率概況

下表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進行詳細說明：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8%	1,467,738	1.98%	1,535,830	2.4%	776,020	2.4%	1,123,869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	10%-12.78%	6,646	不適用	—	14.4%	32,18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8%	200,000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6.58%	7,475	14%-22.5%	39,678	1.03%-22.5%	50,480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17%-4.58%	120,000	5.2%-6.5%	330,000	4.35%-6.8%	1,170,000	4.35%-5.22%	1,18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3.08-6.02%	1,063,211	0.84%-5.5%	981,227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4.1%	(70,580)
可變利率工具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0.35%-2.5%	179,149	0.001%-2.5%	140,219
銀行結餘	0.001%-1.98%	17,221	0.001%-1.98%	29,276
				36,793

## 財務資料

### (ii) 敏感度分析

####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算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利率變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純利或權益。

#### —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敏感度分析

假定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所述：

基點變化	純利及權益的敏感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100個基點	1,473	2,167	1,271	1,208
減少100個基點	(1,236)	(1,859)	(348)	(583)

對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本集團所持有可變利率工具所導致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純利及權益的影響預計每年將對此類利率變化的利息收益產生影響。分析將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以相同基準執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5及34）、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7）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6）的投資產生的股票價格變動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價格波動而承受的本集團純利及權益的適當波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進行以下分析以說明股本證券的股價變動10%及商品價格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純利及股本的影響。

	純利敏感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動				
增加10%	923	899	858	3,085
減少10%	(1,028)	(1,009)	(858)	(3,123)
商品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動				
增加10%	—	—	161	(9,567)
減少10%	—	—	(236)	9,567
	權益敏感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動				
增加10%	2,675	2,344	2,637	4,940
減少10%	(2,675)	(2,344)	(2,637)	(4,940)
商品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動				
增加10%	—	—	161	(9,567)
減少10%	—	—	(236)	9,567

敏感度分析指假設股票市場指數及商品期貨市場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有所改變，可能使本集團純利及股本產生的即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及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本集團須承受股價及商品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亦假設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及對沖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及相關商品期貨價格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將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支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一定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約(若有)的履行，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信貸融資額度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剩餘合同期限，其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同比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者，若實行浮動匯率，基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若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即期	1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721,762	—	1,721,762	1,721,762
其他應付款項	—	35,030	35,030	35,030
總計	<u>1,721,762</u>	<u>35,030</u>	<u>1,756,792</u>	<u>1,756,7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年內	總計	賬面價值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033,065	—	2,033,065	2,033,065
其他應付款項	—	23,570	23,570	23,570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195	195
總計	<u>2,033,065</u>	<u>23,765</u>	<u>2,056,830</u>	<u>2,056,830</u>



---

## 財務資料

---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的10%撥歸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儲備達到及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款項至法定盈餘儲備；
- 我們的淨利潤的10%分配到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及
- 根據相關法規分配到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派付的股息僅能自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小金額者計)撥出。[編纂]後，我們計劃在任一財政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派利潤，就將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約10%至30%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但我們因一項重要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息的情況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可分派利潤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3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於進行[編纂]及有關分派後，我們股東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期間的可分派利潤擁有相等權利。過往年度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配至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57.4百萬元。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包括[編纂]後)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東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sup>(2)(5)</sup>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sup>(4)</sup>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sup>(5)</sup>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208,4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208,4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77.7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6.0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43.3百萬元)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並假設[編纂]的股份為[編纂]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編纂]獲行使。
- 按代價28,075,000港元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無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扣除。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估計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67港元換算為港元。

---

## 財務資料

---

### 期後事項

#### (a) 完成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蘇豪控股簽訂協定，以28.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2百萬元)的代價從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在[●]完成的重組以及應支付的代價已計為於二零一五年[●]對股東的分派。]

#### (b)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兩名個人客戶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法規－法律訴訟」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在行使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承擔披露責任的情況。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直至[編纂]完成，本公司應付的總[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已反映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已予資本化，而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反映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人民幣25.9百萬元預期將獲資本化。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期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在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因[編纂]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我們從本次[編纂]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2%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尋求收購、嘗試申請在香港經營其他受規管的證券及期貨相關活動的額外牌照及提供更廣泛的期貨相關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 約2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擴展我們資產管理計劃及產品種類的多樣性，為本集團將成立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啟動資金，發展自有投資顧問團隊，以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約2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向弘業資本提供額外資本，以進一步發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約1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優化分公司覆蓋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進行更多互聯網（線上）相關服務及銷售，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客戶經理，以進一步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 約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IT設備及軟件，以改造並提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容量，包括網上交易平台、風險監控程序以及提供個性化交易與風險管理功能的軟件及電腦程序架構；及
- 約8%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編纂]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編纂]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如[編纂]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而籌集餘下款項。

如[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國債持有。

---

## 包 銷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編纂]

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根據[編纂]，我們現按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我們的[編纂]以供認購。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以及達成[編纂]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編纂]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我們的[編纂]。

終止的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 承諾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並契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與[編纂]將訂立[編纂]。根據[編纂]，本公司將發售我們的[編纂]，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認購時按[編纂]悉數支付認購。而[編纂]將同意個別[編纂]我們的[編纂]。

佣金

[編纂]將收取其[編纂]我們的[編纂]總[編纂][●]%的佣金，而[編纂]將收取其[編纂]我們的[編纂]總[編纂][●]%的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編纂]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銀團成員的活動

[●]

### 香港[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直至寄發[編纂]後我們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為止，我們將就此服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範疇向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編纂]或[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中最少有[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遮打  
道10號太子  
大廈8樓

敬啟者：

### 引言

下文是我們製作的有關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報告。該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章程(「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貴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南京依法成立，成立時間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性質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進行了改制，具體請見文件中「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內容。改制後的 貴公司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已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標準》以及其他規定(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會計年度截至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訊在B節附註3中予以闡明。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和規定進行編製。有關構成 貴集團的有關期間需審計成員公司詳情以及各自的審計師名稱，請參閱B節附註45。



貴公司董事已經根據與制定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類似法規和規章編製了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適用的披露規定，制定財務資料，以便包含在 貴公司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制定且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編纂]的股票有關的文件內，且未對這些財務資料進行任何變動。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真實公允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可適用的披露規定來編製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還負責開展內部控制，來確保財務資料的編製無重大誤報，無論是由於欺詐或失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審計準則「招股章程和申報會計師」》（第3.340節），依據流程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內的財務報表。

###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B節附註1(b)編製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公允且真實地反映了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 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際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為本報告審閱了應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相關中期財務資料，這些資訊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規則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審閱後對相關財務資料做出結論。

審閱程序包括向相關人員（主要是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相關人員）詢問資訊，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該等審閱範圍遠小於相對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通過該等審閱來完全保證我們已了解審計過程中的所有重大事件。因此，我們不會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為本報告而進行的審閱顯示，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合併財務資料

#### 1 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收入	4	375,642	325,398	273,875	68,558	71,478
淨投資收益	5	4,244	11,523	17,246	15	7,521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68,573	78,999
其他收入	6	5,045	5,672	4,366	2,211	2,220
經營開支		(258,560)	(252,963)	(218,586)	(50,302)	(51,483)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20,482	29,7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54)	(598)	(519)	3	(16)
稅前利潤	7	126,217	89,032	76,382	20,485	29,720
所得稅費用	8	(29,681)	(25,753)	(18,178)	(4,801)	(7,102)
年內/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15,684	22,618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單位為人民幣)	11	0.1420	0.0931	0.0856	0.0231	0.0333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之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526)	(2,613)	2,027	(294)	685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	248	89	—	402
財務報表折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		1	(259)	(16)	64	56
年內/期內總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12	(525)	(2,624)	2,100	(230)	1,143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96,011	60,655	60,304	15,454	23,761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3,263	12,524	13,446	12,635
商譽	14	—	43,322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15	12,214	17,516	26,649	26,007
佔聯營公司權益	16	14,433	13,835	13,316	13,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0,6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35(c)	5,445	1,874	1,951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216	1,179	1,183	1,188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u>57,171</u>	<u>90,250</u>	<u>99,867</u>	<u>97,420</u>
<b>流動資產</b>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163,222
應收款項	20	—	6,793	17,719	33,3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	11,603	9,590	18,167	30,166
其他流動資產	23	2,033	4,599	17,999	22,9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7,511	34,658	17,797	77,5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	7,475	39,678	50,4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9,234	8,989	27,603	37,931
衍生金融資產	26	—	—	2,415	668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	27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4,272
現金和銀行存款	28	1,080,433	996,285	1,010,509	796,891
<b>流動資產總計</b>		<u>2,887,701</u>	<u>3,210,446</u>	<u>3,267,773</u>	<u>3,717,537</u>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b>流動負債</b>					
應付給經紀業務					
客戶的賬款	30	1,721,762	2,033,065	1,962,840	2,405,610
應付款項	31	—	—	26,491	2,585
其他應付款項	32	35,030	23,570	29,437	28,276
銀行貸款	33	—	—	70,580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	—	12,140	15,957
衍生金融負債	26	—	195	4,926	6,310
即期稅項	35(a)	12,646	3,725	6,844	7,506
<b>流動負債總額</b>		<u>1,769,438</u>	<u>2,060,555</u>	<u>2,113,258</u>	<u>2,536,824</u>
<b>淨流動資產</b>		<u>1,118,263</u>	<u>1,149,891</u>	<u>1,154,515</u>	<u>1,180,713</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175,434</u>	<u>1,240,141</u>	<u>1,254,382</u>	<u>1,278,13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5(c)	—	—	403	39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u>	<u>—</u>	<u>403</u>	<u>393</u>
<b>淨資產</b>		<u>1,175,434</u>	<u>1,240,141</u>	<u>1,253,979</u>	<u>1,277,740</u>
<b>股本和儲備</b>					
股本	36(c)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儲備	36(d)	495,434	560,141	573,979	597,740
<b>權益總額</b>		<u>1,175,434</u>	<u>1,240,141</u>	<u>1,253,979</u>	<u>1,277,740</u>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股本 (附註 36)	資本儲備 (附註 36)	盈餘儲備 (附註 36)	一般儲備 (附註 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 36)	匯兌儲備 (附註 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 3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0	467,043	28,136	78,643	9,187	(13)	112,285	1,075,281
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96,536	96,53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26)	1	—	(52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26)	1	96,536	96,011
重組前視作出資	—	4,142	—	—	—	—	—	4,142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8,264	—	—	—	(8,264)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22,993	—	—	(22,993)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2,925)	(29,399)	—	—	—	(157,676)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8,260	7,001	101,636	8,661	(12)	19,888	1,175,434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儲備						總計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8,260	7,001	101,636	8,661	(12)	19,888	1,175,434
二零一三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63,279	63,27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65)	(259)	—	(2,62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65)	(259)	63,279	60,655
重組前視作出資	—	4,052	—	—	—	—	—	4,052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6,791	—	—	—	(6,791)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18,868	—	—	(18,868)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62,312	13,792	120,504	6,296	(271)	57,508	1,240,141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總計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000	362,312	13,792	120,504	6,296	(271)	57,508	1,240,141
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58,204	58,20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16	(16)	—	2,10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16	(16)	58,204	60,304
重組前視作出資	—	7,934	—	—	—	—	—	7,934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4,359	—	—	—	(4,359)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12,536	—	—	(12,536)	—
先前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	(54,400)	(54,40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70,246	18,151	133,040	8,412	(287)	44,417	1,253,979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總計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000	362,312	13,792	120,504	6,296	(271)	57,508	1,240,141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 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15,684	15,68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94)	64	—	(23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94)	64	15,684	15,454
重組前視作出資	—	2,376	—	—	—	—	—	2,376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1,239	—	—	—	(1,239)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3,286	—	—	(3,286)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80,000	364,688	15,031	123,790	6,002	(207)	68,667	1,257,971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儲備							總計
	股本 (附註36)	資本儲備 (附註36)	盈餘儲備 (附註36)	一般儲備 (附註36)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	外幣 匯兌儲備 (附註36)	可分配利潤 (附註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000	370,246	18,151	133,040	8,412	(287)	44,417	1,253,979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 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22,618	22,61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87	56	—	1,14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87	56	22,618	23,761
重組前視作出資	—	—	—	—	—	—	—	—
利潤撥付								
撥付至盈餘儲備	—	—	1,769	—	—	—	(1,769)	—
撥付至一般儲備	—	—	—	3,699	—	—	(3,699)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0,000	370,246	19,920	136,739	9,499	(231)	61,567	1,277,740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29(b)	(328,661)	102,848	176,708	(2,000)	83,084
所付的所得稅	35(a)	(27,089)	(31,840)	(15,439)	(4,517)	(5,829)
<b>經營活動(使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55,750)</b>	<b>71,008</b>	<b>161,269</b>	<b>(6,517)</b>	<b>77,255</b>
<b>投資活動</b>						
出售劃分為應收款項 的投資所得收益		40,957	—	204,327	—	2,280
購買劃分為應收款項 的投資所用款項		—	—	(200,000)	—	(2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收益		88,709	399,116	42,435	—	17,38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用款項		(86,003)	(400,000)	(21,059)	—	(74,000)
出售交易用金融資產的所得收益		7,740	309,524	348,275	4,106	315,888
購買交易用金融資產的所用款項		(4,388)	(307,049)	(340,618)	(15,688)	(333,141)
處置物業、廠房、設備 和無形資產的收益		6	—	28	—	—
購買物業、廠房和 設備所用款項	13	(3,639)	(2,161)	(6,430)	(296)	(615)
購買無形資產所用款項	15	(981)	(398)	(11,616)	—	—
購買聯營公司開支		(3,600)	—	—	—	—
支付業務合併的款項	38	—	(60,000)	—	—	—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	5	217	218	774	110	108
<b>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b>		<b>39,018</b>	<b>(60,750)</b>	<b>16,116</b>	<b>(11,768)</b>	<b>(272,094)</b>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	—	—	70,580	—	—
重組前視作出資		4,142	4,052	7,934	2,376	—
支付的利息		—	—	(732)	—	(943)
支付給 貴公司 股東的股息	36(b)	(38,000)	—	(54,400)	—	—
<b>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3,858)</b>	<b>4,052</b>	<b>23,382</b>	<b>2,376</b>	<b>(943)</b>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b>		<b>(350,590)</b>	<b>14,310</b>	<b>200,767</b>	<b>(15,909)</b>	<b>(195,782)</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1</b>	<b>(247)</b>	<b>(19)</b>	<b>57</b>	<b>53</b>
<b>截至一月一日的現金 和現金等價物</b>		<b>367,811</b>	<b>17,222</b>	<b>31,285</b>	<b>31,285</b>	<b>232,033</b>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b>	29(a)	<b>17,222</b>	<b>31,285</b>	<b>232,033</b>	<b>15,433</b>	<b>36,304</b>

隨後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 1 主要會計原則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中所列的財務資料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更多主要會計政策的詳細資訊，請參考B節的剩餘內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版以及修訂版)。為編製財務資料之用，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內的財務資料時採用了所有新版和修訂版的財務匯報準則，但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內還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除外。有關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版和修訂版會計準則和解釋的資訊，請參考附註44。

本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適用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所包含的所有期限內，始終均使用了下文闡述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根據財務資料中所採用的相同依據和會計政策進行編製。

#### (b) 編製和呈列依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基於會計合併基準編製，假定貴集團始終存在。下文將進一步闡釋。

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所述，貴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8,075,000港元(等值人民幣22,171,000元)。由於貴公司與弘蘇期貨於重組前後整個有關期間由蘇豪控股控制，故蘇豪控股持續承擔風險並享受

利益。因此，重組應採用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會計法。出於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目的，綜合實體的淨資產使用蘇豪控股的現有賬面價值綜合入賬。於[●]，有關自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總代價28,075,000港元在權益內入賬列為重組產生的視作出資，及應付代價於[●]予以確認。

A節所載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構成 貴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在有關期內的經營業績，我們假定重組於有關期間初時完成。A節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也已進行編製，以便展示目前構成 貴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在有關期內的綜合事務，我們假定重組於有關期間初時完成。

**(c) 計量依據**

財務資料編製過程中所使用的計量以歷史成本為依據，但是下列資產和負債的計量除外(依據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請參閱附註1(j)(ii)。

**(d) 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的單位人民幣，四捨五入至千元。人民幣是 貴公司和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駐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 貴集團會將 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單位換算為人民幣。

**(e) 判斷和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來確定是否存在影響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金額的因素。估計和相關假設的依據是歷史經驗和各種其他被視為是合理的因素，這些經驗和因素是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做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出入。

我們會持續對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項的修改會在估計項進行修改的期內進行確認，如果該種修改行為僅影響該期，或如果修改即影響當期限又影響未來，則對會計估計項的修改會在估計項進行修改的期內以及未來期限內進行確認。

參閱附註2，了解更多有關管理層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做出的判斷（該類判斷對財務資料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

(f) 合併的基礎

(i)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權益是於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制權益及股東之間於年內之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則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然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這項金額則會被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i)），或（如適用）視作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見附註1(g)）。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除非該項投資被列作持作出售（或計入列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ii) 涉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商業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併入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並假設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歸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的賬面價值入賬。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狀況，自最早的報告日或其第一次處於同一控制下較短的日期開始，而不受合併日影響。

在合併財務資料呈列的比較數額按猶如該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日或其首次在控制方控制下(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的基準呈列。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該實體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資料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帳，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1(o))。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超過其權益時，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否則 貴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進一步確認損失。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

由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抵銷。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損失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仍然是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的影響，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所有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仍保留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j)(i)）。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1(o)），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者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h) 商譽**

商譽指超過下列數值的價值：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淨值。

當(ii)大於(i)時，則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之金額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中。

**(i) 外幣**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有關期間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可分配利潤」)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滙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滙兌儲備(滙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於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與計量

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為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含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以下兩種情況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由內部管理、評估與彙報；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而相關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參閱附註1(j)(ii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權益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證券按成本列賬。初始確認後，其他所有可供出售的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有權獲得股息時於損益確認（參閱附註1(u)(iii)）。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參閱附註1(j)(iii)）。

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iii)）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呈列於權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外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報價。對於擬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為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並代表實際發生的常規公平市場交易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可能採用的交易價格、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有關期間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為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資料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獲得的市場資料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並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表明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以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值的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嚴重屬重大，則該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預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共同進行。以一整體做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是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發生的時間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確定的數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通過將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的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扣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反映為利息收入部分。

就可供出售股權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定義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大幅」會按照投資原成本估計，「長期」會就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評估。股權工具公允價值的大幅或長期下降為該等投資減值的指標，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2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九個月或更久的成本，則據此確認減值虧損。

如在以後的會計期間，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時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然而，任何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可收回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移與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既無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該資產的控制。

如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 貴集團根據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僅當合約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方能終止確認。 貴集團與現有借款人之間達成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協議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v) 抵銷

倘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以抵銷，且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出。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 貴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代價扣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 貴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自權益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自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取得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約的特徵及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k)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 貴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現金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的款項。買入返售持有的資產作為表外項目錄入備查賬戶。

買入及返售價款之間的差額於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利息收益中。

(l)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採購成本包含採購價格、相關稅及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產生的直接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淨出售收益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入可分配利潤，無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項目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如有)來計算：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	折舊率
機動車輛	10年	5%	9.5%
辦公設備	4-5年	0%-5%	19%-25%
電子設備	3-5年	0%-5%	19%-31.66%

對於物業、廠房與設備含有不同可使用年限部分的，項目成本應合理分攤至各部分，各部分折舊單獨核算。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殘值(如有)每年一次審查。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獲得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如預計使用年限已限定)和減值虧損(見註1(o))列賬。

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應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計入損益。下列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其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其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電腦軟件	2-4年
客戶關係	3.5年

使用年限與攤銷法應每年審查。

期貨交易所會藉包括在中國大陸與香港的期貨與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權。貴集團可憑藉該會員資格在該等交易所進行金融期貨及商品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所會籍因其使用年限被評為不限定而不予攤銷。用於證明無形資產使用年限不限定的結論每年審查，以確定當前事件與環境是否仍繼續支持對該資產作出的使用年限不限定的評估結論。如否，則該資產使用年限評估應由不限定改為限定，自更改之日起生效，並適用上述規定的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辦法。

(n) 經營租賃費用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除外。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與設備；
- 商譽；
- 無形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其他流動資產。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和具有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核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資產，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元）的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確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可歸屬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則與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

(q) 現金與銀行結存

現金與銀行結存包括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以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不得貼現評估，在提供有關服務後收取費用。如 貴集團因僱員在過去提供了服務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短期現金紅利或進行利潤分成，且該義務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則該款項應以負債列賬。

(ii) 固定提存計劃

固定提存計劃是一項離職後的福利計劃，一個實體向另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金額，但不具有支付其他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固定認購計劃的支付義務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在僱員停止相關服務的時期內計提。

(iii) 離職福利

貴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僱員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可能性的，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發出自願離職申請，如該申請有可能被接受，接受人員的數量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報告日期12個月之後發放，則該福利以現值列賬。

(s)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在某種程度上以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稅項，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繳稅依據期末結算日已生效的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過往期間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與應繳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某些限定的情況外，所有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只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納稅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而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納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若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納稅實體有關，並趨於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納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援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差額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並與其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轉回的情況下，則會計入這些差額。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那些因不能扣稅的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會影響會計核算，也不會影響應納稅所得額（若它們是 貴企業綜合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存在稅收差額時，由 貴集團控制轉回時間且該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存在抵扣差額時，該差額可能在將來轉回。

經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在期末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評估。如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相關稅收權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應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金額。如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則該減少金額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 貴集團具備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及其稅項資產與及其稅項負債相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以相抵，遞延稅項資產可以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按照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如該資產與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的納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納稅實體，則該實體計劃在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期間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時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貴集團或貴公司需就以往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公司且該義務金額可以被準確的計量時，便會就該未能確定的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u) 收益確認**

收益依據已收或應收報酬的公允價值評估。如經濟收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以進行可靠計量，則收益便會依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i)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

貴集團如收到來自於期權交易所的返還時，外匯返還獲確認。

貴集團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定取得收入時，資產管理費獲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益在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於交易日確認投資收益，未實現損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確認。

當取得收入的權利建立時，股息收入獲確認。通常次日為股權工具的除息日。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為開支。

(w) 股息分配

有關期間末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有關期間末的負債，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單獨披露。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收到及 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時，初始於財務資料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將以經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在損益表中實際確認。

(y) 關聯方

(a) 任何個人或該個人的家庭成員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其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b) 任何實體，如滿足下列任何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屬於同一集團（代表各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為合作夥伴的合作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屬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合作夥伴的合作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作夥伴；

- (iv) 該實體為一家第三方的合作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述人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該人員在(a)(i)中列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任何個人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z)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 貴集團的組成部分，開展能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 貴集團管理層複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等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益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 2 會計判斷與估計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

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虧損金額的重大判斷。

—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留意到有關損失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過往用於確定減值撥備的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確定、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貴集團已設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 貴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 貴集團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數據，盡量減少倚賴 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若干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時，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1(j)(i)所載交易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1(j)(i)所載其中一項相關標準。

### — 折舊與攤銷

物業、廠房與設備及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其殘值，以確定每個會計期間錄入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可使用年限與殘值依據貴集團對相似資產使用年限與殘值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革後確定。如較之前估計變化較大，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

### —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有三：(i)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利；(ii)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貴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評估所持投資(如有)與報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貴集團有較大風險是主要責任人。如評定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便考慮到稅務法律的所有變動。貴集團就尚未動用的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持續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3 附屬公司列表

下列列表包括由 貴公司直接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者外，持有的股份等級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弘業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弘蘇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5百萬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期貨經紀業務

### 4 收入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與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下表載列於各類收益金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a)	294,582	242,312	167,389	41,268	40,954
利息收入	(b)	81,060	83,086	106,486	27,290	30,524
總計		<u>375,642</u>	<u>325,398</u>	<u>273,875</u>	<u>68,558</u>	<u>71,4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37,062	33,568
－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4,098	6,017
－資產管理業務	—	137	401	108	129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	—	752	—	1,240
總計	<u>294,582</u>	<u>242,312</u>	<u>167,389</u>	<u>41,268</u>	<u>40,954</u>

貴集團客戶具有多樣性，在有關期間客戶交易金額都不超過 貴集團佣金與手續費收入的10%。 貴集團單一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佣金與手續費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3%、2%、1%、4%及0.2%；而 貴集團的前5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比例為6%、5%、3%、9%及1%。

(b)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金融機構	62,780	67,022	91,256	22,544	27,282
－期貨交易所	18,280	15,560	9,405	3,626	1,200
－買入返售	—	134	3,872	776	1,062
－其他計息金融資產	—	370	1,953	344	980
總計	<u>81,060</u>	<u>83,086</u>	<u>106,486</u>	<u>27,290</u>	<u>30,52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投資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實現收益淨額來源：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820	1,253	7,773	1,207	3,771
— 基金	—	—	50	—	400
— 應收款項	—	—	—	—	(19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	—	—	—	(1,919)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	—	5,172	50	8,3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	452	585	—	1,392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3,709	7,423	1,109	—	29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200	—	—	—
小計	4,529	10,328	14,689	1,257	12,1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交易性股票	(502)	977	(677)	(1,352)	999
基金	—	—	98	—	(15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15)	—	1,19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40)	—	183
衍生金融資產	—	195	11,345	—	(5,892)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5,728)	—	(1,034)
小計	<u>(502)</u>	<u>977</u>	<u>1,783</u>	<u>(1,352)</u>	<u>(4,700)</u>
股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7	84	571	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60	134	203	108	108
小計	<u>217</u>	<u>218</u>	<u>774</u>	<u>110</u>	<u>108</u>
總計	<u>4,244</u>	<u>11,523</u>	<u>17,246</u>	<u>15</u>	<u>7,521</u>

### 6 其他收入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317	3,575	3,154	2,010	2,119
其他	1,728	2,097	1,212	201	101
總計	<u>5,045</u>	<u>5,672</u>	<u>4,366</u>	<u>2,211</u>	<u>2,220</u>

政府補助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地當地政府無條件獲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稅前利潤

扣除開支後稅前利潤：

#### (a) 員工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薪金、獎金與津貼	55,276	58,010	70,024	13,789	15,136
養老金計劃供款	7,700	8,189	9,971	2,233	2,666
其他社會福利	16,621	19,279	24,245	4,810	6,041
總計	<u>79,597</u>	<u>85,478</u>	<u>104,240</u>	<u>20,832</u>	<u>23,843</u>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組織管理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住房與其他社會福利。貴集團也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依據相關規定，貴集團定期核算保險與福利待遇供款並將其支付予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社會保障計劃作為固定提存計劃，其費用按實際開支計算。

#### (b) 佣金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付予居間人的佣金	<u>90,778</u>	<u>65,610</u>	<u>27,660</u>	<u>8,358</u>	<u>5,032</u>

居間人負責為貴集團吸引並招攬客戶。貴集團每月按照客戶佣金收入的特定比例向居間人支付佣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減值虧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商譽減值虧損	—	9,845	—	—	—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虧損	82	259	—	—	—
總計	82	10,104	—	—	—

### (d) 其他項目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營租賃費用	17,452	22,037	25,547	5,928	5,884
辦公開支	24,177	24,304	22,556	4,631	5,724
營業稅及附加	16,648	13,981	9,813	2,292	2,424
折舊及攤銷	4,970	6,342	7,935	2,266	2,071
維修及保養開支	6,229	4,236	3,366	1,563	811
投資者保障基金	3,239	2,681	2,852	1,115	740
物業管理開支	2,539	3,271	2,730	582	533
水電開支	2,157	2,516	2,409	503	464
利息開支	—	—	1,103	—	838
[編纂]開支	—	—	548	—	804
核算師酬金	141	270	348	76	81
其他開支	10,551	12,133	7,479	2,156	2,234
總計	88,103	91,771	86,686	21,112	22,608

8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與綜合收益表中稅收；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期內稅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期內稅額		31,190	20,896	18,558	4,598	6,491
過往年度稅金補提		—	2,023	—	—	—
		<u>31,190</u>	<u>22,919</u>	<u>18,558</u>	<u>4,598</u>	<u>6,491</u>
期內稅額－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稅額		—	—	—	—	—
小計	35(a)	<u>31,190</u>	<u>22,919</u>	<u>18,558</u>	<u>4,598</u>	<u>6,49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計提與轉回	35(b)	(1,509)	2,834	(380)	203	611
總計		<u>29,681</u>	<u>25,753</u>	<u>18,178</u>	<u>4,801</u>	<u>7,102</u>

(i) 依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與貴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該法規定的法定稅率25%。

(ii) 依據香港所得稅法規，貴集團在香港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該法規定的法定稅率16.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依據適用稅率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調節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20,485	29,720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前利潤所得稅	31,727	22,462	19,170	5,153	7,437
不可扣除支出的 稅務影響	1,414	1,280	934	121	206
非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736)	(3,069)	(2,232)	(534)	(504)
未確認的可抵扣 暫時差額	38	2,611	127	—	4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238	446	179	61	—
確認先前未動用的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41)
過往年度稅金補提	—	2,023	—	—	—
實際所得稅費用	29,681	25,753	18,178	4,801	7,102

### 9 董事與監事酬金

在有關期間在位的董事與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 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b>獨立 非執行董事</b>					
董斌 <sup>(1)</sup>	28	—	—	—	28
張捷	30	—	—	—	30
李心丹	30	—	—	—	30
<b>監事</b>					
徐瑩瑩	—	197	34	12	243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b>總計</b>	<b>88</b>	<b>197</b>	<b>34</b>	<b>12</b>	<b>331</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姓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心丹	71	—	—	—	71
張捷	71	—	—	—	71
張洪發 <sup>(2)</sup>	18	—	—	—	18
<b>監事</b>					
徐瑩瑩	—	126	8	18	152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b>總計</b>	<b>160</b>	<b>126</b>	<b>8</b>	<b>18</b>	<b>312</b>

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心丹	71	—	—	—	71
張捷	71	—	—	—	71
張洪發	71	—	—	—	71
<b>監事</b>					
徐瑩瑩	—	99	79	12	190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b>總計</b>	<b>213</b>	<b>99</b>	<b>79</b>	<b>12</b>	<b>40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心丹	18	—	—	—	18
張捷	18	—	—	—	18
張洪發	18	—	—	—	18
<b>監事</b>					
徐瑩瑩	—	23	7	5	35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b>總計</b>	<b>54</b>	<b>23</b>	<b>7</b>	<b>5</b>	<b>89</b>

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心丹	18	—	—	—	18
張捷	18	—	—	—	18
張洪發	18	—	—	—	18
<b>監事</b>					
徐瑩瑩	—	27	22	5	54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b>總計</b>	<b>54</b>	<b>27</b>	<b>22</b>	<b>5</b>	<b>108</b>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所有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徐瑩瑩外)都未在服務 貴集團時收到 貴集團的任何酬金或袍金，他們在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蘇豪控股獲取酬金或袍金。

董事與監事退休、離職或加盟時不會在有關期間獲得退休金、離職補償或加入費用。 貴集團沒有要求董事或監事棄權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酬金的安排。

###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沒有一名是董事或監事，其酬金在附註9中披露。酬金總和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與其他福利	674	514	1,138	163	305
花紅	4,071	4,639	3,621	677	485
養老金計劃供款	121	147	169	55	49
總計	<u>4,866</u>	<u>5,300</u>	<u>4,928</u>	<u>895</u>	<u>839</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2	5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4	1	1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2	2	—	—
總計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不會支付或應付該等人士退休金或加入 貴集團費用或離職補償金。

## 11 基本每股收益與攤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指企業應當按照屬於普通股股東年內／期內的利潤，除以年內／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從而計算出的每股收益。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發行的 普通股(千)	3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 公司的影響(千)	300,000	—	—	—	—
有關期間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註36(a)所詳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普通股因轉化資本儲備、盈餘儲備及可分配利潤而發行。因此，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普通股視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 (b)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與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15,684	22,618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屬於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與攤薄每股 收益(每股人民幣)	<u>0.1420</u>	<u>0.0931</u>	<u>0.0856</u>	<u>0.0231</u>	<u>0.0333</u>

於有關期間，不存在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2 其他年內／期內稅後綜合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淨變化	(701)	175	(526)
—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	—	—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1	—	1
總計	<u>(700)</u>	<u>175</u>	<u>(525)</u>

	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淨變化	(3,484)	871	(2,613)
—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331	(83)	248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259)	—	(259)
總計	<u>(3,412)</u>	<u>788</u>	<u>(2,624)</u>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淨變化	2,703	(676)	2,027
—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119	(30)	89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16)	—	(16)
總計	<u>2,806</u>	<u>(706)</u>	<u>2,1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淨變化	(392)	98	(294)
—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	—	—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64	—	64
總計	<u>(328)</u>	<u>98</u>	<u>(230)</u>

	截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淨變化	913	(228)	685
— 在損益表中重新歸類	536	(134)	402
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56	—	56
總計	<u>1,505</u>	<u>(362)</u>	<u>1,14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物業、廠房與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32	1,790	16,611	23,533
增加	400	216	3,023	3,639
處置	—	(67)	(1,317)	(1,38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32</u>	<u>1,939</u>	<u>18,317</u>	<u>25,78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32	1,939	18,317	25,788
增加	—	167	1,994	2,161
企業合併獲得	139	1,412	707	2,258
處置	—	—	—	—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1)	(1)	(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1</u>	<u>3,517</u>	<u>21,017</u>	<u>30,20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71	3,517	21,017	30,205
增加	150	169	6,111	6,430
處置	—	(30)	(1,202)	(1,232)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2	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1</u>	<u>3,656</u>	<u>25,928</u>	<u>35,40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21	3,656	25,928	35,405
增加	—	33	582	615
處置	—	—	—	—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2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21</u>	<u>3,689</u>	<u>26,512</u>	<u>36,02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5)	(486)	(7,594)	(9,065)
年內折舊	(518)	(356)	(3,913)	(4,787)
處置撥回	—	62	1,265	1,32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3)</u>	<u>(780)</u>	<u>(10,242)</u>	<u>(12,52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3)	(780)	(10,242)	(12,525)
年內折舊	(525)	(389)	(4,244)	(5,158)
處置撥回	—	—	—	—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2	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8)</u>	<u>(1,169)</u>	<u>(14,484)</u>	<u>(17,68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28)	(1,169)	(14,484)	(17,681)
年內折舊	(553)	(867)	(4,031)	(5,451)
處置撥回	—	26	1,147	1,173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1)</u>	<u>(2,010)</u>	<u>(17,368)</u>	<u>(21,95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81)	(2,010)	(17,368)	(21,959)
年內折舊	(140)	(330)	(957)	(1,427)
處置撥回	—	—	—	—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1)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21)</u>	<u>(2,340)</u>	<u>(18,326)</u>	<u>(23,38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29</u>	<u>1,159</u>	<u>8,075</u>	<u>13,26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3</u>	<u>2,348</u>	<u>6,533</u>	<u>12,524</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0</u>	<u>1,646</u>	<u>8,560</u>	<u>13,44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00</u>	<u>1,349</u>	<u>8,186</u>	<u>12,635</u>



14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成本：	—	53,167	53,167	53,16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9,845)	(9,845)
年內／期內減值虧損	—	(9,8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9,845)	(9,845)	(9,845)
賬面值：	—	43,322	43,322	43,32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在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中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期貨經紀	—	43,322	43,322	43,322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將支付對價超過期貨經紀業務單元可辦認淨資產的金額確認為商譽。

期貨經紀業務單元的可回收金額由使用價值決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五年外的現金流採用依據行業增長預測作出的預計年增長率3%預測。管理層據過往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確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以16%的折現率折現。所改為現金產生單位資本特定加權平均成本，據特定現金產生單位風險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與該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人民幣9,845千元，原因為其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與該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為零，其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期貨 交易所會員	客戶關係	總計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80	11,400	—	13,480
增加	576	405	—	98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6</u>	<u>11,805</u>	<u>—</u>	<u>14,46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6	11,805	—	14,461
增加	398	—	—	398
企業合併獲得	—	—	6,100	6,100
外匯報表折算差	—	(12)	—	(1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4</u>	<u>11,793</u>	<u>6,100</u>	<u>20,94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54	11,793	6,100	20,947
增加	1,616	10,000	—	11,616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0</u>	<u>21,794</u>	<u>6,100</u>	<u>32,56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70	21,794	6,100	32,564
增加	—	—	—	—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2	—	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670</u>	<u>21,796</u>	<u>6,100</u>	<u>32,566</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4)	—	—	(2,064)
年內攤銷	(183)	—	—	(18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7)</u>	<u>—</u>	<u>—</u>	<u>(2,24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47)	—	—	(2,247)
年內攤銷	(313)	—	(871)	(1,184)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0)</u>	<u>—</u>	<u>(871)</u>	<u>(3,4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貨			總計
	電腦軟件	交易所會員	客戶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60)	—	(871)	(3,431)
年內攤銷	(741)	—	(1,743)	(2,484)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1)</u>	<u>—</u>	<u>(2,614)</u>	<u>(5,91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01)	—	(2,614)	(5,915)
年內攤銷	(208)	—	(436)	(644)
外匯報表折算差額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9)</u>	<u>—</u>	<u>(3,050)</u>	<u>(6,55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u>	<u>11,805</u>	<u>—</u>	<u>12,21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4</u>	<u>11,793</u>	<u>5,229</u>	<u>17,516</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9</u>	<u>21,794</u>	<u>3,486</u>	<u>26,64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1</u>	<u>21,796</u>	<u>3,050</u>	<u>26,007</u>

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包括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以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權利。貴公司可憑借該會員資格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交易。期貨交易所會員因其使用年限不限定，不進行攤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時確認客戶關係。

16 聯營公司權益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淨資產權益	<u>14,433</u>	<u>13,835</u>	<u>13,316</u>	<u>13,3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所有聯營公司載列如下，均為無市場價的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企業註冊 業務所在地	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股權	貴公司 持有股權	
江蘇弘瑞新時代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2%	22%	風險投資等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12百萬元	9.901%	9.901%	風險投資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用於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及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聯營公司總額：</b>				
流動資產	19,037	13,563	13,351	13,348
非流動資產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流動負債	—	(1,000)	(2,463)	(2,463)
股權	29,037	27,563	25,888	25,885
收益	—	—	—	—
年內／期內虧損	(301)	(1,474)	(1,675)	(3)
綜合全面收益	(301)	(1,474)	(1,675)	(3)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
<b>調整至聯營公司 的貴集團股權：</b>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29,037	27,563	25,888	25,885
貴集團實際股權	22%	22%	22%	22%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6,388	6,064	5,695	5,695
<b>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b>	<u>6,388</u>	<u>6,064</u>	<u>5,695</u>	<u>5,69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59,268	42,116	32,405	30,902
非流動資產	35,843	50,234	58,473	60,474
流動負債	(13,861)	(13,861)	(13,911)	(14,561)
股權	81,250	78,489	76,967	76,815
收益	—	—	—	—
年內／期內虧損	(886)	(2,761)	(1,522)	(152)
綜合全面收益	(886)	(2,761)	(1,522)	(152)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

調整至聯營公司

的貴集團股權：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81,250	78,489	76,967	76,815
貴集團實際股權	9.901%	9.901%	9.901%	9.901%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8,045	7,771	7,621	7,605
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u>8,045</u>	<u>7,771</u>	<u>7,621</u>	<u>7,605</u>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持有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弘瑞成長」）9.901%的股權。依據《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章程》，貴集團可指定董事會代表。因貴集團指定董事會代表並參與所有決策過程，即使實際股權小於20%，貴集團對弘瑞成長依然有很大影響力。因此，弘瑞成長作為聯營公司處理。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公允價值：				
— 未上市股票	10,600	—	—	—
分析為：				
未上市	10,600	—	—	—
流動				
公允價值：				
— 上市股票	12,530	9,458	11,848	11,417
扣除：上市股票減值虧損	(1,216)	(1,475)	(1,216)	(958)
小計	11,314	7,983	10,632	10,459
— 銀行理財產品	—	20,207	—	59,000
— 未上市基金	6,197	6,468	7,165	8,090
總計	17,511	34,658	17,797	77,549
分析為：				
香港境外上市	11,314	7,983	10,632	10,459
未上市	6,197	26,675	7,165	67,090
總計	17,511	34,658	17,797	77,549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依據公允價值成本下的實際跌幅與投資對象操作市場出現表明 貴集團投資成本收不回的不利變化對部分上市的可供出售股票依據予以減值。該等投資減值虧損依據附註1(j)(iii)於損益表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期交所保證金	1,216	1,179	1,183	1,188

1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因期貨經紀業務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 上海期貨交易所	417,200	500,710	244,167	353,953
— 大連商品交易所	435,212	390,719	203,770	242,506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335,261	312,994	186,564	377,202
— 鄭州商品交易所	280,065	331,407	132,148	150,208
— 渤海商品交易所	—	—	9,371	—
其他期貨經紀商	—	18,150	29,647	39,353
總計	<u>1,467,738</u>	<u>1,553,980</u>	<u>805,667</u>	<u>1,163,222</u>

20 應收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 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	17,719	—
— 提供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6,646	—	32,180
其他	—	147	—	1,200
總計	<u>—</u>	<u>6,793</u>	<u>17,719</u>	<u>33,38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在有關期間末，應收款項按交易日進行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至三個月	—	6,646	17,719	33,380
三個月至一年	—	147	—	—
總計	—	6,793	17,719	33,380

貴集團監控各客戶全部應收款項，必要時可要求提供商品抵押物。其客戶均信譽良好，無不良信用記錄。

### 21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銀行理財產品	—	—	—	200,000

### 22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應收利息	7,336	5,394	13,387	23,804
租賃押金	3,111	3,153	3,275	3,229
其他	1,156	1,043	1,505	3,133
總計	11,603	9,590	18,167	30,16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其他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可扣減增值稅	—	2,041	10,465	6,521
預付租金	2,033	2,475	2,052	2,555
[編纂]服務費	—	—	5,482	13,569
其他	—	83	—	333
總計	<u>2,033</u>	<u>4,599</u>	<u>17,999</u>	<u>22,978</u>

除[編纂]服務費在H股發行時計入權益外，其他所有資產均應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由下列項目抵押：				
— 商品	—	7,475	39,678	32,880
— 國債	—	—	—	17,600
總計	<u>—</u>	<u>7,475</u>	<u>39,678</u>	<u>50,480</u>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按類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本債券	9,234	8,975	3,429	25,542
— 基金	—	14	5,148	5,305
	<u>9,234</u>	<u>8,989</u>	<u>8,577</u>	<u>30,847</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	—	—	7,084
— 應收款項	—	—	19,026	—
總計	<u>9,234</u>	<u>8,989</u>	<u>27,603</u>	<u>37,9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管理計劃及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款項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乃由於彼等根據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進行管理、評估及報告。

(ii) 按以下進行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香港以外上市	9,234	8,989	8,577	30,847
未上市	—	—	19,026	7,084
總計	<u>9,234</u>	<u>8,989</u>	<u>27,603</u>	<u>37,931</u>

26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作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 期貨	<u>—</u>	<u>—</u>	<u>—</u>
減去：結算金額		<u>—</u>	<u>—</u>
持倉淨額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作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 期貨	<u>9,539</u>	<u>195</u>	<u>(195)</u>
減去：結算金額		<u>(195)</u>	<u>—</u>
持倉淨額		<u>—</u>	<u>(19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作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 期貨	261,575	11,540	(5,923)
減去：結算金額		(9,125)	997
持倉淨額		2,415	(4,9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作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 期貨	280,097	4,994	(646)
— 遠期	96,027	145	(6,310)
— 期權	10,605	509	—
總計	386,729	5,648	(6,956)
減去：結算金額		(4,980)	646
持倉淨額		668	(6,310)

### 27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存款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4,272

貴集團在銀行開辦有獨立存款賬戶，以持有源自經紀業務正常經營期間的客戶金額。貴集團已將其經紀業務客戶金額劃分為在財務狀況合併報表和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分下的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金額，並由於該貴集團和貴公司對其經紀業務客戶金額的任何丟失和挪用情況負責，並應向各自經紀業務客戶應付的對應金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相關第三方存款規定限制和管理交易用代表經紀業務客戶的持有現金和結算資金。在香港，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和管理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現金和銀行餘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63,211	965,000	767,889	7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587	10,58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9	17,222	31,285	232,033	36,304
		<u>1,080,433</u>	<u>996,285</u>	<u>1,010,509</u>	<u>796,8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人民幣70.58百萬元抵押的存款達人民幣10.587百萬元（見附註33）。

2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221	31,281	232,027	36,298
庫存現金		1	4	6	6
		<u>17,222</u>	<u>31,285</u>	<u>232,033</u>	<u>36,304</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為銀行貸款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前現金利潤調節：

B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20,485	29,720
調整：					
折舊和攤銷	7(d)	4,970	6,342	7,935	2,07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減值損失	7(c)	82	10,104	—	—	—
未實現淨公允價值 損益	5	502	(977)	579	1,352	(844)
聯營公司損失／ (收益)分攤		154	598	519	(3)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 處理損失		51	—	31	—	—
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5	(217)	(218)	(774)	(110)	(108)
金融工具所得淨收益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 投資的利息收入	5	(4,529)	(10,328)	(9,517)	(1,207)	(5,862)
利息費用	7(d)	—	—	1,103	—	838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26,273	94,553	71,931	22,783	23,551
存在於交易所結算機構 的保證金(增)／減		(14,773)	(86,242)	748,313	(7,935)	(357,555)
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 (增)／減		—	(6,793)	(10,926)	(3,139)	(15,661)
其他流動資產和 非流動資產 (增)／減		(4,768)	2,013	(8,577)	(10,660)	(11,999)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增加		—	(7,475)	(32,203)	(12,308)	(10,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增)／減		—	—	(19,026)	—	11,942
衍生金融資產(增)／減		—	—	(2,415)	—	1,747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 現金(增)／減		(2,128)	(288,928)	(722,142)	(114,908)	5,9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初定價還期超過 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增)/減	(448,212)	98,211	197,111	(5,000)	17,88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 賬戶(增)/減	14,467	311,303	(70,225)	129,164	442,770
應付賬款(增)/減	—	—	26,491	3,828	(23,906)
其他應付款項(增)/減	565	(11,460)	5,496	(898)	(1,056)
衍生金融負債(增)/減	—	195	4,731	(195)	1,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12,140	—	3,817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	<u>(328,661)</u>	<u>102,848</u>	<u>176,708</u>	<u>(2,000)</u>	<u>83,084</u>

30 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賬款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u>1,721,762</u>	<u>2,033,065</u>	<u>1,962,840</u>	<u>2,405,610</u>

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款項代表著從經紀業務客戶處收到並應向其應付的金額，且該存款存放於銀行和期貨和商品交易所。向經紀業務客戶應付的款項為無息款。

除與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的買賣活動而向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外，大部份的存款餘額均應按要求償還。超出所需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品的款額方須按要求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會針對業務性質提供任何附加價值，則不得發佈任何賬齡分析。

### 31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代理服務預付款	—	—	26,491	2,585
	<u>          </u>	<u>          </u>	<u>          </u>	<u>          </u>

### 32 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職工薪酬	22,250	14,297	17,688	10,259
營業稅金及附加	3,023	3,375	3,523	2,149
應付居間人手續費	8,686	5,227	3,551	3,748
應付[編纂]服務費	—	—	1,652	8,740
應付利息支出	—	—	371	266
其他應付款	1,071	671	2,652	3,114
總計	<u>35,030</u>	<u>23,570</u>	<u>29,437</u>	<u>28,276</u>

### 33 銀行貸款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	—	70,580	70,580
	<u>          </u>	<u>          </u>	<u>          </u>	<u>          </u>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備用信用證（「SBLC」）擔保	—	—	70,580	70,58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獲得的金融授信工具達人民幣1億元。使用的金融授信達到人民幣7,058萬元，由江蘇銀行備用信用證擔保。SBLC由抵押存款人民幣10.587百萬元（見附註28）及擔保人民幣5,999.3萬元進行抵押。該擔保由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產生利息為每年4.1%。

### 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應付款	—	—	12,140	15,957

由於應付款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此類由貴集團持有的應付款乃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35 所得稅

#### (a) 當期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內／期內開始時	8,545	12,646	3,725	6,844
年內／期內計提	8(a)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190	22,919	18,558	6,491
— 香港利得稅	—	—	—	—
已付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89)	(31,840)	(15,439)	(5,829)
— 香港利得稅	—	—	—	—
年度／期間結束時	12,646	3,725	6,844	7,506

(b)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相關期內財務狀況和變動合併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收資產／(負債)成分如下：

由以下產生的遞延稅收：	應付職工薪酬	應付 居間人 手續款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 獲得的 無形資產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53	2,521	265	—	284	(3,062)	—	3,761
計入／(轉出)損益	1,713	(349)	125	—	20	—	—	1,509
計入儲備	—	—	—	—	—	175	—	1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6	2,172	390	—	304	(2,887)	—	5,44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66	2,172	390	—	304	(2,887)	—	5,445
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增加額(見附註38)	—	—	—	—	—	—	(1,525)	(1,525)
計入／(轉出)損益	(2,008)	(865)	(244)	—	65	—	218	(2,834)
計入儲備	—	—	—	—	—	788	—	7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8	1,307	146	—	369	(2,099)	(1,307)	1,87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58	1,307	146	—	369	(2,099)	(1,307)	1,874
計入／(轉出)損益	874	(419)	958	(1,404)	(65)	—	436	380
轉出儲備	—	—	—	—	—	(706)	—	(7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2	888	1,104	(1,404)	304	(2,805)	(871)	1,54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32	888	1,104	(1,404)	304	(2,805)	(871)	1,548
計入／(轉出)損益	(1,879)	49	(557)	1,731	(64)	—	109	(611)
轉出儲備	—	—	—	—	—	(362)	—	(3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3	937	547	327	240	(3,167)	(762)	5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狀況表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 淨遞延稅項資產	5,445	1,874	1,951	968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 淨遞延稅項負債	—	—	(403)	(393)
總計	<u>5,445</u>	<u>1,874</u>	<u>1,548</u>	<u>575</u>

(d)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定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701)	175	(526)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總計	<u>(701)</u>	<u>175</u>	<u>(52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3,484)	871	(2,613)
— 重新分類至損益	331	(83)	248
總計	<u>(3,153)</u>	<u>788</u>	<u>(2,36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2,703	(676)	2,027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19	(30)	89
總計	<u>2,822</u>	<u>(706)</u>	<u>2,11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392)	98	(294)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總計	<u>(392)</u>	<u>98</u>	<u>(2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稅收／(支出)		
	稅前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913	(228)	685
— 重新分類至損益	536	(134)	402
總計	<u>1,449</u>	<u>(362)</u>	<u>1,087</u>

### (e)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商譽減損人民幣9,845,000元有關的暫記差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在收購資產和負債的整體轉讓或者清算時，扣除外購商譽產生的費用。由於貴集團開展的是持續經營，且並無收購資產和負債轉讓或者清算計劃，因此並未未確認由商譽減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在相關稅收管轄權區和實體中獲取可用以抵消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故按照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確認累積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各自為人民幣1,765,000元、人民幣4,466,000元、人民幣5,548,000元及人民幣5,301,000元。按照當前稅收立法，稅收損失並未屆滿。

### 36 股本和儲備

#### (a) 股權部分變動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載列有關期間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和期末調節。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貴公司為具有有限責任的獲豁免公司。按照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轉制，貴公司已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在轉制期間，人民幣112,925,000元的資本儲備、人民幣29,399,000元的盈餘儲備和人民幣157,676,000元的可分配利潤被轉化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同等股本。

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個別股權組成變更之詳情如下：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0	463,050	28,136	78,643	9,187	112,607	1,071,623
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98,558	98,5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26)	—	(52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26)	98,558	98,032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8,264	—	—	(8,264)	—
提取一般儲備	—	—	—	22,993	—	(22,993)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2,925)	(29,399)	—	—	(157,67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0,125	7,001	101,636	8,661	22,232	1,169,65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0,125	7,001	101,636	8,661	22,232	1,169,655
二零一三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65,535	65,53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65)	—	(2,3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65)	65,535	63,17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6,791	—	—	(6,791)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8,868	—	(18,86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0,125	13,792	120,504	6,296	62,108	1,232,825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0,125	13,792	120,504	6,296	62,108	1,232,825
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52,416	52,41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16	—	2,11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16	52,416	54,532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4,359	—	—	(4,359)	—
提取一般準備金	—	—	—	12,536	—	(12,536)	—
先前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54,400)	(54,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0,125	18,151	133,040	8,412	43,229	1,232,95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0,125	13,792	120,504	6,296	62,108	1,232,825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利潤	—	—	—	—	—	14,432	14,43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94)	—	(29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94)	14,432	14,138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1,239	—	—	(1,239)	—
提取一般儲備	—	—	—	3,286	—	(3,286)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80,000	350,125	15,031	123,790	6,002	72,015	1,246,963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000	350,125	18,151	133,040	8,412	43,229	1,232,957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利潤	—	—	—	—	—	19,620	19,6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87	—	1,08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87	19,620	20,707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儲備	—	—	1,769	—	—	(1,769)	—
提取一般儲備	—	—	—	3,699	—	(3,699)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00	350,125	19,920	136,739	9,499	57,381	1,253,6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應付給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有關期間結束後的 應付股東股息	<u>—</u>	<u>54,400</u>	<u>34,000</u>	<u>—</u>

有關期間結束後的應付股東股息未確認為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負債。

(ii) 年內批准和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給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年內／期內批准和支付 上一財政年度期末 股息	<u>—</u>	<u>—</u>	<u>54,400</u>	<u>—</u>

(c)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全部股份為已全部繳款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貴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記名、已發行和 已全部繳款股份數目 (每股人民幣1元)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u>680,000</u>



(d)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超出票面價格的投資者注資帶來的股本溢價。此外，資本儲備亦包括重組前弘蘇期貨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猶如全部股權轉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如附註1(b)所述）及重組前的視作資本出資。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代表法定盈餘儲備金。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成立的實體需要撥出其淨利潤（依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所成立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為資本，條件為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金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和期貨風險儲備。

依據財政部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號發佈《金融企業會計準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 23號）通知的要求，公司需撥出其年淨利潤（依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財商字[1997]44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發佈）通知的規定，貴公司須在扣除應付期貨交易所的相關費用後，自期貨經紀服務撥出5%的佣金及手續費用收入至期貨風險儲備，旨在補足期貨經紀服務的潛在虧損。當實際虧損出現時，虧損額將計入當期損益，同時期貨風險儲備將轉移同等金額至保留盈利。轉撥期貨風險儲備入賬為盈利分派，而使用期貨風險儲備則入賬為相反類型的交易。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化，直至資產被處理或減值。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引起的外幣差額。

(vi) 可分配利潤

貴公司股東的可分配利潤基於 貴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其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按兩者中較低值計算。

### 37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 貴集團業務也涉及由股票和大宗商品導致的價格風險。同時， 貴集團也需要依據資本管理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要求符合某些風險控制指標。

貴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上述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控制此類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踐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表示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集團的義務或承諾可能導致的潛在損失。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管理需由適當的信貸政策支持，且應不斷監控信用風險。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作為擔保以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押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為中國的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存款，用於代表客戶進行結算。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監管，其信用風險被視為最低。

應收款項主要為提供商品買賣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監控所有個人客戶應收款並在必要時要求質押商品，其客戶均於近期無違約記錄。因此，信貸風險低。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保證金和應收利息，管理層認為無重大信用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商業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貴集團強調適當投資操作，旨在活得穩定收益，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投資產品由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推出。因此，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為與客戶簽訂轉售協定下金融資產。由於買入返售客戶無最近違約記錄且所有交易信用通過保證商品增強，因此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衍生金融資產為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與客戶簽訂的期貨、遠期及期權協定資產。由於協定交易對手無最近違約記錄，因此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貴集團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基本上均存在具有良好信譽的中國大陸和香港銀行，其管理評估信用風險可忽略不計。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可將貴集團置於任何信貸風險的保證。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貴集團所涉及的最大信用風險(扣除減值準備後淨額)如下所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6	1,179	1,183	1,188
<b>流動資產</b>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163,222
應收款項	—	6,793	17,719	33,380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603	9,590	18,167	30,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07	—	59,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475	39,678	50,480
衍生金融資產	—	—	2,415	668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4,272
銀行結存	1,080,432	996,281	1,010,503	796,885
總計	<u>2,860,138</u>	<u>3,183,582</u>	<u>3,205,551</u>	<u>3,639,261</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體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結餘的短期投資以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的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相關當局規定的特定預定水準時，需要獲得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經營期間並無足夠資金履行財務債項相關責任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出報告期末 貴集團剩餘合同期限詳情，其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二年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截至
	即期	1年內	總計	三月三十一日 止賬面價值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721,762	—	1,721,762	1,721,762
其他應付款項	—	35,030	35,030	35,030
	<u>1,721,762</u>	<u>35,030</u>	<u>1,756,792</u>	<u>1,756,792</u>
總計	<u>1,721,762</u>	<u>35,030</u>	<u>1,756,792</u>	<u>1,756,792</u>

	二零一三年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截至
	即期	1年內	總計	三月三十一日 止賬面價值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033,065	—	2,033,065	2,033,065
其他應付款項	—	23,570	23,570	23,570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195	195
	<u>2,033,065</u>	<u>23,765</u>	<u>2,056,830</u>	<u>2,056,830</u>
總計	<u>2,033,065</u>	<u>23,765</u>	<u>2,056,830</u>	<u>2,056,83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即期	1年內	總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賬面價值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962,840	—	1,962,840	1,962,840
應付款項	—	26,491	26,491	26,491
其他應付款項	—	29,066	29,066	29,066
銀行貸款	—	73,159	73,159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140	12,140	12,140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	4,926	4,926
總計	<u>1,962,840</u>	<u>145,782</u>	<u>2,108,622</u>	<u>2,106,043</u>

二零一五年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即期	1年內	總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賬面價值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405,610	—	2,405,610	2,405,610
應付款項	—	2,585	2,585	2,585
其他應付款項	—	28,010	28,010	28,010
銀行貸款	—	72,215	72,215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5,957	15,957	15,957
衍生金融負債	—	6,310	6,310	6,310
總計	<u>2,405,610</u>	<u>125,077</u>	<u>2,530,687</u>	<u>2,529,05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表示可能由市場利率不利影響造成損失的可能性。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政策變更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的不匹配。

貴集團主要通過構建和調整期資產組合從而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的資產組合旨在通過資產多樣化降低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

(i) 利率概況

下表對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的付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進行詳細說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二零一四年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b>固定利率工具</b>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8%	1,467,738	1,535,830	2.4%	776,020	1,123,869
應收款項	不適用	—	6,646	不適用	—	32,180
劃分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	—	不適用	—	2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	7,475	14%-22.5%	39,678	50,480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17%-4.58%	120,000	330,000	4.35%-6.8%	1,170,000	1,180,000
銀行結餘	3.08%-6.02%	1,063,211	965,403	0.84%-5.5%	981,227	760,092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	4.1%	(70,580)	(70,580)
<b>可變利率工具</b>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0.35%-2.5%	179,149	258,077	0.001%-2.5%	140,219	124,272
銀行結餘	0.001%-1.98%	17,221	30,878	0.001%-1.98%	29,276	36,793

(ii) 敏感性分析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未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算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變化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淨利潤或權益。

—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敏感性分析

假定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所述：

基點變化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增加100個基點	1,473	2,167	1,271	1,208
減少100個基點	(1,236)	(1,859)	(348)	(583)

對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所持有可變利率金融工具所導致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預計每年將對此類利率變化的利息收益產生影響。分析將在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同樣地條件執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份的業務活動均在中國大陸進行及以人民幣結算，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的貨幣風險。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存在股價變化和大宗商品價格變化，這可能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17）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參閱附註25和34）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參閱附註26）中投資引起。貴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為貴集團淨利潤和權益中的適當波動，其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價格波動而引起。

敏感性分析

所執行下列分析用於現實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價格和大宗商品價格上下波動10%對貴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淨利潤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923	899	858	3,085
減少10%	(1,028)	(1,009)	(858)	(3,123)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	—	161	(9,567)
減少10%	—	—	(236)	9,567
	權益敏感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股票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2,675	2,344	2,637	4,940
減少10%	(2,675)	(2,344)	(2,637)	(4,940)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10%	—	—	161	(9,567)
減少10%	—	—	(236)	9,567

敏感性分析表明，假定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市場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出現變化且已用於重新測量 貴集團所持有的上述金融工具(可導致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出現股票和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則可能出現 貴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暫時變化。同時，假定 貴集團的股權投資和對沖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依據相關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價格之間歷史相關性而變化，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析將在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同樣地條件執行。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收益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收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性與增長；



(iii) 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iv) 滿足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修改〈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的決定》，貴公司需不斷滿足風險控制指標的下列標準：

(i) 淨資本不得少於1500萬元人民幣；

(ii) 淨資本與公司所提供風險資本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

(iii) 淨資本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低於40%；

(iv)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及

(v) 負債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高於150%。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管理辦法中所規定類型資產和負債的風險調整。

在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維持上述比率，使其符合相關資本要求。

依據中國和香港法規要求，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受資本要求影響。附屬公司無需在有關期間內滿足相關資本要求。

#### (g) 公允價值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了在重複基礎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規定，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通過參考下列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的可觀測性與重要性進行確定：

- 第1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1級參數，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內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2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2級參數，即未能滿足第1級的可觀測參數，和不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見輸入為市場資料不適用的參數。
- 第3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如果存在金融工具的可靠市場報價，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如果可靠的市場報價不可用，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預估。所採用的價值評估方法包括參考基本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價值評估方法中所用輸入包括無風險基準利率、信用利差和外匯匯率。若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則估計現金流基於管理的最佳估值且所用貼現率參考其他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貼現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通過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對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如果賬面價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則不包括在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資料中：

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11,314	–	7,983	–	10,632	–	10,632	–	10,459	–	10,459	–	10,459	–	–	–
– 未上市股權投資	10,600	–	–	–	–	–	–	–	–	–	–	–	–	–	–	–
理財產品	–	–	20,207	–	20,207	–	–	–	–	–	–	–	–	–	–	59,000
非上市基金	6,197	–	5,197	–	5,468	–	1,000	7,165	8,090	1,000	8,090	–	7,090	–	1,000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9,234	–	8,975	–	2,447	–	3,429	2,308	2,421	–	25,542	–	24,421	–	1,121	–
上市基金	–	–	14	–	–	–	5,148	5,148	5,305	–	5,305	–	5,305	–	–	–
應收款項	–	–	–	–	–	–	19,026	–	–	–	19,026	–	–	–	–	–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	–	–	–	–	–	–	–	–	–	7,08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2,415	–	2,415	–	668	–	668	–	–	–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	–	–	–	(12,140)	–	(12,140)	–	(15,957)	–	(15,957)	–	–	(15,957)
衍生金融負債	–	–	(195)	–	(195)	–	(4,926)	–	(4,926)	–	(6,310)	–	(6,310)	–	–	–

在二零一三年，第1級和第3級之間存在轉換。貴集團持有名稱為「長航油運」(代碼：600087)的股票，為A股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第1級。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該股票停牌。停牌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總價值達人民幣244.7萬元的股票從第1級轉移至第3級。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該股票正式從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因為公司已連續四年多虧損。

除上述轉換之外，在有關期間內，不存在其他第1級和第2級之間的轉換或第3級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在有關期間結束時識別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i) 第1級金融工具

活躍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報價可從交易所、經銷商或代理處輕鬆定期獲得，且此類報價代表按公允原則所進行的實際和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的收盤價。此類金融工具包含在1級之內。1級內所包含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以及通過交易所交易的基金投資。

(ii) 第2級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此類價值評估方法最大程度使用可觀測市場資料，前提條件為其使用可行且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要參數均可觀測，則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2級範圍內。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要參數未基於可觀測市場資料，則金融工具包含在第3級範圍內。

(iii) 價值評估方法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具體投資之價值評估方法如下所述：

- (1) 對於上市股票而言，公允價值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股票買賣差價的收盤價而確定。如果在報告日期無市場報價且在最近交易日之後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則採用價值評估方法確定公允價值。

- (2) 對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公允價值依據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或最近交易日的買賣差價的收盤價確定。對於未上市開放式基金，公允價值通過基於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淨資產價值的報價確定。
- (3) 對於通過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公允價值基於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大宗商品期貨的收盤價進行確定。
- (4) 對於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基於具有類似特性的可觀測大宗商品期貨市場的價值評估方法確定。

(iv) 第3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了從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到期末餘額的調節：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000	—	—	51,000
購買	85,000	—	—	85,000
轉移至第3級	—	—	—	—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600	—	—	600
年內收益或損失	3,709	—	—	3,709
出售與結算	(128,709)	—	—	(128,7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00</u>	<u>—</u>	<u>—</u>	<u>11,600</u>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 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3,709	—	—	3,709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 損益已計入利潤表中金額	<u>—</u>	<u>—</u>	<u>—</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00	—	—	11,600
購買	400,000	—	—	400,000
轉移至第3級	—	3,374	—	3,374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207	—	—	207
年內收益或損失	8,023	(927)	—	7,096
出售與結算	(398,623)	—	—	(398,62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07</u>	<u>2,447</u>	<u>—</u>	<u>23,654</u>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 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8,623	—	—	8,623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 損益已計入利潤表中金額	<u>—</u>	<u>(927)</u>	<u>—</u>	<u>(927)</u>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207	2,447	—	23,654
購買	20,000	24,573	(10,000)	34,573
轉移至第3級	—	—	—	—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	—	—	—
年內收益或損失	902	(2,103)	(2,140)	(3,341)
出售與結算	(41,109)	(4,770)	—	(45,87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20,147</u>	<u>(12,140)</u>	<u>9,007</u>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 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1,109	—	—	1,109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 損益已計入利潤表中金額	<u>—</u>	<u>(2,103)</u>	<u>(2,140)</u>	<u>(4,24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	20,147	(12,140)	9,007
購買	74,000	7,000	(14,000)	67,000
轉移至第3級	—	—	—	—
其他綜合收益中公允價值變化	—	—	—	—
本期收益或損失	299	(108)	(1,736)	(1,545)
出售與結算	(15,299)	(18,834)	11,919	(22,21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8,205</u>	<u>(15,957)</u>	<u>52,248</u>
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 轉入本年收益或損失	299	—	—	299
有關期間截止時所持有資產的 損益已計入利潤表中金額	<u>—</u>	<u>84</u>	<u>(1,957)</u>	<u>(1,873)</u>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而言，價值通過現金流貼現模型及其他類似等價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是否分類為第3級評估方法一般基於不可見參數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顯示了第3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價值評估方法和參數。

金融資產	價值評估方法 和主要關鍵參數	重大不可觀測參數	不可見參數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資產 管理計劃基金 和未上市股票	現金流貼現模型	風險調整貼現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中未活躍 交易的股票	市場可比公司	流動性折價	貼折價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金融資產	價值評估方法和主要參數輸入	重大不可觀測參數	不可見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個月內可到期的 可比較大宗商品期貨 的期貨價格	無風險貼現率	無風險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而言，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或攤銷成本在有關期間內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38 資產組收購

二零一三年間，貴集團收購了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與負債。貴集團的此次收購目的在於獲得更多客戶並擴大期貨經紀業務範圍。同時，此次收購被視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組的收購，支付的現金流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的「業務組合付款」中體現。

收購對價分配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58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15	6,100
流動資產		115,500
流動負債		(115,500)
遞延稅項負債	35(b)	(1,525)
淨可辨認資產與債務		6,833
商譽	14	53,167
總對價		6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22,171

#### (b) 經營租賃承擔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可按照下列要求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年內	13,118	12,653	12,680	11,084
1年以上2年以下	8,508	7,578	6,789	6,423
2年以上3年以下	5,347	5,217	4,576	4,101
3年以上	7,443	6,192	2,711	1,874
總計	34,416	31,640	26,756	23,482

### 40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兩名客戶(即客戶及其公司)各自就其期貨交易損失及若干佣金而針對 貴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中國訴訟律師在進行調查後認為需賠償的可能性低，因為(i)有關事件乃由前僱員與客戶之間的個人安排引起；及(ii)有關的經紀佣金費用乃根據經紀客戶協議及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收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涉入 貴集團預期會對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關係

#####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擁有 貴公司5%或以上所有權的股東。

貴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3.09%	43.09%	43.09%	43.09%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5%	21.75%	21.75%	21.75%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21.11%	21.11%	21.11%	21.11%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的21.75%的股份由蘇豪控股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收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蘇豪控股直接持有 貴公司43.09%的股權，從而成為最大股東。在有關期間內，蘇豪控股為 貴集團的母公司。

##### (ii)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在附註3中披露。

##### (iii) 聯營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6中披露。

#####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其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此類個人的其他近親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 (i) 貴集團與股東之間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應收款項	—	—	6,900	1,200
衍生金融資產	—	—	1,395	1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34	1	8,293	1,244
應付款項	—	—	3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交易					
佣金和手續費收入	204	—	1	—	3
經營租賃費用	3,443	3,620	5,777	1,435	1,287
辦公費用	1	2	3	—	1
其他開支	—	—	226	—	120

#### (ii)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	—	85	85	8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交易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	—	—	18	1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8,047	49,063	75,188	80,835
其他應付款項	1	—	175	435
	<u>          </u>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交易				
佣金和手續費收入	127	584	476	123
經營租賃費用	537	—	46	—
維修及保養開支	2,600	2,592	686	475
物業管理開支	794	962	715	—
服務支出	6,065	4,280	—	—
	<u>          </u>	<u>          </u>	<u>          </u>	<u>          </u>

### (iv)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交易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末／期末結餘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83,595	107,742	32,045
	<u>          </u>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交易				
佣金和手續費收入	—	—	12	—
	<u>          </u>	<u>          </u>	<u>          </u>	<u>          </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關聯方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有關貴集團所獲銀行貸款 相關擔保：	—	—	59,993	59,993	59,993

### (d)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包括附註9中所述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和監事酬金以及附註10中所述五位酬金最高個人的酬勞，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短期員工福利					
—費用、工資、津貼和獎金	3,025	2,894	4,543	675	853
退職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196	215	235	55	72
總計	3,221	3,109	4,778	730	925

## 42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通過業務分部管理並執行其業務活動。通過採用與將信息內部報告至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目的方法相一致的方法，貴集團已識別下列分部：

-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部代表客戶參與大宗商品期貨與金融期貨的交易，同時，其參與基於資產規模與客戶需求的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的開發與銷售。此外，理財產品、上市與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活動也由本分部執行。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部參與提供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期貨套利和套期保值服務。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及資產 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 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總計
收入			
— 外部	375,642	—	375,642
— 分部間	—	—	—
其他收入和收益	9,289	—	9,289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384,931	—	384,931
分部費用	(258,560)	—	(258,560)
分部經營利潤	126,371	—	126,371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54)	—	(154)
稅前利潤	126,217	—	126,217
利息收益	81,060	—	81,060
利息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4,970)	—	(4,970)
減值損失	(82)	—	(82)
分部資產	2,944,872	—	2,944,87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8,220	—	8,220
分部負債	(1,769,438)	—	(1,769,43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及資產 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 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總計
收入			
— 外部	324,894	504	325,398
— 分部間	—	—	—
其他收入和收益	17,195	—	17,195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342,089	504	342,593
分部費用	(252,648)	(315)	(252,963)
分部經營利潤	89,441	189	89,630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598)	—	(598)
稅前利潤	88,843	189	89,032
利息收益	82,582	504	83,086
利息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6,342)	—	(6,342)
減值損失	(10,104)	—	(10,104)
分部資產	3,283,902	100,388	3,384,29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64,074	10	64,084
分部負債	(2,143,899)	(250)	(2,144,14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及資產 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 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總計
收入			
— 外部	266,579	7,296	273,875
— 分部間	12	—	12
其他收入和收益	11,691	9,921	21,612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278,282	17,217	295,499
分部費用	(210,751)	(7,835)	(218,586)
分部經營利潤	67,531	9,382	76,91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519)	—	(519)
稅前利潤	67,012	9,382	76,394
利息收益	99,942	6,544	106,486
利息費用	—	(1,103)	(1,103)
折舊及攤銷	(7,918)	(17)	(7,935)
減值損失	—	—	—
分部資產	3,250,635	224,348	3,474,98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17,983	63	18,046
分部負債	(2,103,814)	(117,190)	(2,221,00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期貨經紀 及資產 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 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總計
收入			
— 外部	67,438	1,120	68,558
— 分部間	—	—	—
其他收入和收益	(26)	2,252	2,226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67,412	3,372	70,784
分部費用	(49,098)	(1,204)	(50,302)
分部經營利潤	18,314	2,168	20,48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3	—	3
稅前利潤	18,317	2,168	20,485
利息收益	26,170	1,120	27,290
利息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2,264)	(2)	(2,266)
減值損失	—	—	—
分部資產	3,412,688	102,396	3,515,08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233	63	296
分部負債	(2,256,479)	(630)	(2,257,10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貨經紀 及資產 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 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	總計
收入			
— 外部	68,196	3,282	71,478
— 分部間	48	—	48
其他收入和收益	6,583	3,158	9,741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74,827	6,440	81,267
分部費用	(48,929)	(2,554)	(51,483)
分部經營利潤	25,898	3,886	29,784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6)	—	(16)
稅前利潤	25,882	3,886	29,768
利息收益	28,482	2,042	30,524
利息費用	—	(838)	(838)
折舊及攤銷	(2,066)	(5)	(2,071)
減值損失	—	—	—
分部資產	3,636,988	209,899	3,846,88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615	—	615
分部負債	(2,469,269)	(99,878)	(2,569,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的對賬：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b>收益</b>					
分部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384,931	342,593	295,499	70,784	81,267
分部間收益抵銷	—	—	(12)	—	(48)
合併收益及其他收入	<u>384,931</u>	<u>342,593</u>	<u>295,487</u>	<u>70,784</u>	<u>81,219</u>
<b>利潤</b>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26,217	89,032	76,394	20,485	29,768
分部間利潤抵銷	—	—	(12)	—	(48)
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u>126,217</u>	<u>89,032</u>	<u>76,382</u>	<u>20,485</u>	<u>29,720</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資產</b>					
分部總資產	2,944,872	3,384,290	3,474,983	3,846,887	
分部間資產抵銷	—	(83,594)	(107,343)	(31,930)	
合併總資產	<u>2,944,872</u>	<u>3,300,696</u>	<u>3,367,640</u>	<u>3,814,957</u>	
<b>負債</b>					
分部總負債	(1,769,438)	(2,144,149)	(2,221,004)	(2,569,147)	
分部間負債抵銷	—	83,594	107,343	31,930	
合併總負債	<u>(1,769,438)</u>	<u>(2,060,555)</u>	<u>(2,113,661)</u>	<u>(2,537,217)</u>	

(b) 地區分部

下表所載為(i) 貴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取的收益以及(ii) 貴集團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相關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服務所提供區域。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資產的實際位置，無形資產的經營所在位置以及佔聯營公司權益的經營位置。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大陸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		
分部收益	375,642	-	324,800	598	273,875	68,333	225	68,558	70,437	1,041	71,478	
外部客戶收益	9,289	-	17,195	-	21,612	2,226	-	2,226	9,741	-	9,741	
其他收入和收益												
總計	384,931	-	341,995	598	295,487	70,559	225	70,784	80,178	1,041	81,219	
特定非流動資產	39,461	449	39,910	86,371	87,197	96,055	678	96,733	94,619	645	95,26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	中國大陸	香港
	39,461	449	39,910	86,371	87,197	96,055	678	96,733	94,619	645	95,264	

### 43 結構實體權益

#### (a) 貴集團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合併的結構實體代表 貴集團作為管理者和作為投資者所涉及的資產管理方案； 貴集團對其所持有投資資產是否納入合併取決於其在該投資中所獲得的收益的可變性是否達到重大水平，以致於 貴集團被認為為該投資的主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管理方案的總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14.8萬元和人民幣530.5萬元，同時， 貴集團在合併資產管理方案中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14.8萬元和人民幣530.5萬元，其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由 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實體

貴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型包括由銀行發行的基金和理財產品。此類結構實體的性質和目的為通過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從而收取費用。此類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商品從而進行融資。

財務狀況合併報表中相關賬戶的賬面價值等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在由第三方機構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實體中所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損失，其如下所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按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基金	6,197	—	—	6,19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按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基金	6,468	14	—	6,482
理財產品	20,207	—	—	20,207
總計	<u>26,675</u>	<u>14</u>	<u>—</u>	<u>26,68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按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基金	<u>7,165</u>	<u>5,148</u>	<u>—</u>	<u>12,31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按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劃分為應收 款項的投資	
基金	8,090	5,305	—	13,395
理財產品	59,000	—	200,000	259,000
資產管理計劃	—	7,084	—	7,084
總計	<u>67,090</u>	<u>12,389</u>	<u>200,000</u>	<u>279,479</u>

於有關期間，來自 貴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實體的綜合收益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957	—	4,327	—	2,280
投資收益淨額					
— 已變現收益淨額	3,709	7,423	1,159	—	699
—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98	—	(155)
— 股息收入	160	134	203	108	108
其他綜合收益	(360)	477	491	126	924
總計	<u>4,466</u>	<u>8,034</u>	<u>6,278</u>	<u>234</u>	<u>3,856</u>

基金和理財產品的最大損失風險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c) 貴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由其管理的結構實體

由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實體類型包括資產管理產品。此類結構實體的性質和目的為通過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從而收取費用。貴集團所持有權益僅包括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管理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的資產金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4,981.2萬元、人民幣20,921.7萬元和人民幣16,131.2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上述貴集團所管理結構實體產生的管理費金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401,000元和人民幣129,000元。

44 有關期間內已發佈、但未生效修正案、新標準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正案和新標準，其尚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用。這包括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下列內容。

	會計期開始 自下列日期或 在其之後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以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強制生效期和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在對上述修正案在初始應用期內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上述修正案的應用預計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5 法定審核

有關期間內需接受法定審核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下列審核機構進行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年	審核機構名稱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潔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4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9	12,154	13,154	12,379
商譽		—	43,322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11,809	17,050	26,207	25,56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00,000	100,000	100,000
佔聯營公司權益		14,433	13,835	13,316	13,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5,445	1,874	1,951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5,506</b>	<b>188,235</b>	<b>197,950</b>	<b>194,57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流動資產</b>					
可返還保證金		1,467,738	1,535,830	766,649	1,123,869
應收款項		—	147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557	9,378	16,879	27,439
其他流動資產		2,033	2,558	7,534	16,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11	34,658	17,797	18,5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34	8,975	3,429	21,906
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		299,149	566,490	1,244,921	1,258,982
現金和銀行存款		1,076,300	991,260	986,403	766,247
<b>流動資產總額</b>		<u>2,883,522</u>	<u>3,149,296</u>	<u>3,043,612</u>	<u>3,443,4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給經紀業務客戶的賬款		1,721,762	2,077,518	1,975,726	2,353,089
其他應付賬款		34,965	23,513	27,734	26,9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46	3,675	5,145	3,964
<b>流動負債總額</b>		<u>1,769,373</u>	<u>2,104,706</u>	<u>2,008,605</u>	<u>2,383,962</u>
<b>淨流動資產</b>		<u>1,114,149</u>	<u>1,044,590</u>	<u>1,035,007</u>	<u>1,059,48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169,655</u>	<u>1,232,825</u>	<u>1,232,957</u>	<u>1,254,05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	39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u>	<u>—</u>	<u>—</u>	<u>393</u>
<b>淨資產</b>		<u>1,169,655</u>	<u>1,232,825</u>	<u>1,232,957</u>	<u>1,253,664</u>
<b>股本和儲備</b>					
股本	36(c)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儲備	36(d)	489,655	552,825	552,957	573,664
<b>權益總額</b>		<u>1,169,655</u>	<u>1,232,825</u>	<u>1,232,957</u>	<u>1,253,664</u>

#### 47 期後事項

##### (a) 完成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貴公司與蘇豪控股訂立協議從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8,0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71,000元)。重組於[●]完成，而應付代價被列為視作於二零一五年[●]向股東作出的派息。

##### (b)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兩名客戶(即客戶及其公司)各自就其期貨交易損失及若干佣金而針對貴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詳情資料於附註40披露。

#### C 後續財務報表與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編製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限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已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4,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人民幣34,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此致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編纂]本公司普通股(「[編纂]」)於該日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5)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 港元 (附註6)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77.7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6.0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43.3百萬元)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並假設[編纂]的股份為[編纂]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編纂]獲行使。
3. 按代價28,075,000港元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無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扣除。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5.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估計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67港元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 致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刊發的文件(「文件」)中附錄二A部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文件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編纂]普通股(「[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選擇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工作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核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日期]

## 股東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而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概要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我們的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 中國

###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編纂]，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最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一般可按10.0%稅率就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適用，(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



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及(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個人所得稅款。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0%。

### 企業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彼等從公司獲派的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美國。

###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份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收入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根據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股份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正式啓動。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單位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 資本增值稅

在香港出售H股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最高利得稅稅率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取得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得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如必要)。倘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未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會加入相關未繳稅項，並須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如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本公司的主要稅項

### 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繳納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

### 營業稅

根據最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金融及保險業公司適用5.0%的營業稅稅率。

###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即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為下個營業日所報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各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賬戶項目下任何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據。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作實外匯賬戶的付匯或根據該企業有關利潤分派的股東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營業部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賬戶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境內公司應於其在境外上市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營業部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營業部應當發佈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據此，境內公司可針對其增發、減持或轉讓其股份而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外上市公司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有關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於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者一致。將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營業部的批准。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定義見下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須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城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及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過並最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例如知識產權部。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最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其他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最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原中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組織章程細則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至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下文載列本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0%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公司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創立大會召開日期發出公告。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包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0%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注銷股份而減少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僱員；或
- (iii)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僱員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以此目的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僱員。

####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0%，且自公司[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10.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該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職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 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適用於公司經理及職員的變更。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加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列席會議的，該等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職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在股東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負債；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注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並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一九九八年國務院撤銷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國家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作出全面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在中國境外上市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 反洗錢監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適用規定提交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營業部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訂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特殊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確認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部門，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立即生效。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約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職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職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糾紛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一九九九年六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須取得商務部核准，或以其他方式向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企業境外投資經核准或備案後，投資事項發生變更的，企業應當向原核准或備案的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企業進行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前款規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業投資項目和地方企業中方投資3億美元或以上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備案；地方企業中方投資3億美元及以下項目，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管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應於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管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管局應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而國家外管局及其營業部通過銀行間接監管。

### 反洗錢監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有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建立穩健的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以及建立涉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的報告制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營業部須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持續進行優化，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執行反洗錢工作，制訂反洗錢內部政策和規程，為工作人員安排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存置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所有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發現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後，金融機構總部或指定部門須將有關交易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

### 香港法例及法規

####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持續經營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



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需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認購方式註冊成立。中國公司法規定，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由所有發起人認購的總股本或籌集的繳足股本總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特別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亦無最低貨幣出資額的限制。

### 股本

根據香港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香港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中國公司法規定，增加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批准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如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資可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可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依法進行評估和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按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聯交所的承諾所闡釋)外，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在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惟單獨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根據股東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0%；(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所持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限制實施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違反法律，或損害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員，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

###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臨時股東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作出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會擬定舉行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佔公司50.0%表決權的股東回覆後，方可召開股東會。如果回覆股東的表決權不足公司表決權的50.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舉行股東會。

###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普通決議案指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股東(或類別股東)特別決議案指至少75%通過的決議案。如在股東會舉手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就決議案親自投票的股東及通過正式委任代理投票的股東的人數之和的比例。如在股東會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有權)就決議案親自或通過代理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比例。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妥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透過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賬目，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該等差異亦須同時披露。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向股東分派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盈餘公積金。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 股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應就向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國法律則規定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利。

###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條款的要求而規定，股東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除擔任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隨時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若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若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 公眾持股

若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若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若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約明文規定本公司終止合約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款及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款。

###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ii)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ii)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iv)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v)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vi) 交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關分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vii)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 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

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ii)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職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職員與各股東協議，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iii)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職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及職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監事及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i) 董事、監事或職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ii) 董事或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iii)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iv)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東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 (v)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vi)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 (vii)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i)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ix)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其它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本公司。

###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 經營範圍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業務；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 股份

####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同次發行的同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編纂]的實施安排。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減資和購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債權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僱員；
-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組織章程的規定批准。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本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司法權區內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財務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及財務報表；
-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全體股東或進行公告，並向本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本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違規被有關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本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風險監管指標不符合規定標準；
- 本公司客戶發生重大透支、穿倉，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
- 發生突發事件，對本公司或者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其他可能影響期貨公司持續經營的情形。

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公司：

-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凍結、查封或者被強制執行；
- 質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決定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不能正常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承擔股東義務，可能造成本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涉嫌嚴重違法違規經營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變更公司名稱；
- 合併、分立或者進行重大資產、債務重組；
- 被採取停業整頓、撤銷、接管、託管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關閉程序；及
- 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變更或者持續經營的情形。

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發生前款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上段第5項至第9項所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人不得濫用權利，不得佔用本公司資產或者挪用客戶資產，不得侵害本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前款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0%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0%的事項；
-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本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 審議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不得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提供融資，不得對外擔保。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0%以上的股東書面要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本公司根據股東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10.0%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及
-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大會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一人擔任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本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0%的；
- 股權激勵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和股東會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2)至(8)及(11)至(12)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0%的；及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會董事人數因辭任低於法定人數，在選出新董事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三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五年以上經驗；及
-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

###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五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及
-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

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兩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單位、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與本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
- 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1)至(4)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及
-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適合擔任期貨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對本公司開設營業部作出決議；
- 審閱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審閱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批准按上市規則無需股東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 審閱按上市規則需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本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在發生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提名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及

- 董事會授予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 代表10.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及
-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就審核、提名、薪酬等事項設立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董事並且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以本公司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人應當為獨立董事或董事長。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般規定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
-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除具備上述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三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四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五年以上經驗；
- 擔任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兩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除具備第一段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有從事期貨業務三年以上經驗，並擔任期貨公司交易、結算、風險管理或者合規負責人職務不少於兩年；或者具有從事期貨業務一年以上經驗，並具有在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從事風險管理、合規業務三年以上經驗。

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
- 具有會計師以上職稱或者註冊會計師資格。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兼任總經理，但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可以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是負責對本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首席風險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首席風險官的選聘，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首席風險官應當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中可能發生的違規事項和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進行質詢和調查，並重點檢查本公司是否依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建立健全和有效執行以下制度：

- 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
- 風險監管指標管理制度；
- 本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本公司交易管理規則、資產管理業務規則、交易結算規則、客戶風險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
- 本公司員工近親屬持倉報告制度；
- 其他可確保客戶資金安全及交易安全且對本公司持續穩健經營有重要影響的制度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相關業務制度；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規定的應由首席風險官進行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監督、檢查事項。

### 監事及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法性及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罷免。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依照公司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案，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或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營業部，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營業部被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及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及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惟以下情形除外：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但提供貸款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0%。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分配股息。

在本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1)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2)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隨時查閱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 合併和分立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應當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或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合併後，本公司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變更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依法解散及清算：

-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本公司因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的；及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依法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1)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公司因前條(2)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本公司因前條(3)項、第(5)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4)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本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清算費用；
-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繳納所欠稅款；及
- 清償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確認和中國證監會批准，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通知與通告

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形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本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即使前文明確要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本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員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員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上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我們的前身江蘇弘業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成立後名為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穎嫻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周劍秋女士及趙偉雄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梁穎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替任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成立當日，我們前身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已繳足。於其成立日期，我們的前身由江蘇省冶金物資交易市場（「冶金物資」）及江蘇省有色金屬工業公司（「江蘇有色金屬」）分別擁有60%及40%。以下載列自前身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

- (1)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冶金物資將其於我們前身的全部60%股權轉讓予弘業股份，而江蘇有色金屬將其於我們前身的股權的30%及10%分別轉讓予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
- (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全數認購及繳足；於增資完成時，我們的前身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分別擁有94%及6%；

- (3)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弘業股份將其於我們前身的股權的48%轉讓予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業投資」），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48%、46%及6%；
- (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我們前身通過將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而將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所增加金額已獲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按照彼等當時於我們前身的持股比例認繳；
- (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與上海銘大全數認繳及繳清；於增資完成時，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約42.87%、42.87%、4.56%、4.90%、4.80%及4.56%；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包括(i)由資本公積轉增的人民幣4.92百萬元，(ii)由未分配利潤轉增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及(iii)由當時所有股東按照彼等於我們前身的持股比例全數認繳及繳足的人民幣30.8百萬元；
-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8.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投資及弘業股份全數認購及繳清；於增資完成時，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44.42%、44.42%、3.83%、3.76%及3.57%；
- (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3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0.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蘇豪控股、弘蘇實業及匯鴻國際全數認購及繳清；於增資完成時，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蘇豪控股、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約21.75%、21.75%、21.34%、21.11%、10.00%、1.39%、1.36%及1.30%；
- (9)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弘業投資將本公司21.75%的股權劃轉予蘇豪控股，於股權劃轉完成後，本公司由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上海銘大、弘瑞科技創業投資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約43.09%、21.75%、21.11%、10.00%、1.39%、1.36%及1.30%；及
-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們前身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資本自其成立以來並無變更。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弘業資本及弘蘇期貨。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弘業資本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當日由本公司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本公司完成重組並通過購買弘蘇期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弘蘇期貨，隨後弘蘇期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舉行有關[編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分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1)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2)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H股[編纂]及買賣(視[編纂]而定)；及(ii)[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以及[編纂]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被終止，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上述事項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3) 批准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代表處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的所有事宜：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
  - (ii) 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編纂]；及

(iii) 批准[編纂]及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上述事項並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及

(4)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編纂]及擬進行[編纂]的所有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所有該等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日期起計18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弘蘇股份購買協議；
- (2) 股份購買補充協議；及
- (3)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 (1)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sup>(1)</sup>	屆滿日期
1.		中國	11630694	36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日
2.		中國	11630697	3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3.		中國	11630639	35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4.		中國	11815817	36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5.		中國	11630696	3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6.		中國	11630695	3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7.		中國	11630642	3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附註：




<sup>(1)</sup> 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2)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sup>(1)</sup>	申請日期	擬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35, 36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
2.	弘蘇 Holly Su	弘蘇期貨	35,36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3.	弘蘇期貨 Holly Su Futures	弘蘇期貨	36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4.		本公司	35,3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香港
5.		本公司	35,3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香港

附註：

(1) 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2)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 (2) 商標商品分類

下表載列商標商品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及可能與下列名單存有差異)：

類別編號	商品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業務。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ftol.com.cn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1) 權益披露－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就我們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為自[編纂]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更新。

各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800,460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編纂]的行使），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弘業股份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業國際集團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sup>(6)</sup>	[編纂]%	[編纂]%
蘇豪控股 <sup>(4)</sup>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sup>(7)</sup>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弘蘇實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 (天津) 有限合夥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 (有限合夥)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同人顧問(天津) (有限合夥)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敏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永剛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立界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滙鴻國際	實際擁有人	[編纂] <sup>(8)</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的總數目為[編纂]股的內資股計算得出。
- (2) 基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的總數目為[編纂]股的股份計算得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國際集團(i)為弘業股份約24.02%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股份持有147,900,000股內資股，及(ii)為弘業物流約89.66%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物流持有8,812,800股內資股。如弘業股份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弘業國際集團被視為弘業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業股份為弘業國際集團的視作受控法團，故此弘業國際集團被視為分別於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i)直接持有292,992,674股內資股，及(ii)為弘業國際(被視為於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分別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法團)10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蘇豪控股被視為於由弘業國際間接持有的156,7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49,705,4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弘毅投資一期」)為弘蘇實業99.9955%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蘇實業持有143,548,000股內資股；(ii)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為弘毅投資一期的普通合夥人；(iii)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iv)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註冊資本；(v)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vi)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vii)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為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弘毅投資一期、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143,54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弘業物流(為國有股東)將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並將因此持有8,285,345股內資股。因此，弘業國際集團乃視為持有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合共156,185,345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弘業國際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
- (7) 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蘇豪控股(為國有股東)將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並將因此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因此，蘇豪控股乃視為持有弘業國際集團及其本身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蘇豪控股、弘業國際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4)。
- (8)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國有股東滙鴻國際將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將因此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 3.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存續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5)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各自已向本集團簽立一系列單邊承諾，在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時按個別基準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提供彌償保證，彌償項目為(其中包括)過往於往績記錄期未有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罰款及損失或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稅項責任，以及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徵收的任何罰款(統稱「觸發事件」，並各自為一宗「觸發事件」)。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亦已向本集團簽立一條列單邊承諾，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發生觸發事件所引發的所有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 3.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保薦人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000,000港元。

## 5.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6.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7.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119,56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業物流、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上海銘大。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向任何發起人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1)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自香港產生或所得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倘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則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收購弘蘇期貨的香港法律顧問

## 11.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4.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4)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有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5)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6)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7)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亦預期毋須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管；及
- (8)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文件隨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及錄色[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就本集團一般事項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j)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